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联席保荐机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
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5 号（陕西邮
政信息大厦 9-11 层）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和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和中邮证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联席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0
三、联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60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60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联席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1. 中金公司

许佳：于 201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作为保荐代表人完成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项目、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和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懿范：于 2016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了天汽模 A 股 IPO、东华能源非公开发行、华东科技非公开发行、天汽模公开发行可转债、暴风影音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 中邮证券

李勇：1998 年起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保荐代表人资格，曾担任锦龙股份、中捷资源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兴业聚酯（现为广晟有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南方航空（H 股上市公司）国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罗牛山公开增发股票并上市、深桑达 A 公开增发股票并上市、大东南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谢民：2001 年起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保荐代表人资格，曾担任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福建众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上市、徐工科技公司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 中金公司

项目协办人：周韶龙，于 2015 年 9 月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参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中房地产 2015 年 20 亿公开公司债项目、中房地产 2016 年 10 年非公开公司债项目、平高电气 2014 年 10 亿公司债项目、中国华融 2015 年 200 亿金融债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孙男、王鑫、陈雪、余靖、张俊雄、祝晓飞、郑凌婧、万宁、史辰、周银斌、王珈瑜、杨旭、何柳。

2. 中邮证券

项目协办人：王楠，于 2015 年 8 月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参与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物流设备制造业务重组、中邮资产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潍坊城投公司债等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于晓军、钟建高、庞千、曲敬伟、鄂莹、于亚卓、许东宏、孙新博、陈昊东。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金良
成立时间：	2007 年 3 月 6 日
注册资本：	8,103,057.4 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联系方式：	010-6885 8158
业务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

	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五）联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 中金公司

（1）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金公司通过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合计持有发行人关联方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26,100 股 A 股股份，占比约 0.0001%；合计持有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12,600 股 A 股股份，占比约 0.0001%。中金公司通过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合计持有中国重工 112,800 股 A 股股份，占比约 0.0005%；合计持有上港集团 2,400 股 A 股股份，占比极小。中金公司的香港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中国重工 909,262 股 A 股股份，占比约 0.0040%；持有上港集团 2,936,953 股 A 股股份，占比约 0.0127%。中金公司的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国重工 208,700 股 A 股股份，占比约 0.0009%；持有上港集团 112,777 股 A 股股份，占比约 0.0005%。除此之外，中金公司及下属机构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金公司及中金公司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3）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金公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中金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6.18% 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中金公司约 0.02% 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

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金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影响保荐机构独立性的关联关系。

中金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2. 中邮证券

(1)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邮证券受同一控股股东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控制，邮政集团直接持有中邮证券 57.68% 的股权，邮政集团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邮证券 32.86% 的股权。此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徐学明先生在中邮证券担任董事职务。

(2)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邮证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邮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中邮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的情况；除徐学明先生外，中邮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邮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邮证券作为邮储银行关联保荐机构联合无关联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在本次发行中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中金公司为第一保荐机构，上述安排对联席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没有影响。

(六) 联席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1. 中金公司

(1) 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中金公司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中金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 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 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 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 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反馈意见

答复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 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核准批文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所有由保荐机构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 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2) 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中金公司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 中邮证券

(1) 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中邮证券建立了“投资银行部投资银行业务室项目组—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室—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及内核室、合规部、风险管理部”三级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体系。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室通过执行立项流程、进行现场核查、审核申报文件、验收工作底稿等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项目立项和质量控制管理。公司设立风险管理部内核室、组建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对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履行审批决策职责；公司合规部在公司整体合规管理体系下，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合规风险的控制职责；公司风险管理部在公司整体风险管理体系下，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的控制职责。

中邮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 立项审核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决策委员会下设投资银行立项小组，负责对相关投资银行业务进行立项审批。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室和投资银行部资本市场室分别从立项标准和发行角度对项目进行预审并提出意见，送达参会立项委员，立项委员进行表决。公司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安排人员参与立项会议，并向立项小组成员提供合规风控方面的意见或建议。

2) 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开展辅导工作，进行尽职调查，向相关监管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和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等文件履行公司内部控制审核程序后，方可对外报出。

3) 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将编制整理完成的项目申请文件和全套工作底稿交给质量控制室验收和反馈，质量控制室对通过验收的项目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公司合规部、风险管理部采取审核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室现场核查意见及项目组书面答复的方式参与质控阶段的风险控制。

质量控制报告出具后，公司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内核室分别指定人员参与履行问核程序。问核程序形成的《问核情况报告》及《问核表》经参与问核人员、被问核人员确认，提交内核会议。首次申报的投资银行项目由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审核，由参会内核委员独立审核、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表决同意票数达到或超过参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为通过。内核审核通过，由项目组对项目进行申报。

4) 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正式申报后，监管部门审核阶段、发行上市阶段及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根据监管要求编制的历次反馈意见回复及其他以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经质量控制室审核并履行内核程序后，方可对外报出。

(2) 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中邮证券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

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联席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中金公司和中邮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 作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和中邮证券：

1.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联席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 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联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 联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 中金公司

中金公司作为邮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充分沟通，认为邮储银行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中金公司同意保荐邮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2. 中邮证券

中邮证券作为邮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充分沟通，认为邮储银行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中邮证券同意保荐邮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 2017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

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8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以及《关于延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19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以及《关于延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 2017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自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018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以及《关于延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以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限延长至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以下简称“原有效期限届满日”），发行方案和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保持不变。

2019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中国邮政储蓄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以及《关于延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发行方案有效期以及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再次延长 12 个月，自原有效期届满日的次日起算，发行方案和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保持不变。

3. 本次发行的监管机构审核程序

（1）2017 年 11 月 17 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建函〔2017〕139 号），同意调整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2019 年 6 月 6 日，中国银保监会出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565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核准《公司章程》。

（3）2019 年 6 月 14 日，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出具《关于邮储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银保监办便函〔2019〕851 号），出具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经营管理情况的监管意见书。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中金公司和中邮证券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经联席保荐机构核查并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做出的书面确认，核查结论如下：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规定了相关

具体发行条件，联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四）部分。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条件

联席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内资股股东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和有关政府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和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前身为 2007 年 3 月 6 日设立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系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由邮政集团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31 日，邮政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议作出决议，同意邮储银行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31 日，邮政集团与邮储银行签署《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事项的协议》，就邮储银行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作出约定。

2011 年 12 月 23 日，财政部作出《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金〔2011〕181 号），同意邮政集团作为发起人独家发起设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9 日，财政部作出《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财建〔2011〕1140 号），同意邮储银行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由邮政集团独家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 450 亿元。

2011 年 12 月 29 日，邮储银行召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

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1年12月31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1〕634号），批准邮储银行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全称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50亿元，邮政集团作为发起人，持有450亿股，占总股本的100%。

2012年1月20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2〕39号），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1月2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邮储银行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0768），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6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65XC）。

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发行人终止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三年的持续经营情况

发行人于2012年1月21日整体改制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联席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确认发行人一直持续经营。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主要资产的财产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 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

根据北京中财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中财验字(2011)第 12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邮储银行实收资本为 4,500,000 万元。2017 年 11 月 28 日，普华永道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464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股份制改革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确认北京中财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财验字(2011)第 1201 号《验资报告》的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普华永道在复核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2) 增资扩股的验资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3)第 06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18 日，邮储银行已收到邮政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0,000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2017 年 11 月 28 日，普华永道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465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新增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确认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3)第 061 号《验资报告》的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普华永道在复核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4)第 03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26 日，邮储银行已收到邮政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2017 年 11 月 28 日，普华永道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466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新增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确认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4)第 036 号《验资报告》的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普华永道在复核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5)第 1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邮储银行已收到瑞银、中国人寿、中国电信、加拿大养老基金投资公司、蚂蚁金服、JPMorgan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II Limited、FMPL、国际金融公司、星展银行、深

圳腾讯的出资合计 45,139,560,000 元，其中股本为 11,604,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 33,535,560,000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2017 年 11 月 28 日，普华永道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467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新增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确认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5）第 101 号《验资报告》的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普华永道在复核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3)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验资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6）第 135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进行了验证。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止，发行人通过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新股，收到本次增加出资港币 57,627,358,880.00 元，折合人民币 49,552,037,080.15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2,106,588,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6,608,310,258.86 元（已扣除承销费用、网上发行手续费以及其他上市费用）。所有增加出资均以港币现金形式投入。2017 年 11 月 28 日，普华永道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468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 股)验资报告的复核报告》，确认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6）第 135 号《验资报告》的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普华永道在复核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7）第 046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超额配售 H 股募集资金进行了验证。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止，发行人通过超额配售 H 股，收到增加出资港币 1,523,133,360.00 元，折合人民币 1,330,091,437.95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19,986,000.00 元（已扣除承销费用、网上发行手续费以及其他上市费用）。连同 2016 年 9 月 28 日通过首次发行 H 股收到的增加出资，发行人累计增加股本人民币 12,426,574,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7,675,425,775.91 元（已扣除承销费用、网上发行手续费以及其他上市费用）。所有增加出资均以港币现金形式投入。2017 年 11 月 28 日，普华永道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469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 股）验资报告的复核报告》，确认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7）第

046号《验资报告》的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普华永道在复核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设立后的历次增资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主要资产的财产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因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 发行人在最近3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持续经营个人银行业务、公司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等商业银行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1) 董事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2016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吕家进先生、张学文先生连任执行董事，选举姚红女士为执行董事，选举杨松堂先生、唐健先生连任非执行董事，选举金弘毅先生为非执行董事，选举傅廷美先生、甘培忠先生为独立董事。

2017年1月12日，赖伟文先生提交辞职报告，辞去非执行董事职务。

2017年1月23日，杨松堂先生提交辞职报告，辞去非执行董事职务。

2017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韩文博先生、刘尧功先生为非执行董事，选举马蔚华先生、毕仲华女士连任独立董事。

2017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悦先生、丁向明先生为非执行董事，选举胡湘先生为独立董事。

2018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国华先生连任非执行董事。

2018年8月17日，李国华先生提交辞职报告，辞去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职务。

2019年1月4日，吕家进先生提交辞职报告，辞去执行董事及代为履行的董事长职务。

2019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金良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同日，发行人董事会选举张金良先生为董事长。

2019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十三次董事会，提名张学文先生、姚红女士为发行人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傅廷美先生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温铁军先生、钟瑞明先生、潘英丽女士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董事选举事项尚待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8月21日，金弘毅先生提交辞职报告，辞去非执行董事职务。

自2016年1月1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因任期届满连选连任外，发行人董事的变动原因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①工作变动安排：原董事赖伟文先生、杨松堂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非执行董事职务，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韩文博先生、刘尧功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原董事李国华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职务，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金良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同日，发行人董事会选举张金良先生为董事长；原董事吕家进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执行董事及代为履行的董事长职务；原董事金弘毅先生任期届满，因工作需要辞去非执行董事职务。

②股东委派董事：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悦先生、丁向明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③完善公司治理：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金弘毅先生为非执行董事，选举傅廷美先生、甘培忠先生为独立董事；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胡湘先生为独立董事。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为张金良先生、张学文先生、姚红女士、韩文博先生、唐健先生、刘尧功先生、刘悦先生、丁向明先生、马蔚华先生、毕仲华女士、傅廷美先生、甘培忠先生、胡湘先生。

2)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2017年1月9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聘任杜春野先生接替徐学明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2017年1月26日，刘虎城先生被任命为发行人纪委书记。

2019年1月4日，吕家进先生提交辞职报告，辞去行长职务。

吕家进先生在报告期内因工作调动辞任发行人行长职务，徐学明先生在报告期内因工作职务调整不再兼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职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行长一职暂时空缺，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执行董事、副行长张学文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张学文先生、姚红女士、曲家文先生、徐学明先生、邵智宝先生、刘虎城先生、杜春野先生。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邮政集团，未发生变化。

综上，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发行人股权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邮政集团（SS）	内资股	55,847,933,782	68.92%
中国人寿（SS）	内资股	3,341,900,000	4.12%
中国电信（SS）	内资股	1,117,223,218	1.38%
蚂蚁金服	内资股	738,820,000	0.91%
深圳腾讯	内资股	128,530,000	0.16%
H股股东	H股	19,856,167,000	24.50%
合计		81,030,574,000	100.00%

注 1: “SS” 表示国有股东, 为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

注 2: 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 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发行人内资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符合发行条件

联席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进行了尽职调查, 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并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 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对外担保、资金管理 etc 内部规章制度; 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对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了访谈; 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规范运行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 核查结论如下:

(1)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1) 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于 H 股上市时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治理结构。在此基础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进一步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管理制度, 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有效地运作, 发行人逐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体系。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六个专门委员会, 包括战略规划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及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其中,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

委员会主席。

发行人监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包括提名委员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和财务与内控风险监督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均由外部监事担任。

发行人现有董事 13 名，其中独立董事 5 名，其任职及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董事资格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 A 股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至少占三分之一的要求。

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发行人现有监事 9 名，其中职工监事 3 名、外部监事 3 名，发行人监事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职工监事、外部监事的人数均不低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关于职工监事、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应低于三分之一的规定。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7 名，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规范运行情况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4 次年度股东大会，7 次临时股东大会，4 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4 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发行人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发行人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当每年至少召开 4 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董事会共召开了 49 次会议。发行人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关于商

业银行公司治理的要求，加强自身的制度和运作程序建设，不断完善自身运作机制。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提升了发行人的管理水平，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了积极影响，促进了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监事会会议每年应当至少召开 4 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监事会共召开了 32 次会议。会议审核了监事会工作报告、定期报告、履职评价报告、监事会相关制度、监事提名等议案。发行人监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因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的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委任的保荐人组织的辅导，辅导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有关的法律、法规。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7)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8)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亦非由如下导致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人员担任, 即:

- 1) 在发行人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发行人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5) 为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此外,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主席令第 58 号) 和《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7 年第 1 号) 等法律法规, 刘虎城先生不属于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相关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不需要任职资格核准, 其他董事、监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已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因此,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且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不允许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2772 号《内

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做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它情形。

（6）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发行人的资金管理情况

发行人作为银行，经营和管理资金是发行人的日常业务活动。发行人制定了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经联席保荐机构核查，除正常的商业银行业务外，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符合发行条件

联席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合同的相关资料、仲裁、诉讼和行政处罚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联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针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联席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和行业专家意见、了解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等途径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断，并就重点关注的问题和风险向发行人管理层、业务骨干、主要存贷款客户、主要同业融资客户、主要同业投资客户等进行了访谈。

经对发行人财务会计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资产质量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总资产为100,671.75亿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为95,162.11亿元，较2017年12月31日增长5.59%；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为90,125.51亿元，较2016年12月31日增长9.04%。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为82,656.22亿元。发行人资产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及拆出资金。

在信贷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发行人控制资产质量的能力优异，拨备计提充足。截至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82%、0.86%、0.75%及0.87%，不良贷款与关注类贷款占贷款总额比例分别为1.49%、1.49%、1.43%及1.68%。报告期内，发行人逾期90天以上贷款全部纳入不良贷款；对于分期偿还的贷款，若一期逾期，逾期和未逾期部分全部纳

入逾期贷款。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良贷款总额与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总额比例为 123.60%。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396.11%、346.80%、324.77% 及 271.69%。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负债为 95,731.16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负债为 90,408.98 亿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5.36%；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负债为 85,811.94 亿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8.37%；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负债为 79,187.34 亿元。发行人负债主要包括吸收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其他负债。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 374.22 亿元、523.84 亿元、477.09 亿元和 397.76 亿元，2016 年至 2018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4.76%。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发行人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471.09 亿元、794.85 亿元、1,380.42 亿元和-424.68 亿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分别为 2,553.11 亿元、4,024.20 亿元、3,229.35 亿元和 1,848.93 亿元。

综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2772 号），报告主要内容如下：“我们认为，邮储银行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因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执行的会计政策

发行人在申请文件中报送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1042 号）。

综上，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制财务报表时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4）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主要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并披露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制度及其他与规范关联交易有关的事项的规定。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原则进行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邮储银行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上半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邮储银行日常业务中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相关交易安排及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并已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邮储银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邮储银行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情况，不存在关联交

易价格有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5) 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

1) 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374.22亿元、523.84亿元、477.09亿元和397.76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43.41亿元、515.75亿元、522.95亿元及392.86亿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 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16.06亿元、2,609.95亿元、2,245.72亿元和1,888.09亿元，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8,103,057.4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4)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35%，不高于20%。

5)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6) 发行人的税务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分支机构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基	法定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1,2}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计算）	3%、6%、9%、10%、11%、13%、16%、17%
营业税 ¹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营业税及增值税	1%、5%、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营业税及增值税	5%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相关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本集团原缴纳营业税的业务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不同业务类型税率分别为3%、6%、11%和17%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自2018年1月1日（含）起，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本集团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和1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本集团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和9%；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规定，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纳税情况及税务处罚情况

发行人及其一级分行以及控股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依法纳税。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共计35项，该等处罚的处罚金额共计约138.20万元，已全部缴清。

发行人上述税务处罚涉及的处罚总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没有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7) 经适当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的申报文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8) 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1) 经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2) 发行人经营商业银行有关业务。经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仍将保持稳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

大不利影响；

3) 经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行业地位均保持良好，预计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经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重大依赖；

5) 经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况；

6) 经适当核查，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和技术的获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7) 经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财务会计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要求。

(五)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六) 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发行人制定了 A 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并经发行人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

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积极推动发行人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由董事会或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该等制度。

5. 承诺在发行人设立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时，应积极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或其他规定，且发行人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前述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发行人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作为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邮政集团（SS）	内资股	55,847,933,782	68.92%
中国人寿（SS）	内资股	3,341,900,000	4.12%
中国电信（SS）	内资股	1,117,223,218	1.38%
蚂蚁金服	内资股	738,820,000	0.91%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腾讯	内资股	128,530,000	0.16%
H 股股东	H 股	19,856,167,000	24.50%
合计		81,030,574,000	100.00%

注：“SS”表示国有股东，为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资股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规定履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八）关于联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联席保荐机构对联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1.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律师。联席主承销商律师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7891P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联席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该项目聘请联席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各方协商确定，并由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自有资金于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支付给联席主承销商律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尚未实际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2.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聘请中金公司、中邮证券担任联席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联席

主承销商外，还聘请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项目的独家财务顾问。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聘用协议，联席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 信用风险

（1）与贷款业务相关的风险

1) 与贷款组合质量相关的风险

截至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383.72亿元、368.88亿元、272.70亿元及262.91亿元，同期客户贷款总额分别为47,016.73亿元、42,768.65亿元、36,301.35亿元及30,106.48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82%、0.86%、0.75%及0.87%。发行人秉承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发放贷款主要面向大型企业、小企业法人及个人客户，持续提高信用风险管理精细化及专业化水平，完善信用风险预警和处置机制。目前，我国经济发展在高基数上总体平稳、稳中有进，但也存在周期性、结构性的困难和矛盾，国际经济金融形势错综复杂，外部经济环境总体趋紧。我国或世界其他主要经济体的经济变化以及自然灾害等因素可能对发行人借款人的流动性状况或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使得贷款组合质量下降。此外，如果发行人的信用风险相关政策、流程、体系未能有效运作，发行人贷款组合的质量可能下降。贷款组合质量下降可能会导致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与个人贷款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拥有庞大的个人客户基础，提供个人消费贷款（包括个人住房贷款和个人其他消费贷款）、个人商务贷款、个人小额贷款、信用卡透支及其他等多种个人贷款产品。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个人贷款总额为25,501.14亿元，占发行人客户贷款总额的54.24%，不良贷款率为1.04%。发行人个人贷款客户数量众多、地域分布广泛。发行人已采取各类风险管理措施以控制个人贷款信用风险，但如果受到经济周期波动、就业形势变化及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或者发行人对个人不良贷款的催收与保全效果无法达到预期，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 与涉农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构建了农户贷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涉农商户贷款、县域涉农小微企业贷款、农业龙头企业贷款五大涉农贷款组成的产品体系。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涉农贷款为 1.26 万亿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35.84 亿元。虽然此类贷款风险较为分散，但涉农行业和农户较易受到自然灾害、动植物传染病及农产品价格波动等因素的不利影响。这些因素可能会致使某些涉农行业和农户因经营状况恶化而出现偿债能力下降，从而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为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贷款。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统计口径统计）达 6,126.36 亿元，占发行人贷款总额的 13.03%。虽然此类贷款单笔金额小、期限短、行业分散，但是由于小微企业客户的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低，当经济周期、市场因素和自然环境等发生变化时，容易受到流动资金缺乏、营业费用和成本上升等因素的不利影响，这些因素可能会导致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与贷款减值准备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贷款减值准备总额分别为 1,519.95 亿元、1,279.26 亿元、885.64 亿元及 714.31 亿元，贷款拨备率分别 3.23%、2.99%、2.44% 及 2.37%，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396.11%、346.80%、324.77% 及 271.69%。发行人实行审慎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根据对影响贷款组合质量的多项因素进行评估和预测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借款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还款能力及意愿、抵质押物的可变现价值、保证人的代偿能力、借款人所属的行业以及宏观经济等多项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发行人对于影响因素的评估和预测出现偏差，可能导致发行人增加资产减值准备，从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 与贷款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①与贷款行业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公司贷款总额分别为 16,824.67 亿元、15,524.02 亿元、13,919.01 亿元及

10,793.92 亿元，分别占客户贷款总额的 35.78%、36.30%、38.34% 及 35.85%。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公司贷款的前五大行业为：①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②制造业，③金融业，④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⑤批发和零售业；发行人投放于上述五个行业的贷款占发行人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03%、16.15%、12.21%、11.27% 和 6.11%。如果发行人贷款较为集中的行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使发行人上述行业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②与贷款地区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贷款区域分布较为均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部地区、长江三角洲和西部地区贷款居前三位，分别为 11,656.53 亿元、8,831.67 亿元和 8,119.54 亿元，占比分别为 24.79%、18.78% 和 17.27%。如果上述地区经济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处于上述地区或在上述地区大量从事业务的借款人的偿债能力下降，从而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③与贷款客户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前十大单一借款人发放的贷款余额为 2,503.56 亿元，占客户贷款总额的 5.32%。如果前十大客户贷款的质量恶化，可能导致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 与贷款担保物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信用贷款、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和票据贴现分别占全部贷款总额的 24.98%、6.52%、49.76%、8.77% 和 9.98%。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客户贷款中 24.98% 为信用贷款，主要基于对客户信用评级发放。发行人在发放信用贷款时对借款方的经营管理水平、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发展前景等情况进行了详细调查，执行严格的准入标准，但如果借款人经营情况发生重大恶化导致还款能力下降或受其他原因的影响而不能偿还贷款本息，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客户贷款 6.52% 是由第三方或借款人的关联方提供的保证作为担保。虽然发行人重视客户第一还款来源，严格客户准入标准，但如果借款人偿债能力大幅下降，同时保证人财务状况显著恶化、无法履行保证责任，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面临法院或任何其他司法或政府机

关认定担保无效、拒绝或无法执行该项保证的风险。如果发行人不能处置保证人相关资产，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客户贷款中 58.53% 有抵押物或质押物作为担保，发行人接受的担保物主要包括房屋、土地使用权、林权、定期存款、机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贵金属、股本证券、债券、应收账款及收费权。发行人对不同的抵质押物设置了差异化的最高抵质押率（贷款价值对抵质押物价值的比率）。上述贷款抵质押物价值可能会受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也面临法院或任何其他司法或政府机关认定担保无效、拒绝或无法执行该项担保的风险，发行人可能无法通过处置或执行抵质押物获得足额补偿，从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 待处理抵债资产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待处理抵债资产账面原值为 1.97 亿元，计提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为 0.28 亿元，待处理抵债资产净值为 1.69 亿元。为及时处置不良贷款，当债务人不能用货币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时，发行人将把通过生效协议或法院裁定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财产或财产权利转为待处理抵债资产并相应核减贷款余额。由于抵债资产可能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当期实际价值、保管费用与处置费用上升、抵债资产自然损耗或抵债资产价值下降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在处理抵债资产时可能面临一定的损失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 与房地产行业贷款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房地产相关贷款主要包括房地产企业贷款以及个人住房贷款，上述贷款面临宏观经济调控、房地产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市场价格波动等多种风险。发行人坚持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开展房地产业务组合配置管理和业务风险控制。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房地产业企业贷款为 653.22 亿元，占客户贷款总额的 1.39%，不良贷款率为 0.02%；近年来，我国政府继续出台一系列宏观经济调控政策收紧房地产市场，有可能影响发行人房地产相关贷款的质量以及未来的增长速度。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个人住房贷款为 15,673.70 亿元，占客户贷款总额的 33.34%，不良贷款率为 0.36%。个人住房贷款还款期限较长，借款人的资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导致借款人不能按期或无力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如果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其他因素等造成房地产行业出

现不利变化，房地产价格下跌，可能导致个人住房贷款出现抵押物不能足额抵偿借款人所欠银行贷款本息的风险，违约风险加大，从而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 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相关的风险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是指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等通过财政拨款或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设立，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功能，并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为1,527.58亿元，无不良贷款。此外，发行人也投资公司债券、信托投资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这些产品募集资金可能用于向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提供融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债务偿还能力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可能发生不利变化，并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0) 与“两高一剩”行业贷款业务相关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监管机构对“两高一剩”行业的信贷投放出台了一系列指导要求。发行人认真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密切跟踪国家产业政策和监管要求，坚持“有保有压、有扶有控”，严格控制“两高一剩”领域融资支持。对于“两高一剩”行业，如果宏观经济金融环境或行业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部分借款人经营环境出现恶化，影响其偿债能力，从而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1) 与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有关的风险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余额占公司不良贷款的比例分别为48.51%、36.24%，不良贷款率分别为2.10%、4.14%。中小企业在上述行业中占比较高，抗风险能力较低，容易受到经济周期、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不良贷款余额占发行人公司不良贷款的比例较大、不良贷款率较高。发行人积极采取加强贷后管理、强化风险监测预警等风险管理措施以控制上述行业信用风险，但如果上述行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使发行人上述行业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与金融市场投资业务、交易业务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将金融投资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金融投资业务余额为37,618.71亿元，占发行人

资产总额的 37.37%，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3,162.36 亿元、32,370.43 亿元、2,080.39 亿元和 5.53 亿元，占比分别为 8.41%、86.05%、5.53% 和 0.0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融投资业务余额为 33,874.87 亿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 35.60%，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3,416.62 亿元、28,619.22 亿元、1,833.50 亿元和 5.53 亿元，占比分别为 10.09%、84.49%、5.41% 和 0.02%。发行人金融投资以债券和同业存单为主，其中债券投资超过 95% 为金融机构债和政府债。除债券以外，发行人金融投资主要包括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商业银行理财等品种。2018 年，发行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 166.42 亿元，主要是因违约风险造成未来可变现净值的减少所致。发行人所投资资产的发行人或实际融资主体受自身经营或者宏观经济、资本市场，及利率、汇率、流动性、违约风险等因素影响，在财务和流动性方面可能出现困难，无法按照约定支付利息或偿还本金，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此外，发行人在金融市场交易业务中，严格把控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等相关风险，但仍然存在交易对手在合约到期时不能按期、足额支付相关款项的违约风险。

(3) 与表外信贷承诺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表外担保及承诺主要包括发行人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及贷款承诺等。虽然发行人预计上述表外担保及承诺于期满前不会全部或部分兑现，但如果客户未能履约，可能会有一部分表外担保及承诺需要发行人兑现。当发行人履行责任后，如果不能从客户处得到偿付，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 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利息净收入。2019 年 1-6 月、2018 年、2017 年及 2016 年，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1,190.82 亿元、2,341.22 亿元、1,881.15 亿元及 1,575.86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84.09%、89.70%、83.77% 和 83.46%。发行人积极落实监管要求，通过久期缺口、利率敏感性缺口等限额对利率风险实施监控和管理，将利率风险对发行人收益和经济价值的不良影响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随着利率市场化进

程加快推进，发行人面临利差收窄压力。如发行人不能及时调整资产负债组合结构并转变定价机制，以有效应对利率波动，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还从事若干金融工具的交易和投资，上述交易和投资的价值可能因利率变化等因素而产生波动，如果价值下降，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汇率风险

发行人主要经营以人民币为币种的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港币、欧元等其他币种。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外币资产占比为 1.18%，外币负债占比为 0.77%。由于汇率形成与变动的的原因复杂，发行人无法保证完全规避汇率风险。如果资产负债的币种不匹配，形成外汇汇率风险敞口，发行人可能面临汇率变动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

3. 操作风险

(1) 发行人可能无法完全识别并防范员工、代理网点人员、客户或其他第三方的诈骗或其他不当行为的风险

尽管发行人建立健全了从业人员行为管理体系，但发行人可能难以确保发现员工、代理网点人员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诈或者其他不当行为，可能导致发行人遭受财务损失和监管处罚，并且损害发行人声誉。发行人客户或其他第三方面对发行人的违法或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盗窃、窃取客户信息等行为）也可能导致发行人声誉或经济利益受损，从而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与分支机构、代理网点管理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开设 36 家一级分行、322 家二级分行、7,898 家支行及其他类机构。基于“自营+代理”的运营模式，发行人通过 7,945 个自营网点与 31,735 个代理网点开展业务。发行人重视内部控制的监督与纠正，形成了内部监督评价体系，采取多项措施进行风险管理，同时将代理网点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但如果该体系或措施不能防范所有分支机构在管理和控制方面的风险，可能使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3) 与信息系统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对业务以及提升发行人竞争力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发行人建立了“两地三中心”的一体化运行维护体系和灾备架构，全面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针对不同安全级别的系统，建立相应等级的灾备系统，并定期开展演练。

如果信息系统或相关电信运营商及互联网络出现局部或全面故障，可能导致发行人的业务运营中断。这些故障可能由自然灾害、电力或通讯中断、软硬件故障、网络攻击等多种原因导致，其中有些因素并非发行人所能控制。机密数据的安全性对发行人的经营具有关键性的影响，发行人可能无法完全避免不可预见的网络攻击、安全漏洞或软硬件缺陷等造成的机密信息的丢失与泄露。发行人部分信息系统的开发或维护工作目前外包给第三方，鉴于外包的固有风险（例如第三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关系或泄露机密数据及商业秘密等），第三方可能无法持续向发行人提供稳定、优质的信息技术服务。如果发生任何上述事件，可能导致发行人业务运营中断、客户流失、遭受经济损失或受到监管机构处罚，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法律风险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和指导原则。尽管发行人健全法律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并持续提升法律风险管理能力，但发行人可能涉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法律及其他纠纷或仲裁诉讼，进而可能会损害发行人的声誉，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 流动性风险

客户存款是发行人资金的主要来源。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客户存款总额分别为 91,011.91 亿元、86,274.40 亿元、80,626.59 亿元及 72,863.11 亿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95.07%、95.43%、93.96%及 92.01%。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个人存款总额从 62,101.66 亿元增长至 79,200.46 亿元。影响存款增长的因素包括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客户储蓄观念及偏好以及来自其他投资及理财产品的竞争等，上述因素的不利变化均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客户存款增速放缓甚至减少。

发行人存款占负债比例较高，且以稳定性强的个人存款为主。根据发行人的经验，大部分短期存款客户将在到期时选择续存，因此发行人的资金来源相对稳定。但随着国内金融市场和金融科技的持续发展，发行人在客户存款方面面临来自其他银行类金融机

构的更多竞争。同时，随着中国的股票及债券市场持续发展，发行人的存款客户或会选择将其资金转投股票及债券，因而可能会削弱发行人的存款基础。类似的市场环境和客户投资偏好的改变可能会导致发行人面临存款规模下滑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流动性缺口合计数为 4,308.54 亿元，其中逾期、即期偿还、一个月内（含一个月）、一个月至三个月（含三个月）、三个月至一年（含一年）、一年至五年（含五年）、五年以上和无期限的流动性缺口分别为 121.67 亿元、-32,573.08 亿元、-1,217.92 亿元、-1,287.55 亿元、-13,560.11 亿元、12,809.71 亿元、29,146.42 亿元和 10,869.40 亿元。发行人近年来采取一系列措施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加强负债稳定性管理和流动性管理的统筹调度力度。但由于业务具有不确定的期限和不同的类别，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流动性管理产生影响。同时，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及其他社会因素的变化导致客户存款的大幅减少、信贷需求的大幅增长、贷款承诺的大量履行、非预期的不良资产增长等因素可能会带来流动性风险。

5. 其他与发行人业务有关的风险

(1) 与“自营+代理”运营模式相关的风险

经国务院同意并经中国银监会核准，发行人自 2007 年成立起确立了“自营+代理”的运营模式，发行人的营业网点覆盖中国 99% 的县（市）。

发行人和邮政集团订立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该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在符合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或相关要求获豁免的前提下，有效期为无限期。根据协议，发行人委托邮政企业在代理网点提供吸收本外币储蓄存款服务、结算类金融服务、代理类金融服务及其他服务；根据国家政策，发行人和邮政集团双方无权终止邮银代理关系。如果国家调整发行人“自营+代理”运营模式，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 资本充足率不达标风险

发行人须遵守中国银保监会有关资本充足水平的监管要求。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商业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对此，中国银监会安排了《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的 6 年过渡期，过渡期内，逐步引入 2.5% 的储备资本要求，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2018 年过渡期结束前，我国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

足率不得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25%、10.26%及 12.98%，均满足监管要求。此外，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发行人应在 2016 年底前达到 4%的最低杠杆率要求。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杠杆率为 4.67%，满足中国银保监会的最低监管要求。

虽然发行人积极改善资本占用与资本回报关系，持续保持资本总量和优化资本结构，但如果发行人未来资产质量下降，净利润减少造成留存收益降低，不能及时补充或增加资本，或出现中国银保监会提高对资本充足率的达标要求、调整资本充足率计算规则等非预期因素，都有可能使发行人不能满足中国银保监会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和杠杆率的要求，中国银保监会可能会对发行人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包括限制贷款及其他资产增长、拒绝批准新业务或限制发行人宣派股息等，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与理财业务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主要投资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借款、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及权益类资产。如果投资者遭受损失，发行人声誉可能会受到负面影响。此外，如果遭受损失的投资者对发行人提出诉讼而法院判决对发行人不利，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4) 与扩展产品、业务和服务相关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通过扩展产品、业务和服务来提升竞争力。业务扩展在为发行人经营业绩作出重要贡献的同时，也使发行人面临相应的风险和挑战。包括：发行人的新产品及服务可能无法按照既定计划被客户接受；发行人可能无法及时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及提升信息技术系统，以支持更广泛的产品及服务。由于上述风险和挑战，新产品、新服务或新业务的回报可能低于或滞后于预期，进而影响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此外，若发行人不能迅速进入新的业务领域，难以满足客户对某些产品和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发行人可能无法保持现有的市场份额，甚至可能流失现有客户，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5) 未来可能面临未能招聘或留任充足数量的优秀人才的风险

近年来，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对优秀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发行人在招聘或留任该类人才时面临激烈的竞争。发行人未来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包括高级管理层在内的主要工作人员的经验、专业知识及营销能力。如果上述人员流失，可能会导致发行人的业务及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6) 合规与内控风险

发行人须遵守与银行业相关的政策、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各自分支机构、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审计署及其各自派出机构、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各自的地方监管机构部门）制定的各项监管规定及指引。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还必须遵守有关监管机构的运营要求和指导原则。同时，发行人作为 H 股上市公司，还必须遵守上市地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有权对发行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或调查，并有权根据其结果对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可能的处罚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金融许可证等。如果发行人未来未能遵守所有适用的监管规定而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发行人的声誉、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内部控制的框架、原则和要求为指导，建立了以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为核心，全面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如果发行人内部或外部环境发生变化，操作程序和标准出现偏差，内控系统不能有效识别、提示、制止违规行为和不当操作，内部控制体系可能无法有效发挥作用，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声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 反洗钱风险

发行人须遵守相关的反洗钱和反恐法律及法规，尽管发行人已采取有关政策及程序，持续优化业务系统反洗钱功能、健全完善洗钱风险管理工作机制，以监测并防止发行人的银行网络被利用进行洗钱活动，或被恐怖分子、恐怖活动有关的组织及个人利用。但是由于洗钱和恐怖主义犯罪活动的复杂性和隐蔽性及发行人对可疑交易识别判断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可能无法完全杜绝被其他方利用进行洗钱及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如果未来未能及时发现洗钱及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声誉、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或使发行人承担额外责任。

(8) 声誉风险

声誉和公众的信心对于维持银行运转至关重要。发行人已将声誉风险纳入发行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中，明确了声誉风险的识别、监测、评估、报告以及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处理机制。声誉风险来源多样，防范难度较大，且在当前新媒体时代，信息传播速度极快，无论相关负面报道是否属实，发行人的声誉都有可能因此而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 与土地和房产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6,299 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 4,911,112.59 平方米。其中，206 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73,953.03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3.54%）已取得房产证，但未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证；29 处房屋（总建筑面积约为 307,071.92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屋建筑面积约 6.25%）未取得房产证，但已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证；336 处房屋（总建筑面积约为 320,438.60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屋建筑面积约 6.52%）未取得房产证，亦未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证。发行人可能会由于未能取得有关产权证书而受到不利影响。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承租使用了 15,21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5,721,903.52 平方米的房屋。其中，952 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365,579.90 平方米，占发行人承租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6.39%）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的房产证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授权出租方出租该等房屋的书面文件，亦未书面出具因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导致承租方遭受损失而愿意予以赔偿的承诺。此外，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系在集体土地、耕地上建设。如果由于上述房屋的权属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需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可能发生与此相关的额外费用，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6. 中国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银行业的发展与经济形势、经济增长速度、居民收入的增长水平、社会福利制度改革进程和人口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发行人绝大部分业务、资产和经营活动都在中国境

内，因此，发行人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国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

当前，中国经济发展在高基数上总体平稳、稳中有进，但也存在周期性、结构性的困难和矛盾，国际经济金融形势错综复杂，外部经济环境总体趋紧，中国经济发展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依然较多。此外，未来任何可能发生的灾难，包括自然灾害、疫病等，均可能对中国经济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如果发行人无法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有效应对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7. 银行业及互联网金融竞争的风险

目前中国金融机构体系不断优化、完善，银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当前发行人主要与国内其他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存在竞争，包括其他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农村金融机构等。部分银行可能比发行人在财务、管理和信息科技领域拥有更强的实力，具备更具特色化的竞争力；部分银行可能比发行人在某些区域拥有更为广泛的客户群体和地方资源。同时，随着中国金融服务领域的扩大开放，特别是外资银行与民营银行业务范围和市场准入的放宽，将进一步加剧国内银行业竞争态势。如果发行人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加快了中国银行业服务模式的创新，银行业的市场格局、盈利模式和竞争环境发生了显著变化。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应对互联网金融发展带来的变化，市场份额可能受到其他市场参与者的挤压，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8. 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直接受到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业的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中国银保监会作为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发布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和指引，这些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未来可能发生调整，部分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仍在不断完善和修订之中。同时，发行人须接受财政部、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及国家审计署等机构的监管。如果发行人未能完全遵守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可能导致行政处罚或其他监管措施，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9. 货币政策的风险

货币政策是人民银行针对宏观经济及总需求管理的重要工具。商业银行是货币政策传导的主要渠道，货币政策的变化会影响商业银行的信贷投放、盈利水平及流动性。发行人积极研究货币政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但是发行人如果不能及时调整以应对政策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0. 利率市场化风险

近年来，中国利率市场化改革持续推进，“两轨并一轨”的改革进一步清晰，2019年8月，人民银行发布公告决定改革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形成机制，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提高利率传导效率，完善市场利率形成机制的多项政策有望陆续出台。利率市场化将对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结构和经营方式产生深刻影响，银行业可能会出现存贷利差收窄、净利息收入波动性增强、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从长期来看，利率市场化改革将有助于完善金融市场功能，有利于建立市场公允的可参考利率水平并形成有效的传导机制，提高商业银行自主定价能力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适应利率市场化带来的经营环境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1. 经营许可政策风险

目前中国境内实行银行、证券及保险分业经营政策，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受到严格限定，从事银行业务必须具备相应的经营许可资格。如果未来监管政策进行调整，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或新增业务品种，发行人若未能及时获得新业务的经营资格，将有可能面临客户的流失或竞争力下降，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12. 会计与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会计政策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而制定。如果上述制度与相关规定发生调整，可能会要求发行人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从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执行的税收政策由财税部门统一规定，缴纳的主要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若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影响发行人税后利润水平，从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3. 发行人 H 股股价波动可能会影响发行人 A 股股价的风险

发行人于 2016 年在联交所发行 H 股并上市，在现行监管政策下，除经过相关有权部门批准外，发行人的 A 股和 H 股相互之间不可转换或代替。A 股市场和 H 股市场的交易特点和投资者基础有一定的差异（包括不同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参与程度）。由于这些差异，发行人 A 股和 H 股的交易价格可能并不相同。发行人 H 股股价波动可能会影响发行人 A 股的股价，反之亦然。

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后，股票价格波动不仅受发行人经营状况、盈利水平的影响，同时还会受到其他各种因素的影响，包括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金融形势的变化、投资者心理预期等，投资者应对发行人股票面临的市场风险有充分认识。

14. 股利分配政策受到法律法规限制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只能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中支付股利。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发行人当年净利润及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减去期初累计亏损，如有）之和，并减去当年提取的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任意公积金后的余额。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如发行人于某年度无可供分配的利润，或未能符合财政部关于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的规定，则可能不会分配股利。另外，如果发行人资本充足率低于监管要求或违反其他银行业规定，发行人将可能被限制支付股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分配。

15. 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通过本次发行，发行人净资产将有一定程度增加。尽管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充实资本金会推动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进而可能提升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但短期内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未能相应提高，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会面临降低的风险。

16. 优先股股东表决导致的决策风险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在联交所发行 H 股并上市，并于 2017 年 9 月完成境外优先股的发行。发行人普通股包括内资股和 H 股，优先股为境外优先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应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就下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发行人持有的发行人优先股没有表决权）：修改发行人《公

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发行人一次或累计减少发行人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发行人发行优先股；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此外，发行人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发行人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直至发行人全额支付当年股息。

因此，在上述情形下，需要普通股股东与优先股股东分类表决，或者在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的情形下，优先股股东将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发行人可能面临优先股股东表决所导致的决策风险。

17. 优先股强制转股后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被稀释的风险

发行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设置了将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即当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将按优先股发行时的约定确定转换价格和转换数量，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发行人发生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情形时，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并决定。在优先股强制转股完成后，发行人优先股股东将转换成为普通股股东，原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将被稀释。

18. 控股股东可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邮政集团预计将继续保持控股股东地位。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邮政集团可能通过提名和选举董事和监事、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股东权利等方式，对发行人主要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管理、业务策略及政策）产生重大影响。邮政集团已承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但不排除在某些情况下，邮政集团的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并不一致。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发行人作为最年轻的大型商业银行，自成立以来始终遵循国家发展战略，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及金融监管政策，紧跟中国经济转型步伐，积极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把服

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改革创新为持续发展的源动力，积极践行普惠金融，走出了一条独具特色的大型零售银行发展之路。与同业相比，发行人具有三大特点，即差异化的战略定位、独特的运营模式和雄厚的资金实力；同时，发行人还拥有五大优势，即优异的资产质量、良好的成长潜力、先进的科技能力、强大的股东支持、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凝聚力强的年轻员工队伍。

1. 差异化的零售银行战略定位，服务庞大的零售客户群体

发行人始终坚持鲜明的零售银行战略，坚持零售主导、批发协同的业务战略。在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时代背景下，发行人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以庞大的“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群体为重点服务对象，提供全方位、便捷和优质的金融服务。

发行人拥有庞大的零售客户基础。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个人客户数量为 5.89 亿户，覆盖超过中国人口总量的 40%。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个人存款占存款总额的 87.02%，个人贷款占贷款总额的 54.24%。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分别有 62.67%和 61.33%来自个人银行业务。发行人积极对客户开展综合营销，客户价值挖掘能力不断提升，VIP 客户维系力度不断增强，并通过构建财富管理体系，促进中高端客户价值贡献释放。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 VIP 客户总数分别约为 3,084 万户、2,793 万户、2,524 万户及 2,195 万户，2016 年至 2018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80%。

发行人是三农金融服务的重要提供者。发行人坚持服务“三农”，不断丰富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依托网络优势，做好农村基础金融服务，在农村地区布放助农服务点的“助农通”终端，为农村客户提供包括助农取款、现金汇款、转账汇款、代理缴费等在内的全方位便捷金融服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拓展 8.27 万个助农服务点商户。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累计助农账务类交易笔数分别为 2,039.91 万笔和 877.28 万笔，查询类交易笔数分别为 1,337.98 万笔和 614.29 万笔，助农交易金额分别为 142.11 亿元和 60.35 亿元。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参与新型农村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的推广，以改善农村金融环境，满足农村客户需求。2018 年度，发行人代收“新农保”保费 1,300.46 万

笔，交易金额 42.14 亿元；代付“新农保”养老金 2.39 亿笔，交易金额 341.59 亿元；代付“新农合”报销及补助 93.99 万笔，交易金额 11.73 亿元。2019 年 1-6 月，发行人代收“新农保”保费 485.02 万笔，交易金额 17.64 亿元；代付“新农保”养老金 1.14 亿笔，交易金额 171.72 亿元；代付“新农合”报销及补助 28.29 万笔，交易金额 3.94 亿元。发行人构建了农户贷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涉农商户贷款、县域涉农小微企业贷款、农业龙头企业贷款五大涉农贷款产品体系，能够覆盖所有农村经营主体。发行人不断创新三农金融贷款产品，持续加快互联网贷款开发，推出额度线上支用模式“E 捷贷”和全流程纯线上贷款产品“极速贷”“掌柜贷”。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涉农贷款达 12,550.78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 26.70%，其中农户贷款 9,956.07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 21.18%。

发行人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方面发挥头雁作用。发行人充分发挥网络优势，在坚持商业可持续和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下，将支持小微企业的健康发展作为重要任务，服务实体经济的增长。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达 6,126.36 亿元，占发行人贷款总额的 13.03%。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总额在大型商业银行中排名第二，显著高于同业平均水平；有贷款余额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客户达 150.97 万户，列同业第一位。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个人经营性贷款总额达 6,257.13 亿元。为适应小微企业多层次金融需求，发行人积极布局并拓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领域，针对小微企业缺乏抵押、地域特色鲜明的特点，不断优化产品体系，持续聚焦小微普适、政银合作、民生和双创科技四大领域产品布局，并积极运用科技赋能、推行流程优化，在上述四大领域产品基础上打造线上化、标准化与专业化产品模式。发行人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金融科技，推出线上产品“小微易贷”“极速贷”等，提升客户服务效率；以标准化快捷产品作为获客基础，聚焦“小而美”小微企业客户，迅速扩大客户数量；加快平台业务合作，重点推广“一点接全国”模式，实行小微客户名单制批量开发，实现核心企业上下游客户集群服务；强化专业化产品合规管理，保障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发行人还推出无还本续贷业务，并结合小微企业“短、小、频、急”的融资特征，持续优化信贷技术，研究构建了一系列围绕机构、客户、行业等多维度的风险预警与监测模型，依托大数据分析手段，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难题。自 2015 年起，发行人与经济日报社联合发布小微企业运行指数。作为国内唯一按月度发布的小微企业运行指数，该指数为小微企业确定自身发展路径、社会

机构健全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和宏观政策研究提供了重要参考。

发行人将消费贷款作为重要的基础性业务。发行人充分发挥网络优势，积极打造社区金融服务体系，通过改革创新和对金融科技运用，积极满足群众多样化的消费需求，助推消费扩大和升级。发行人的个人消费贷款业务已构建以房屋、汽车、消费和教育为核心的四大产品体系，推出“邮系列”线上贷款产品；强化数字技术的应用，打通线上及线下渠道，实现“从房到家”全场景、全渠道覆盖的多层次、立体化产品及服务体系。与此同时，发行人积极践行普惠金融社会责任，推出个人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等产品，为不同客群提供畅通、正规、便捷的多层次金融服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个人消费贷款（包括个人住房贷款和个人其他消费贷款）为 1.84 万亿元，占发行人个人贷款总额的 72.31%。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个人消费贷款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3.98%，高于 22.83% 的同期行业年均复合增长率。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消费贷款市场份额在中国银行同业中均居第五位。

2. 以独特的“自营+代理”运营模式，布局了数量居同业首位的网点

依托中国银行业独一无二的“自营+代理”运营模式，发行人拥有大型商业银行中数量最多的营业网点，且网点深度下沉、覆盖范围广、布局均衡，为发行人带来了庞大的客户群体以及广阔的普惠金融需求场景。高渗透、广覆盖的营业网点使得发行人的经营战略更易落地，形成了独特的优势：相比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发行人拥有更广泛、更深入的网络覆盖；相比农村金融机构，发行人能够提供更综合化、更专业化的产品和服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39,680 个营业网点，其中包括 7,945 个自营网点和 31,735 个代理网点，营业网点覆盖中国 99% 的县（市）。发行人依托网络优势，围绕互联网领域、政务领域、医疗领域、便民领域等，打造普惠服务场景。

发行人专注于网点智能化、轻型化和综合化的转型工作，线下营业网点与线上分销网络相结合，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相融合，发展建立了“线上+线下”、多渠道有机融合的分销网络，提高了运营效率。发行人已建成包括手机银行、网上银行、自助银行、电话银行及微信银行在内的网络金融体系，并持续推进互联网金融发展规划的落实。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自助设备数量达 13.45 万台，电子银行客户规模达到 2.97 亿户，其中，手机银行客户数达到 2.39 亿户，个人网银客户数达到 2.20 亿户。近年发行人大力发展快捷绑卡和条码支付，为客户提供全面、便

捷的服务。基于互联网金融生态，发行人推出“邮e贷”APP，目前上线产品包括“邮薪贷”和“邮学贷”等消费信贷产品，以及“掌柜贷”“极速贷”等小微企业和“三农”信贷产品；线下加大对合作渠道及互联网平台等场景的嵌入与对接，积极搭建数字时代线上及线下相结合的金融服务体系，努力成为客户往来最频繁的银行。

在“线上+线下”网络建设和科技赋能的推动下，发行人网点的服务营销能力不断提升，在提供更为便捷服务的同时，通过大数据分析、客户多维度画像等，客户经理能够全面掌握客户信息、了解客户需求，更精准地识别客户、营销客户、分层维护客户，开展客户全生命周期经营管理，并匹配适应的金融产品。发行人面向老年客户、农民工客户、高校学生及小微企业经营者等推出多种特色服务。其中，发行人养老金代付业务在中国银行同业中占有重要市场份额。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代付社保养老金金额分别为8,785.77亿元及4,542.45亿元。在网点转型工作部署中，发行人将拓展网点业务功能、提升全业务服务能力作为重点，尤其是提升代理网点的综合服务能力。发行人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已在6个省份试点代理网点辅助小额贷款业务，同时注重智能终端采购和技术投入，并计划将该模式在全国推广，以进一步释放网点潜能。

3. 雄厚的存款基础和强大的资金实力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存款总额达91,011.91亿元，其中个人存款达79,200.46亿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存款总额和个人存款总额分别在中国银行同业中位居第五位和第四位。在中国利率市场化和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发行人始终保持各项存款的稳步增长。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存款总额、个人存款和公司存款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8.81%、9.66%及3.78%。

得益于遍布全国且深入城乡的营业网络和强大的吸储能力，发行人具有资金来源稳定的优势。截至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款总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5.07%、95.43%、93.96%及92.01%，个人存款占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7.02%、86.56%、85.10%及85.23%，均远高于其他大型商业银行平均水平。同时，发行人通过为各种类型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提供支付结算服务，获取了稳定且低成本的公司存款。截至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公司活期存款占公司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7.77%、66.59%、67.15%及69.06%，均高于其他大型商业银行平

均水平。基于以上因素，发行人资金成本低于其他大型商业银行的平均水平。2019年1-6月、2018年、2017年及2016年，发行人的付息负债平均付息率分别为1.56%、1.46%、1.44%及1.61%。

一方面，充足的资金来源有效支撑了发行人信贷业务持续发展。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信贷业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9.19%，高于其他大型商业银行同期的平均水平。另一方面，雄厚的资金基础使得发行人成为中国银行间市场最活跃的交易商之一。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结算的交易金额分别达51.95万亿元及21.92万亿元，在中国银行同业中分别位居第二位及第三位。发行人金融市场业务布局全面，拥有中国银行间市场各类业务牌照，可以参与各类市场交易和金融创新，形成了能够适应市场变化发展、满足不同客户需求的丰富产品体系，并承担了一级交易商、做市商、基准利率报价行等多项重要角色，向境内货币、债券、外汇等市场提供报价及流动性支持，在银行间市场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4. 优异的资产质量，审慎的风险管理

发行人具有独特、健康的资产结构。首先，较低存贷比使得发行人在经济转型期间具有更大的调整空间。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存贷比为51.66%，较2016年12月31日提升10.34个百分点，但仍远低于其他大型商业银行的存贷比均值。其次，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的风险加权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仅为47.34%，低于其他大型商业银行的平均水平。发行人的信贷业务长期坚持以零售为主的战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个人贷款总额占贷款总额的54.24%，贷款组合结构更加均衡。

在信贷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发行人控制资产质量的能力优异，拨备计提充足。截至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82%、0.86%、0.75%及0.87%，不良贷款与关注类贷款占贷款总额比例分别为1.49%、1.49%、1.43%及1.68%。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不良贷款率远低于银行业不良贷款率1.81%的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逾期90天以上贷款全部纳入不良贷款；对于分期偿还的贷款，若一期逾期，逾期和未逾期部分全部纳入逾期贷款。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不良贷款总额与逾期90天以上贷款总额比例为123.60%。截至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拨备覆盖率分别为396.11%、346.80%、324.77%及

271.69%。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拨备覆盖率远高于其他大型商业银行 207.90% 的平均水平。

发行人始终坚持稳健审慎的总体风险偏好，建立了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在内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发行人拥有健全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培育了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且注重运用信息技术管理风险，优化风险计量模型，完善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发行人审慎的风险管理还体现在以下方面：

首先，发行人发放贷款主要面向大型企业、小企业法人及个人客户。大型企业贷款在发行人公司贷款中占比较高，贷款客户均是高信用评级的优良企业，主要为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行业龙头企业及其核心子公司。发行人的大型企业授信审批权限主要集中在总行及风险管控能力较强的一级分行，确保信贷风险可控。发行人个人消费贷款、个人商务贷款、个人小额贷款和小企业法人贷款笔均金额小，分散的贷款组合有效降低了发行人的信贷风险。

其次，发行人研发了具有特色的零售信贷技术。发行人与德国国际合作机构、印尼人民银行、国际金融公司、费埃哲等国际机构和公司合作交流，充分吸收国际先进技术并与中国实际情况相结合，实施针对小微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的信用风险管理工具和技术，包括区域授信政策、全周期检测、双人实地调查、多层次交叉验证、关系型信贷调查技术等，并共同研究形成环境和社会风险政策指引初稿。发行人已建立个人信贷评分系统，使用打分卡/风险评分模型评估借款人的信用情况。目前，发行人积极探索数据驱动模式在零售金融服务中的应用，建设新一代零售信贷工厂项目，增强发行人智能决策和信贷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通过引入外部大数据及决策分析技术，构建客户画像，优化传统业务流程和作业标准，提升客户体验，同时拓展面向新兴领域和客群的金融服务，构建全方位金融服务体系。发行人围绕客户收入数据、抵押担保数据、信用评分数据，构建零售金融服务的支撑数据体系。

第三，发行人强调授信准入和信用风险监测预警管理，对敏感行业、重点地区、重点客户的风险状况进行监测预警，做好非信贷资产风险准入，加强统一授信管理和集中度风险管控，严格控制高风险领域信贷敞口。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房地产业的贷款仅占发行人贷款总额的 1.39%，不良贷款率为 0.02%；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无不良贷款。

5. 良好的成长潜力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受益于中国经济转型，业务战略契合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拥有良好的成长潜力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居民消费升级、小微企业信贷需求旺盛、农村金融改革是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议题，也是国家政策聚焦重点。发行人始终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提供契合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金融服务，在发展潜力广阔的市场中寻找业务发展空间。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占资产总额比例仅为 45.20%，信贷业务未来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首先，中国经济结构向消费驱动型持续转型，消费金融发展空间大。2018 年，消费对中国 GDP 增长的贡献率已达到 76.2%。发行人定位于大型零售银行，业务发展前景广阔。其次，小微企业在中国经济发展中正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其规模不断发展壮大，但其信贷需求远未得到满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得到中央高度重视，要求金融切实服务于实体经济。第三，新型城镇化及农业现代化是未来经济发展的重要战略支点，县域经济存在巨大发展机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城镇化率为 59.98%，仍远低于世界发达经济体的水平。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带来了新的金融服务需求。

发行人所专注服务的“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客群，正是中国经济转型中最具活力的参与者，也是国家政策的受惠者，其多样化的金融需求为发行人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持续的增长潜力。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资产总额、贷款总额、存款总额、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7.30%、19.19%、8.81% 及 12.04%，均高于其他大型商业银行平均水平。

发行人通过业务转型拓展发展空间，加快推动零售业务向新零售转型，通过科技赋能优化传统业务、建立创新业务。发行人注重在县域地区拓展业务、树立竞争优势，打造农村电商生态圈，开拓广阔的县域和农村市场。与城市相比，县域和农村客户持有的金融产品相对单一，但随着农业现代化的发展和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推进，品牌农业、特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领域具有较大发展潜力，各类金融需求将逐步被激发，带来巨大的消费、投资和融资市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69.92% 的网点分布在县域地区，在县域地区共有 2.77 万个营业网点，具有开展县域地区金融服务的天然优势。发行人充分依托邮政集团现有的渠道、网络和品牌优势，通过邮乐网和邮掌柜线上平台，建立了与村镇居民、邮乐购店、品牌商、经销商的直接链接，打造了集“网络代购+平台批销+农产品返城+公共服务+普惠金融+仓储物流配送”为一体的邮政农村电商服务

体系，构建了规模大、覆盖面广、服务类别全的农村电商生态圈。发行人利用电商生态圈积累客户资源与数据，通过多场景的打造，加之大数据分析精准营销手段，实现综合营销和业务联动发展。随着金融科技的应用和普及，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等技术手段逐步渗透至县域地区金融服务，发行人通过科技赋能使得服务县域客户的成本及风险大幅下降，业务增长潜力增大。

发行人注重把握市场机遇，抢占市场先机。发行人将支付业务作为战略业务，电子支付、条码支付、POS 支付、“助农通”“商易通”等支付手段和产品形成对城市、县域和农村的全覆盖，推动发行人业务转型。发行人在 ETC 支付结算业务方面占据了行业领先地位。发行人作为目前唯一一家入选 ETC 收费联网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的金融机构和唯一的 ETC 跨省结算行，自 2014 年至今，始终保持着资金结算零差错、系统运行零故障。发行人于 2018 年加速开展 ETC 展业行动。2018 年度，发行人 ETC 相关业务发卡量达 418 万张，年新增 ETC 发卡量市场占有率在中国银行同业中名列第一；2019 年 1-6 月，发行人 ETC 相关业务发卡量达 194 万张，新增 ETC 发卡量市场占有率在中国银行同业中名列第一；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ETC 相关业务累计发卡达 814 万张，累计发卡量市场占有率在中国银行同业中名列第三。

6. 先进的信息科技能力，为业务发展提供全面支持

发行人具备先进的信息科技能力。发行人创新地基于开放式平台、分布式架构和小型机集群，建设了个人业务核心系统，该系统兼具高稳定性与高扩展性，支持大规模交易处理，成本节约效应显著。发行人进一步推进开放式架构向面向服务体系架构的升级转型，基于 OpenStack 搭建私有云平台，完成了渠道类系统的私有云平台部署，形成了包括负载均衡、分库分表、数据同步等关键技术的新架构模式，支持系统高效、弹性扩展部署和敏捷开发、灰度发布。以此为基础，发行人开始探索核心系统云平台迁移。目前，发行人已形成了“1+3+N”自主研发体系、“两地三中心”一体化运行维护体系和灾备架构，信息系统运行稳定。专业的信息科技团队及其能力多次获得监管机构和行业认可。

发行人着力打造领先的企业级信息化平台。以“十三五”IT 规划为蓝图，构建业务能力和科技架构深度融合的十六大平台和两大总线。一是建成客户信息、渠道管理、互联网金融、资金业务、中间业务、产品管理、内部评级、会计处理、统一柜面、组合

交易、流程整合、内容管理等平台，以及企业服务总线和企业数据总线；二是着力发挥企业级架构的业务价值，推动科技赋能。发行人依托互联网金融平台和大数据平台，与金融科技领先企业合作，提升精准营销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注重重塑客户关系管理平台，提升客户体验，加强精准营销、风险管理能力。同时，正在着力打造服务开放平台，以开放、融合理念构筑金融科技生态。

发行人具有强大的大数据构建和服务能力。已建成基于“MPP 关系型数据库+Hadoop 架构的分布式数据库”的混合架构大数据平台，建设面向客户服务、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等主题的数据集市，并建设数据实验室，打造自助式数据分析场景。利用大数据应用体系，支持客户服务改善、风险防控优化、经营管理精细化等能力水平提升；依托大数据门户，研发“网点画像”“信贷担保网络”等 30 余项数据产品，有效支撑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建设管理驾驶舱系统，构建经营分析、风险防控、运营管理等可视化分析应用，直观展示全行整体发展情况。不断拓展大数据应用，创新大数据分析技术，推动向数字化智慧银行转型。

发行人积极推动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深化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研究与应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渠道管理平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银行、移动展业、POS 业务、国际支付等 42 个系统已实现私有云平台部署。云平台日交易量超过 1.75 亿笔，全行超过 64% 的交易通过云平台完成，高效支持系统弹性扩展，提高应用部署效率，达到同业领先水平。不断丰富拓展区块链技术应用场景，托管业务、福费廷等应用相继上线运行。基于机器学习技术的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模型、反欺诈应用取得良好效果，基于深度学习技术的智能客服、远程授权机器人上线，实现了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的新突破。

7. 强大的股东支持，与战略投资者开展全方位的合作

发行人控股股东邮政集团在 2019 年公布的世界 500 强中位居第 101 位，业务范围覆盖邮政、金融、速递物流三大板块，并拥有保险、证券等金融牌照，是同时拥有实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大型综合性国有独资企业。发行人与邮政集团建立了稳定、透明、公平、互惠的业务委托代理关系，可借助其遍及城乡的广阔网络更好地服务客户。邮政集团的线上及线下资源与发行人业务实现了良好协同。邮政集团的 60 余万家农村邮乐购店为发行人开展金融业务提供了实体窗口和渠道资源；而邮乐网和邮掌柜则为发行人

构建农村电商生态圈提供了线上平台支持，并有助于积累客户资源与数据。邮政集团还为发行人提供了与其他金融子公司进行交叉销售、资源共享和合作共赢的平台。此外，中国邮政作为政府公信力品牌，为发行人开展业务提供了强大的信誉支持。

2015年12月，发行人以“引资金、引机制、引资源、引技术、引智力”为目标，成功引入瑞银、中国人寿、中国电信、加拿大养老基金投资公司、蚂蚁金服、摩根大通、FMPL、国际金融公司、星展银行及深圳腾讯共十家战略投资者，并于2018年与摩根大通、FMPL、星展银行、深圳腾讯签署深化战略合作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与战略投资者在零售金融、财富管理、金融市场等多个领域积极推进战略合作，建立协同机制，借助其在公司治理、业务创新、科技应用、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和专业优势，提升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公司治理方面，发行人借助国际金融公司的诊断分析，优化公司治理机制；渠道优化方面，发行人在摩根大通协助下，进一步推进网点转型；财富管理体系建设方面，发行人与瑞银、星展银行和摩根大通开展培训交流；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在摩根大通的协助下，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发行人尤其注重与蚂蚁金服和腾讯开展全方位合作。发行人与蚂蚁金服和腾讯在合作提供线上消费金融服务并搭建线下新零售体验中心的同时，在电子支付、开放性缴费平台、消费金融、小微金融、公司存贷款、科技创新等领域全方位推进深入合作，打造战略协同生态圈。

8. 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凝聚力强的年轻员工队伍

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具备卓越的战略视野与丰富的行业经验，拥有银行业、财政、金融领域和金融监管机构工作背景，既精通银行业又熟悉实体经济，具有专业多元、经历多元、知识结构多元且管理经验多元的优势。董事长张金良先生拥有约22年的金融业从业和管理经验，曾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执行董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行长，中国银行副行长、北京市分行行长、总行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监事长陈跃军先生拥有约34年的金融业从业和监管经验，曾任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主任、中国银监会银行监管四部副主任、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副局长等职务。代为履行行长职务的执行董事、副行长张学文先生拥有约33年的财政金融业从业经验，曾任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副司长等职务。发行人管理团队为发行人战略实施的连贯性及业务发展的持续性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发行人注重人才队伍建设，强调“人才强行”。发行人投入大量资源招聘及培训员

工，着力加强员工思想道德教育，塑造了一支具有责任感和使命感、年轻且具有发展潜力的员工队伍。发行人年轻的、高学历的员工队伍充分体现发行人作为最年轻的大型商业银行的特点，有助于发行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加快创新步伐、持续释放改革红利。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平均年龄 37 岁，40 岁及以下员工占比为 67.32%；发行人员工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71.75%，其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占比为 5.70%。发行人目前处于成长期，业务发展潜力大，为员工提供了良好的职业发展平台。发行人持续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社会招聘，吸引了具备丰富金融业经营管理经验的人才。与此同时，发行人不断完善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激励体系，优化选人用人机制，“人员能进能出，职务能上能下，薪酬能高能低”，充分激发组织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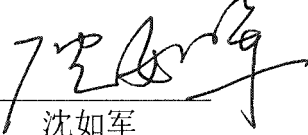
发行人持续加强基层党建工作，针对覆盖范围广、服务客户多、管理半径长等经营特点和业务快速发展的形势，与全行机构建设同步建立健全各级党组织，确保党的工作在全行实现有效覆盖。发行人探索出一条以“夯实基础、多级示范、四级联动、注重实效”为特色的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有效路径，面向全体党员开展党员“政治生日”、党员承诺践诺、“微党课”征集评比等一系列主题教育活动，激发了党员主动作为的内在动力。基层党组织在团结群众、教育党员、攻坚克难等方面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广大党员的政治素养有效提升，业务水平不断精进，为企业健康发展注入了动力。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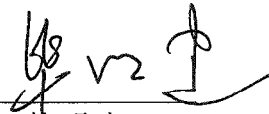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沈如军

2019 年 10 月 24 日

首席执行官签名


毕明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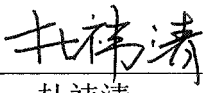
2019 年 10 月 24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孙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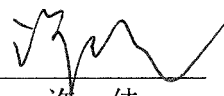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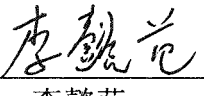
2019 年 10 月 24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杜祎清

2019 年 10 月 24 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许 佳 李懿范

2019 年 10 月 24 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周韶龙

2019 年 10 月 24 日

保荐机构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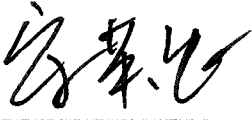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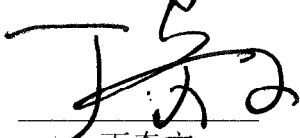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董事长签名


宋英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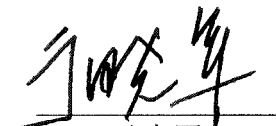
2019 年 10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签名


丁奇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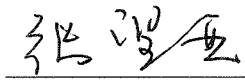
2019 年 10 月 24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于晓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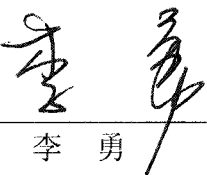
2019 年 10 月 24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望亚

2019 年 10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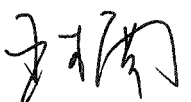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 勇


谢 民

2019 年 10 月 24 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 楠

2019 年 10 月 24 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许佳和李懿范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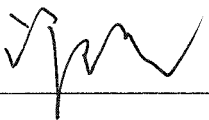
（二）许佳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李懿范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许佳除本项目外，目前担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该项目目前状态为已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李懿范除本项目外，目前未担任其他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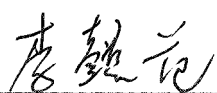
综上，许佳和李懿范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关于“双人双签”的规定，我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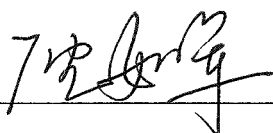


许 佳



李懿范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



沈如军



2019年10月24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李勇和谢民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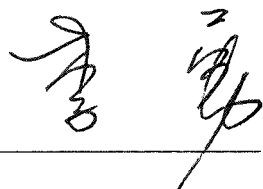
（二）李勇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谢民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李勇除本项目外，目前未担任其他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谢民除本项目外，目前未担任其他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综上，李勇和谢民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双人双签”的相关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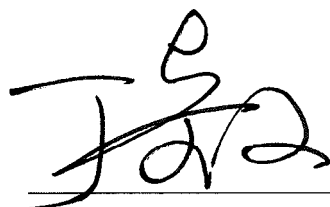


李 勇



谢 民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丁奇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13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14-17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18-21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22-25
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6-33
财务报表附注	34-336
未经审计补充财务信息	1-2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1042 号
(第一页, 共十三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邮储银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邮储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1042 号
(第二页, 共十三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 (二)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之间的代理银行业务
- (三)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 (四)其他债务工具的分类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p> <p>相关会计期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18 年度</p> <p>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3(1)(iii)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的减值”、附注五、1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附注八、7“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八、9“债权投资”及附注八、21“资产减值准备”。</p> <p>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邮储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47,016.73 亿元及 42,768.65 亿元, 损失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519.95 亿元及 1,279.26 亿元。邮储银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989.25 亿元及 1,141.70 亿元, 损失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49.16 亿元及 148.37 亿元。</p>	<p>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评价和测试了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 主要包括:</p> <p>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治理, 包括与会计政策和模型方法论的选择、审批及应用, 以及模型持续监控和优化相关的内部控制;</p> <p>与管理层重大判断和假设相关的内部控制, 包括组合划分、模型选择、参数估计、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判断, 以及前瞻性与管理层叠加调整的复核和审批;</p> <p>与邮储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相关的信息系统内部控制。</p>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1042 号
(第三页, 共十三页)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p> <p>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损失准备余额反映了管理层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修订)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在报表日对预期信用损失作出的最佳估计。</p> <p>邮储银行通过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p> <p>对于阶段一、阶段二的贷款、阶段三中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贷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管理层运用包含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和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法评估损失准备。对于阶段三中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管理层通过预估与该笔贷款相关的未来现金流,评估损失准备。</p>	<p>我们执行的实质性程序主要包括:</p> <p>我们复核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方法论,对组合划分、模型选择、关键参数、重大判断和假设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我们抽样检查了模型编码,以测试计量模型恰当地反映了管理层编写的模型方法论。</p> <p>基于借款人的财务和非财务信息及其他外部证据和考虑因素,我们抽取样本评估了邮储银行就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贷款的识别是否恰当性。</p> <p>对于前瞻性计量,我们复核了管理层选取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权重的模型分析结果,评估了经济指标预测值的合理性,并对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权重进行了敏感性测试。</p> <p>我们评估了管理层叠加调整中重大不确定因素的选取、运用和计量或考虑的合理性,并检查了计算的准确性。</p>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1042 号
(第四页, 共十三页)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p> <p>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主要包含如下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 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 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3)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4) 针对模型未覆盖的重大不确定因素的管理层叠加调整; (5) 阶段三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p>邮储银行就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建立了相关的治理流程和控制机制。</p> <p>邮储银行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使用了复杂的模型, 运用了大量的参数和内外部数据, 并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 同时, 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计提的损失准备金额重大, 因此, 我们确定其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抽样检查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关键数据(包括历史数据和计量日数据)的录入, 以评估其完整性和准确性。我们抽样检查了关键数据在模型计量系统和其他相关信息系统间的传输, 并抽样检查减值模型的计算, 以验证其完整性和准确性。</p> <p>对于阶段三中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 我们抽样检查了邮储银行基于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物的最新评估价值、其他已获得信息得出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而计算的损失准备。</p> <p>基于我们所执行的程序, 管理层在预期信用损失评估中所采用的模型、运用的关键参数、涉及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及计量结果是可接受的。</p>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1042 号
(第五页, 共十三页)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二)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之间的代理银行业务</p> <p>相关会计期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p> <p>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一、3.1(1)“接受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各省邮政公司提供的代理银行业务服务”。</p> <p>邮储银行通过自营网点和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储银行的控股母公司)所拥有的代理网点开展业务。根据邮储银行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订立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框架协议”), 代理网点以邮储银行名义提供吸收储蓄存款服务、结算类金融服务、代理类金融服务及其他服务; 邮储银行就上述服务向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支付代理手续费(“代理银行业务”)。</p>	<p>我们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并测试就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的代理银行业务相关而设计、执行的内部控制; • 测试邮储银行用于计算代理费数据收集的信息系统及控制; • 检查框架协议, 并检查该等交易是否根据框架协议中的特定条款和条件经过适当授权和审批; • 抽样检查付款凭证, 对结算金额进行重新计算, 并向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函证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应付余额; 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1042 号
(第六页, 共十三页)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二)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之间的代理银行业务(续)</p> <p>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邮储银行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发生储蓄代理费人民币 388.37 亿元(占业务及管理费的 53.69%); 代理储蓄结算业务支出人民币 41.65 亿元, 代理销售及其他佣金支出人民币 20.24 亿元, 二者占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 84.08%。</p> <p>于 2018 年度, 邮储银行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发生储蓄代理费人民币 752.50 亿元(占业务及管理费的 51.12%); 代理储蓄结算业务支出人民币 79.58 亿元, 代理销售及其他佣金支出人民币 38.22 亿元, 二者占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 80.1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评估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的代理银行业务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进行了适当的披露。 <p>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 我们未发现重大不合理之处。</p>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1042 号
(第七页, 共十三页)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二)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之间的代理银行业务(续)</p> <p>于 2017 年度, 邮储银行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发生储蓄代理费人民币 701.63 亿元(占业务及管理费的 50.74%); 代理储蓄结算业务支出人民币 51.06 亿元, 代理销售及其他佣金支出人民币 32.84 亿元, 二者占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 77.30%。</p> <p>由于邮储银行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的代理银行业务性质独特, 相关交易的金额及披露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 我们在审计工作中予以了重点关注, 因此, 我们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1042 号
(第八页, 共十三页)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三)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p> <p>相关会计期间: 2017 年度</p> <p>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2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及财务报表附注八、7“发放贷款和垫款”。</p> <p>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邮储银行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人民币 36,301.35 亿元, 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885.64 亿元。</p> <p>贷款减值准备采用个别方式或组合方式进行估计。</p> <p>邮储银行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贷款、及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p>	<p>我们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p> <p>个别方式评估</p> <p>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 我们采用抽样的方式进行了信贷审阅, 并特别关注已逾期未减值贷款, 以评估其减值情况是否被管理层及时识别。</p> <p>此外, 对于我们抽取样本中的减值贷款, 基于已获得的内部和外部支持性证据, 我们通过查阅借款人最新的财务信息, 考虑抵质押物可实现价值以及担保人的支持等(如适用), 并结合折现率, 测试了经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p>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三)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续)</p> <p>由于贷款金额重大、以及在估计减值损失时涉及判断,故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是我们的关键审计事项。我们特别关注以下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减值贷款是否及时被管理层识别以及管理层在个别方式评估中是否对与贷款相关的经折现未来现金流进行了合理估计;及• 组合方式评估计算减值准备所使用的模型、参数及相关假设是否合理。	<p>组合方式评估</p> <p>贷款的组合方式评估是根据贷款系统中的相关数据、管理层确定的模型、参数及假设进行的。</p> <p>我们评估了管理层在贷款损失准备模型中所采用的参数及假设是否恰当地反映了贷款的信用风险。我们也独立地对按组合方式评估的贷款的减值准备进行了重新计算。</p> <p>根据执行的上述审计程序取得的证据,我们发现管理层在识别按个别方式评估的减值贷款以及按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测算贷款减值准备时作出的判断是合理的。</p>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1042 号
(第十页, 共十三页)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四)其他债务工具的分类</p> <p>相关会计期间：2017 年</p> <p>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3(2)(i)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资产”，及财务报表附注八、14“应收款项类投资”。</p> <p>邮储银行的其他债务工具为对结构化主体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投资。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邮储银行的其他债务工具投资余额为人民币 2,169.37 亿元，分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p> <p>邮储银行将主要承担信用风险、有固定或可确定付款额，且在活跃市场未有报价的其他债务工具确认并分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p> <p>初始确认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就现金流是否确定、剩余权益如何分配和是否存在活跃市场报价等方面作出大量判断，且邮储银行投资其他债务工具的金额重大，因此，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对其他债务工具的分类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评估管理层关于其他债务工具分类的会计政策； • 抽样查阅投资合同及其他债务工具的发行说明书，分析现金流量是否特定且唯一、不存在其他剩余权益，是否对其他债务工具的交易具有合同限制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及 • 抽选样本实施函证程序以验证投资合同中的重要条款。 <p>基于所执行的程序，我们认为管理层对于其他债务工具分类的判断是可以被相关证据所支持的。</p>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1042 号
(第十一页, 共十三页)

四、 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邮储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邮储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邮储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邮储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1042 号
(第十二页, 共十三页)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邮储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邮储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邮储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1042 号
(第十三页, 共十三页)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审计委员会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声明, 并与审计委员会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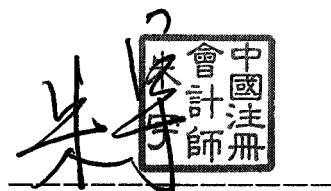
从与审计委员会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9年8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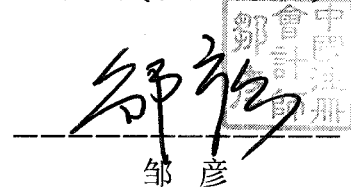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



朱宇(项目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



邹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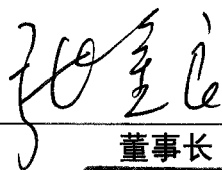
资产	附注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八、1	1,163,545	1,202,935	1,411,962	1,310,273
存放同业款项	八、2	49,361	140,351	296,758	175,776
拆出资金	八、3	275,405	285,622	315,999	193,287
衍生金融资产	八、4	3,755	7,166	6,584	6,1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八、5	144,595	239,687	141,974	73,131
应收利息	八、6	不适用	不适用	41,878	33,448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八、7	4,550,381	4,149,538	3,541,571	2,939,21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八、8	316,236	341,662	119,992	68,976
债权投资	八、9	3,237,043	2,861,922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八、10	208,039	183,350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11	553	553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12	不适用	不适用	686,748	1,160,187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八、13	不适用	不适用	935,735	736,154
应收款项类投资	八、14	不适用	不适用	1,424,558	1,498,524
固定资产	八、16	44,744	45,399	43,804	39,282
使用权资产	八、17	8,89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八、18	3,429	3,435	3,554	3,5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19	40,780	35,887	22,258	13,465
其他资产	八、20	20,418	18,704	19,176	14,157
资产总计		<u>10,067,175</u>	<u>9,516,211</u>	<u>9,012,551</u>	<u>8,265,622</u>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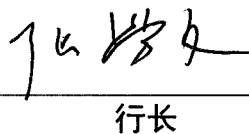
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	附注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八、22	71,965	74,165	48,454	281,687
拆入资金	八、23	33,688	39,845	73,617	14,158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八、24	-	2,360	42,193	10,623
衍生金融负债	八、4	4,049	6,463	6,616	6,4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八、25	172,299	134,919	115,143	129,789
吸收存款	八、26	9,101,191	8,627,440	8,062,659	7,286,311
应付职工薪酬	八、27	11,840	9,698	8,040	5,996
应交税费	八、28	6,565	17,832	9,083	3,703
应付利息	八、29	不适用	不适用	88,541	89,558
应付债券	八、30	102,280	76,154	74,932	54,943
租赁负债	八、31	8,19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负债	八、32	61,043	52,022	51,916	35,562
负债合计		9,573,116	9,040,898	8,581,194	7,918,734
股东权益					
股本	八、33(1)	81,031	81,031	81,031	81,031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八、33(2)	47,869	47,869	47,846	-
资本公积	八、34	74,648	74,648	74,659	74,659
其他综合收益	八、49	3,114	3,593	(5,044)	70
盈余公积	八、35	30,371	30,371	25,159	20,395
一般风险准备	八、36	103,959	103,959	101,011	93,803
未分配利润	八、37	152,117	132,933	106,311	76,572
归属于银行股东权益合计		493,109	474,404	430,973	346,530
少数股东权益		950	909	384	358
股东权益合计		494,059	475,313	431,357	346,88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0,067,175	9,516,211	9,012,551	8,265,6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行长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银行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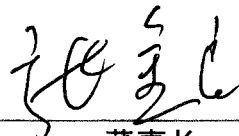
资产	附注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八、1	1,163,545	1,202,935	1,411,962	1,310,221
存放同业款项	八、2	51,652	143,680	298,522	176,526
拆出资金	八、3	280,091	288,423	318,499	193,737
衍生金融资产	八、4	3,755	7,166	6,584	6,1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八、5	144,595	239,687	141,974	73,131
应收利息	八、6	不适用	不适用	41,833	33,4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八、7	4,525,477	4,127,252	3,528,775	2,935,04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八、8	316,236	341,662	119,992	68,976
债权投资	八、9	3,237,043	2,861,922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八、10	208,039	183,350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11	553	553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12	不适用	不适用	686,748	1,160,187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八、13	不适用	不适用	935,735	736,154
应收款项类投资	八、14	不适用	不适用	1,424,831	1,498,798
长期股权投资	七	2,115	2,115	615	615
固定资产	八、16	44,720	45,373	43,789	39,269
使用权资产	八、17	8,89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八、18	3,369	3,374	3,509	3,5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19	40,454	35,489	22,200	13,441
其他资产	八、20	20,431	18,718	19,216	14,120
资产总计		<u>10,050,966</u>	<u>9,501,699</u>	<u>9,004,784</u>	<u>8,263,386</u>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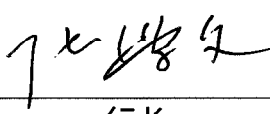
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银行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	附注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八、22	72,497	74,805	48,851	281,757
拆入资金	八、23	18,348	26,303	66,217	12,2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八、24	-	2,360	42,193	10,623
衍生金融负债	八、4	4,049	6,463	6,616	6,4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八、25	172,299	134,919	115,143	129,789
吸收存款	八、26	9,101,191	8,627,440	8,062,659	7,286,311
应付职工薪酬	八、27	11,727	9,647	8,018	5,994
应交税费	八、28	6,535	17,458	9,013	3,700
应付利息	八、29	不适用	不适用	88,491	89,552
应付债券	八、30	102,280	76,154	74,932	54,943
租赁负债	八、31	8,19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负债	八、32	60,914	51,831	51,677	35,462
负债合计		9,558,036	9,027,380	8,573,810	7,916,813
股东权益					
股本	八、33(1)	81,031	81,031	81,031	81,031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八、33(2)	47,869	47,869	47,846	-
资本公积	八、34	74,659	74,659	74,659	74,659
其他综合收益	八、49	3,114	3,593	(5,044)	70
盈余公积	八、35	30,371	30,371	25,159	20,395
一般风险准备	八、36	103,950	103,950	101,011	93,803
未分配利润	八、37	151,936	132,846	106,312	76,615
股东权益合计		492,930	474,319	430,974	346,57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0,050,966	9,501,699	9,004,784	8,263,3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行长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八、38	190,297	360,166	305,285	278,198
利息支出	八、38	(71,215)	(126,044)	(117,170)	(120,612)
利息净收入	八、38	119,082	234,122	188,115	157,58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八、39	16,700	29,141	23,591	21,01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八、39	(7,361)	(14,707)	(10,854)	(9,51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八、39	9,339	14,434	12,737	11,498
投资收益	八、40	8,166	22,628	24,290	16,351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28	-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八、41	3,521	(14,279)	(160)	(208)
汇兑损益		686	2,641	(1,876)	2,987
其他业务收入		444	600	690	590
资产处置损益		(1)	67	(8)	5
其他收益	八、42	369	782	784	不适用
小计		141,606	260,995	224,572	188,809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八、43	(1,028)	(1,843)	(1,662)	(3,794)
业务及管理费	八、44	(72,333)	(147,215)	(138,268)	(125,493)
信用减值损失	八、45	(27,693)	(55,414)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	(20)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八、46	不适用	不适用	(26,737)	(16,902)
其他业务成本		(294)	(379)	(436)	(385)
小计		(101,351)	(204,871)	(167,103)	(146,574)
三、营业利润					
		40,255	56,124	57,469	42,235
加:营业外收入		98	250	279	785
减:营业外支出	八、47	433	(2,887)	(6,637)	(92)
四、利润总额					
		40,786	53,487	51,111	42,928
减:所得税费用	八、48	(3,364)	(1,103)	(3,402)	(3,152)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
合并利润表(续)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附注 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五、净利润	37,422	52,384	47,709	39,776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37,381	52,311	47,683	39,801
-少数股东损益	41	73	26	(25)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7,422	52,384	47,709	39,7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49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退休福利重估损失	-	(42)	(32)	2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80)	3,759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201	262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5,010)	(4,773)
转至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的未实现利得摊销	不适用	不适用	(72)	(72)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943	56,363	42,595	34,955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36,902	56,290	42,569	34,9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41	73	26	(25)
	36,943	56,363	42,595	34,955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3	0.62	0.59	0.55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3	0.62	0.59	0.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张金全

张文学

刘玉成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
 银行利润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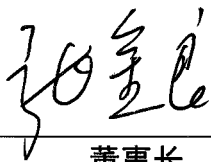
	附注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八、38	188,258	357,291	304,368	278,059
利息支出	八、38	(70,854)	(125,428)	(116,955)	(120,592)
利息净收入	八、38	117,404	231,863	187,413	157,46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八、39	16,635	29,109	23,620	21,01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八、39	(7,220)	(14,475)	(10,797)	(9,5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八、39	9,415	14,634	12,823	11,506
投资收益	八、40	8,166	22,628	24,290	16,351
其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产生的收益		28	-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八、41	3,521	(14,279)	(160)	(208)
汇兑损益		686	2,641	(1,876)	2,987
其他业务收入		444	600	688	588
资产处置损益		(1)	67	(8)	5
其他收益	八、42	362	751	764	不适用
小计		139,997	258,905	223,934	188,696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八、43	(1,012)	(1,820)	(1,654)	(3,792)
业务及管理费	八、44	(72,035)	(146,725)	(138,000)	(125,377)
信用减值损失	八、45	(26,579)	(54,129)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	(20)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八、46	不适用	不适用	(26,466)	(16,821)
其他业务成本		(294)	(380)	(436)	(385)
小计		(99,923)	(203,074)	(166,556)	(146,375)
三、营业利润					
		40,074	55,831	57,378	42,321
加: 营业外收入		98	250	279	785
减: 营业外支出	八、47	433	(2,887)	(6,637)	(92)
四、利润总额					
		40,605	53,194	51,020	43,014
减: 所得税费用	八、48	(3,318)	(1,074)	(3,379)	(3,17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
 银行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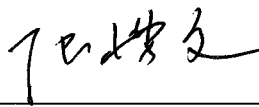
	附注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五、净利润		<u>37,287</u>	<u>52,120</u>	<u>47,641</u>	<u>39,840</u>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49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退休福利重估损失		-	(42)	(32)	2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80)	3,759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201	262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5,010)	(4,773)
转至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的未实现利得摊销		不适用	不适用	(72)	(72)
七、综合收益总额		<u>36,808</u>	<u>56,099</u>	<u>42,527</u>	<u>35,01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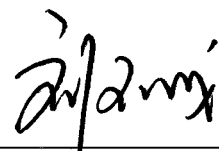
董事长





行长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附注 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73,910	496,132	543,115	1,171,63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16,240	377,760	-	23,61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59,45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4,826	7,860	5,9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37,331	19,667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7,491	277,921	229,775	199,6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3	4,405	4,853	1,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78,835</u>	<u>1,180,711</u>	<u>845,062</u>	<u>1,402,716</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426,496)	(635,226)	(623,472)	(546,63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260,277)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8,654)	(4,216)	(25,108)	(18,195)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6,194)	(33,852)	-	(56,7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9,185)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4,646)	(265,02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9,277)	(130,468)	(126,892)	(130,83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387)	(43,304)	(39,768)	(36,8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06)	(20,167)	(16,711)	(17,8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65)	(128,973)	(137,536)	(110,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65,564)</u>	<u>(996,206)</u>	<u>(1,244,410)</u>	<u>(1,182,259)</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50 <u>113,271</u>	<u>184,505</u>	<u>(399,348)</u>	<u>220,457</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2,574	758,344	1,140,573	1,944,2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043	121,891	113,938	111,9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14	644	97	1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20,631</u>	<u>880,879</u>	<u>1,254,608</u>	<u>2,056,312</u>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2,811)	(963,876)	(766,411)	(2,384,2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87)	(6,328)	(8,854)	(7,4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04,598)</u>	<u>(970,204)</u>	<u>(775,265)</u>	<u>(2,391,668)</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83,967)</u>	<u>(89,325)</u>	<u>479,343</u>	<u>(335,356)</u>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附注 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0,102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	47,846	-
子公司收到其他少数股东投入的现金	-	5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1,938	7,750	20,489	29,9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38	8,250	68,335	80,072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	(14,311)	(5,972)	(9,000)
已发行债券支付的利息	(917)	(3,052)	(2,130)	(1,127)
偿付已发行债券支付的现金	(6,436)	(7,750)	(5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8)	-	(3)	(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1)	(25,113)	(8,605)	(10,1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37	(16,863)	59,730	69,9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0	1,168	(1,683)	2,5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47,109)	79,485	138,042	(42,468)
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年/期初余额	402,420	322,935	184,893	227,361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年/期末余额				
	八、50 255,311	402,420	322,935	184,8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张金良
董事长
张金良印

张学文
行长
张学文印

刘成玉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刘成玉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
 银行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附注 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73,737	496,376	543,441	1,171,56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17,014	376,370	-	22,01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53,93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4,826	7,860	5,9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37,331	19,667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5,292	274,205	228,876	199,5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3	4,396	4,491	1,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77,237</u>	<u>1,175,840</u>	<u>838,607</u>	<u>1,400,907</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422,818)	(624,493)	(614,304)	(542,74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260,877)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0,535)	(4,540)	(27,158)	(58,581)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7,913)	(39,993)	-	(18,6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9,185)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4,646)	(265,02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8,806)	(129,601)	(126,679)	(130,81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255)	(43,030)	(39,612)	(36,7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890)	(19,920)	(16,665)	(17,8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983)	(128,433)	(137,586)	(110,2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64,385)</u>	<u>(990,010)</u>	<u>(1,237,527)</u>	<u>(1,180,602)</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50 <u>112,852</u>	<u>185,830</u>	<u>(398,920)</u>	<u>220,305</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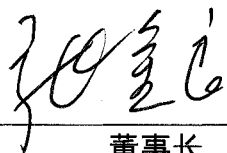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2,574	758,344	1,140,573	1,944,2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181	122,689	113,935	111,9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14	644	97	1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20,769</u>	<u>881,677</u>	<u>1,254,605</u>	<u>2,056,306</u>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2,811)	(963,876)	(766,410)	(2,384,393)
对子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	-	(1,5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71)	(6,275)	(8,820)	(7,3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04,582)</u>	<u>(971,651)</u>	<u>(775,230)</u>	<u>(2,391,792)</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83,813)</u>	<u>(89,974)</u>	<u>479,375</u>	<u>(335,486)</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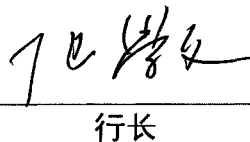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
 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附注 6个月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0,102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	47,846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1,938	7,750	20,489	29,9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38	7,750	68,335	80,072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	(14,311)	(5,972)	(9,000)
已发行债券支付的利息	(917)	(3,052)	(2,124)	(1,127)
偿付已发行债券支付的现金	(6,436)	(7,750)	(5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8)	-	(3)	(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1)	(25,113)	(8,599)	(10,1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37	(17,363)	59,736	69,9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0	1,168	(1,683)	2,5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47,374)	79,661	138,508	(42,750)
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年/期初余额	402,260	322,599	184,091	226,841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一年/期末余额 八、50				
	254,886	402,260	322,599	184,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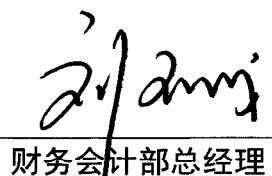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行长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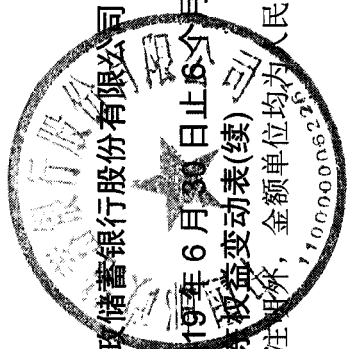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优先股	资本 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少数 股东权益			
一、2019年1月1日余额	81,031	47,869	74,648	3,593	30,371	103,959	132,933	909			475,313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479)	-	-	19,184	41			18,746
(一)净利润	-	-	-	-	-	-	37,381	41			37,4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八、49	-	-	(479)	-	-	-	-			(479)
综合收益总额	-	-	-	(479)	-	-	37,381	41			36,943
(三)利润分配	-	-	-	-	-	-	(18,197)	-			(18,197)
1.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八、37	-	-	-	-	-	(15,696)	-			(15,696)
2.对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八、37	-	-	-	-	-	(2,501)	-			(2,501)
三、2019年6月30日余额	81,031	47,869	74,648	3,114	30,371	103,959	152,117	950			494,05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										合计
	附注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优先股	资本 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少数 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一、2017年12月31日余额		81,031	47,846	74,659	(5,044)	25,159	101,011	106,311	384	431,35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4,658	-	-	(3,218)	(59)	1,381	
二、2018年1月1日余额		81,031	47,846	74,659	(386)	25,159	101,011	103,093	325	432,7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3	(11)	3,979	5,212	2,948	29,840	584	42,575	
(一)净利润	八、49	-	-	-	-	-	-	52,311	73	52,38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3,979	-	-	-	-	3,979	
综合收益总额		-	-	-	3,979	-	-	52,311	73	56,363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	23	(11)	-	-	-	-	511	523	
1.对控股子公司增资	八、34	-	-	(11)	-	-	-	-	511	500	
2.其他	八、33	-	23	-	-	-	-	-	-	23	
(四)利润分配		-	-	-	-	5,212	2,948	(22,471)	-	(14,311)	
1.提取盈余公积	八、35	-	-	-	-	5,212	-	(5,212)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八、36	-	-	-	-	-	2,948	(2,948)	-	-	
3.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八、37	-	-	-	-	-	-	(11,920)	-	(11,920)	
4.对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八、37	-	-	-	-	-	-	(2,391)	-	(2,391)	
四、2018年12月31日余额		81,031	47,869	74,648	3,593	30,371	103,959	132,933	909	475,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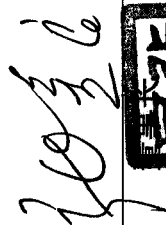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

附注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优先股	资本 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少数 股东权益	合计
一、2017年1月1日余额	81,031	-	74,659	70	20,395	93,803	76,572	358	346,88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47,846	-	(5,114)	4,764	7,208	29,739	26	84,469
(一)净利润	-	-	-	-	-	-	47,683	26	47,70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5,114)	-	-	-	-	(5,114)
综合收益总额	-	-	-	(5,114)	-	-	47,683	26	42,595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	47,846	-	-	-	-	-	-	47,846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	47,846	-	-	-	-	-	-	47,846
(四)利润分配	-	-	-	-	4,764	7,208	(17,944)	-	(5,97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4,764	-	(4,764)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7,208	(7,208)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5,972)	-	(5,972)
三、2017年12月31日余额	81,031	47,846	74,659	(5,044)	25,159	101,011	106,311	384	431,357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6年1月1日余额	68,604	36,984	4,891	16,411	84,754	58,804	383	270,83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2,427	37,675	(4,821)	3,984	9,049	17,768	(25)	76,057	
(一)净利润	-	-	-	-	-	39,801	(25)	39,77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4,821)	-	-	-	-	(4,821)	
综合收益总额	-	-	(4,821)	-	-	39,801	(25)	34,955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12,427	37,675	-	-	-	-	-	50,10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427	37,675	-	-	-	-	-	50,102	
(四)利润分配	-	-	-	3,984	9,049	(22,033)	-	(9,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984	-	(3,984)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9,049	(9,049)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9,000)	-	(9,000)	
三、2016年12月31日余额	81,031	74,659	70	20,395	93,803	76,572	358	346,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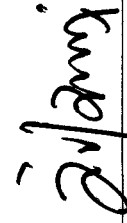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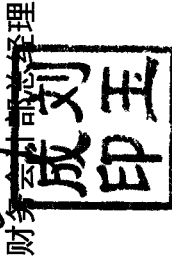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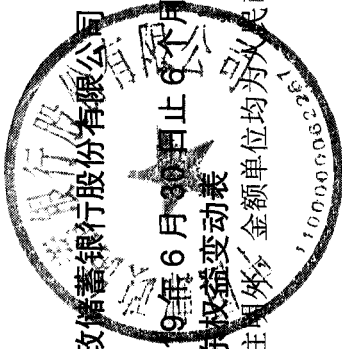








财务副经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银行										合计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优先股	资本 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综合收益	资本 公积	其他 权益工具 -优先股		
一、2019年1月1日余额	81,031	47,869	74,659	3,593	30,371	103,950	132,846					474,319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479)	-	-	19,090					18,611
(一)净利润	-	-	-	-	-	-	37,287					37,28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479)	-	-	-					(479)
综合收益总额	-	-	-	(479)	-	-	37,287					36,808
(三)利润分配	-	-	-	-	-	-	(18,197)					(18,197)
1.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15,696)					(15,696)
2.对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2,501)					(2,501)
三、2019年6月30日余额	81,031	47,869	74,659	3,114	30,371	103,950	151,936					492,93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银行										合计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优先股	资本 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一、2017年12月31日余额	81,031	47,846	74,659	(5,044)	25,159	101,011	106,312	430,97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4,658	-	-	(3,124)	1,534			
二、2018年1月1日余额	81,031	47,846	74,659	(386)	25,159	101,011	103,188	432,5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23	-	3,979	5,212	2,939	29,658	41,811			
(一)净利润	-	-	-	-	-	-	52,120	52,12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3,979	-	-	-	3,979			
综合收益总额	-	-	-	3,979	-	-	52,120	56,099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	23	-	-	-	-	-	23			
1.其他	-	23	-	-	-	-	-	23			
(四)利润分配	-	-	-	-	5,212	2,939	(22,462)	(14,31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5,212	-	(5,21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2,939	(2,939)	-			
3.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11,920)	(11,920)			
4.对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2,391)	(2,391)			
四、2018年12月31日余额	81,031	47,869	74,659	3,593	30,371	103,950	132,846	474,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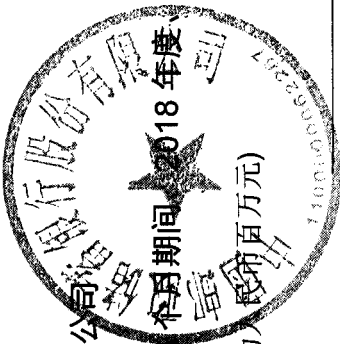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银行							合计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优先股	资本 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一、2017年1月1日余额	81,031	-	74,659	70	20,395	93,803	76,615	346,57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47,846	-	(5,114)	4,764	7,208	29,697	84,401
(一)净利润	-	-	-	-	-	-	47,641	47,64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5,114)	-	-	-	(5,114)
综合收益总额	-	-	-	(5,114)	-	-	47,641	42,527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	47,846	-	-	-	-	-	47,846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47,846	-	-	-	-	-	47,846
(四)利润分配	-	-	-	-	4,764	7,208	(17,944)	(5,97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4,764	-	(4,76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7,208	(7,208)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5,972)	(5,972)
三、2017年12月31日余额	81,031	47,846	74,659	(5,044)	25,159	101,011	106,312	430,97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及2017年度及2016年度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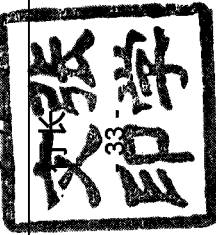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银行			未分配利润	合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2016年1月1日余额	68,604	36,984	4,891	16,411	84,754	58,808	270,45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2,427	37,675	(4,821)	3,984	9,049	17,807	76,121
(一)净利润	-	-	-	-	-	39,840	39,84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4,821)	-	-	-	(4,821)
综合收益总额	-	-	(4,821)	-	-	39,840	35,019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12,427	37,675	-	-	-	-	50,10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427	37,675	-	-	-	-	50,102
(四)利润分配	-	-	-	3,984	9,049	(22,033)	(9,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984	-	(3,98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9,049	(9,049)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9,000)	(9,000)
三、2016年12月31日余额	81,031	74,659	70	20,395	93,803	76,615	346,5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张金



张金



刘玉



财务部总经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由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控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的前身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6 日(“成立日”)，是在改革邮政储蓄管理体制的基础上组建的商业银行。邮储银行有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亿元。邮政集团分别于 2009 年 9 月和 2010 年 10 月对邮储银行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00 亿元和人民币 110 亿元。

2011 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邮储银行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金(2011)181号)》，邮政集团为本行独家发起人，设置发起人股份 450 亿股，本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50 亿元。邮政集团于 2013 年 12 月和 2014 年 12 月分别对本行增资人民币 20 亿元和人民币 100 亿元。

2015 年 12 月 8 日，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邮政储蓄银行增资扩股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中国银监会同意本行向瑞士银行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加拿大养老基金投资公司、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摩根大通中国投资第二投资有限公司、富敦管理私人有限公司、国际金融公司、星展银行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腾讯网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等 10 家机构(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非公开募集不超过 116.04 亿股的股份。增资扩股后，本行股份合计 686.04 亿股。

本行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本行股票发行的信息载列于附注八、33。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普通股股数为 810.31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本行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持有编号为 B0018H111000001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领取注册号为 1000000000407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为 9111000071093465XC。本行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在全国设立一级分行共计 36 家，二级分行共计 322 家。

本期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集团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编制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本集团已采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编制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其中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集团已采用该准则编制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上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本集团在编制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时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集团实际情况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但并未选择追溯调整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项目。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本集团在编制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集团实际情况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但并未选择追溯调整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项目。

本集团采用了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准则的首次执行日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该变化构成了会计政策变更，且相关金额的调整已经确认在财务报表中。本集团未在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提前采纳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集团选择不对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财务信息进行追溯调整。

本集团采用了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该准则的首次执行日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该变化构成了会计政策变更，且相关金额的调整已经确认在财务报表中。本集团未在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提前采纳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过渡要求，本集团选择不对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信息进行重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首次执行日的账面价值调整计入期初未分配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信息按财政部于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发布的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核算与列报。

基于以上处理，针对新金融工具准则中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本集团仅对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财务报表披露信息作出相关披露。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附注仍采用原金融工具准则进行披露。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也导致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分类和计量，以及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关会计政策发生了变化。受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大影响的具体会计政策如下：

(1)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和 2018 年度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

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1)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和 2018 年度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续)

(i)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或承担负债的目的，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类：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

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本集团将评估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进行该评估时，本集团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即利息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的利润率的对价。若合同条款引发了与基本借贷安排不符的风险或波动敞口，则相关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时，将其作为一个整体分析。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a)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1)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和 2018 年度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续)

(i) 金融工具的分类(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并未指定该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 (a)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b)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四、3、(1)(ii)相关政策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必须分类为此的，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将以下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a) 不满足分类为摊余成本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分类要求的债务工具；
- (b) 以交易为目的的权益工具；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1)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和 2018 年度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续)

(i) 金融工具的分类(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c) 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分类适用于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负债(如交易头寸中的空头债券)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a) 该指定可以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或

(b) 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档已载明，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是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债券和其他负债。

(ii) 金融工具的计量

初始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于交易日进行确认。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1)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和 2018 年度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续)

(ii) 金融工具的计量(续)

初始计量(续)

于初始确认时，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则还应该加上或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获得或发行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作为费用计入损益。初始确认后，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立即确认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并计入损益。

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对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a)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b)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c) 扣除累计计提的减值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扣除减值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1)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和 2018 年度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续)

(ii) 金融工具的计量(续)

后续计量(续)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b)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和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1)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和 2018 年度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续)

(ii) 金融工具的计量(续)

后续计量(续)

权益工具

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集团确定对其收取的权利成立时进行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是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则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a) 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b)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按照(a)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应当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1)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和 2018 年度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续)

(iii) 金融工具的减值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种要素：

- (a)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 (b) 货币时间价值；
- (c)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减值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 (a)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无论本集团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减值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b)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若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按照预计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无论本集团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减值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1)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和 2018 年度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续)

(iii)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减值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若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按照预计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由此形成的减值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减值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iv) 贷款合同修改

本集团有时会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户贷款的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本集团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集团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余额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1)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和 2018 年度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续)

(v)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根据合同约定，当特定的债务人无法偿债时，财务担保合同的签发人必须向持有人补偿相关损失。财务担保合同包括向银行、金融机构等单位提供的贷款、账户透支或其他银行业务提供的担保。

财务担保合同初始以公允价值计量，后续按以下两项孰高进行计量：

- 损失准备金额；
- 初始确认时收到的保费减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认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的损失准备金额进行计量。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集团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2)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适用原金融工具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

本集团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并将其划分为下述中的某一类。所有通过正常方式购买或出售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日予以确认或终止确认。正常方式购买或出售是指一项金融资产的购买或出售根据市场的规章制度或惯例所确立的时间限度内交付。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初始计量。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外，取得或发行金融资产和负债以其公允价值加上或减去直接交易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因收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直接交易成本则实时于合并利润表确认。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2)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适用原金融工具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续)

(i) 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该分类应在初始确认时依据金融资产的持有目的确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应被归类为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在近期出售；或
- 是本集团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并且近期实际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或
- 是一项衍生工具(被指定为有效对冲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除外)可在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该指定消除或大幅减少了可能出现的计量或确认方面的一致性；或
- 该金融资产是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的一部分，而根据本集团制定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该组合的管理和绩效评估是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并且有关分组的数据是按此基础向内部提供；或
- 其构成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合同的一部分，而原金融工具准则允许将整个组合合同(资产或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以公允价值入账，重新计量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应计入变动产生当期损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2)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适用原金融工具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续)

(i) 金融资产(续)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付款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团具有持有至到期的明确意图和能力的，在活跃市场有标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任何已识别减值损失后的金额计量。

当本集团因会计准则允许的例外事项以外的原因在本会计年度内出售或重分类金额重大的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时，应将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有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有固定或可确定付款额，但在活跃市场未有标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贷款及应收款项按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任何减值损失后的金额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被指定的或未被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于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已出售或已确定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此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利得或损失应转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权益投资在活跃市场中未有标价或其公允价值未能可靠计量的，于报告期末以成本法进行计量，并减去已确认的减值准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2)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适用原金融工具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续)

(i) 金融资产(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相关的利息收入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产生的股利应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的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其他金融资产应在报告期末评估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果存在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个或多个事项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则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投资，其公允价值明显或持续地低于其成本被视为减值的客观证据。

对于所有其他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可包括：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不满足合同条款，如违约或逾期偿付利息或本金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其原本不会考虑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或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可观察的资料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而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及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违约的状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2)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适用原金融工具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续)

(i) 金融资产(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显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出现减值，则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减值损失按照该资产的账面价值与以其原始实际利率贴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如果金融资产的合同利率为浮动利率，则用于确定减值损失的贴现率为按合同确定的当前实际利率。

无论抵押物是否执行，设有抵押物的金融资产按照反映执行抵押物价值并扣减抵押物获得和出售费用的现金流计算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金融资产通过使用准备账户抵减其账面金额，准备账户账面金额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当某项金融资产不可收回，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冲减相应的减值准备并核销。金融资产核销后又收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期后减值准备金额减少且该减少客观上与发生在确认该准备后的某件事相关联，例如借款人的信用评级提升，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期末评估是否有客观证据证明某一金融资产或某一金融资产组已经减值。对于债券，本集团利用上文的标准。至于分类为可供出售的权益投资，其公允价值的大幅度或长期跌至低于其成本值，亦是权益投资已经减值的证据。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在此等证据，在出现减值的当期，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累计亏损重分类至当期合并利润表。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在以后期间通过损益回拨。减值损失后任何公允价值的增加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回拨。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券投资，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通过当期损益予以回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2)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适用原金融工具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续)

(ii)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一般被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

(ii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衍生工具合约签订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后续期间，则按其于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重新进行计量，产生的溢利或损失计入损益。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于管理风险敞口。

(iv)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之后，负债金额按初始确认金额扣减担保手续费摊销后的摊余价值与对本集团履行担保责任所需准备金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这些估计基于类似交易经验、过去损失历史和管理层判断而得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损益。

(3) 新金融工具准则及原金融工具准则适用的会计政策

(i)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在现行市场条件下，市场参与者于计量日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不管该价格是否可直接通过观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术获得。

对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是以市场报价为基础的，这包括在主要交易所报价的上市股票证券和债务工具。

金融工具的活跃市场报价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且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价格。如不能满足上述条件，则被视为非活跃市场。非活跃市场的迹象主要包括：存在显著买卖价差，或买卖价差显著扩大，或不存在近期的交易。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最近使用的交易价格、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及其他市场参与者常用的估值技术等。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和/或不可观察输入值。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3) 新金融工具准则及原金融工具准则适用的会计政策(续)

(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金融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b)**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转移，并且本集团已转移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c)**尽管本集团既未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且本集团未保留金融资产的控制权。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根据本集团对该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如果本集团没有保留控制，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让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金融负债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a)**其现时义务已经解除、取消或到期；或**(b)**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或对当前负债的条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则该替代或修改事项将作为原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以及一项新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处理。

确认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iii)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满足下述两项条件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互相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以及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实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3) 新金融工具准则及原金融工具准则适用的会计政策(续)

(iv) 卖出回购和买入返售

具有固定回购日期和价格的标准回购合约中，作为抵押品而转移的金融资产无需终止确认。按回购合约出售的金融资产仍继续予以确认，并按适当情况于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列示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或发放贷款和垫款。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和 2018 年度列示为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发放贷款和垫款。相应的债务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未终止确认的部分在附注九、3 “或有事项及承诺-抵质押资产”中披露。

为按返售协议买入的金融资产所支付的对价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卖价差被确认为利息支出或收入，在协议年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入当年合并利润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4)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适用新租赁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

(i) 租赁的确认

本集团在合同初始对合同进行评估，确定该合同是否是一项租赁或者包含一项租赁。如果一份合同让渡了在一段时间内控制一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是一项租赁或包含一项租赁。为评估一份合同是否让渡了控制一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以下评估：

- (a)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该已识别资产可能被明确指定或隐含指定，并且应具备可区分的物理形态，或实质上代表了一项具备可区分物理形态资产的几乎全部产能。如果出租人对该资产具有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并非已识别资产；
- (b) 本集团是否有权在整个使用期间从资产的使用中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c) 本集团是否有权主导资产的使用。当本集团具有与资产的使用方式和使用目的最为相关的决策权时，认为本集团有权主导资产的使用。在资产的使用方式和使用目的之相关决策已经预先确定的少数情况下，如果：
 - 本集团有权运营该资产；
 - 本集团对该资产进行设计，从而预先确定整个使用期间该资产的使用方式和
使用目的，则本集团有权主导资产的使用。

本政策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2019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

对于含有租赁组成部分的合同，在其初始或对其进行重估时，本集团选择不拆分非租赁组成部分，并将租赁组成部分和非租赁组成部分作为单一租赁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ii)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一项使用权资产以及一项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初始以成本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金额(按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作调整)，加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拆卸及移除标的资产、复原标的资产或复原标的资产所在场地的估计成本，减去收到的租赁激励。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4)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适用新租赁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续)

(ii)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本集团后续在租赁期开始日至使用权资产的使用寿命结束与租赁期两者孰短的期间内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的估计使用寿命基于与估计不动产和设备的使用寿命相同的方法确定。此外，使用权资产定期确认减值损失(如有)，并按租赁负债的若干重新计量结果进行调整。

租赁负债初始以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在无法直接确定内含利率的情况下，折现率为本集团的增量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集团使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项目：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付款额，使用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进行初始计量；
- 本集团可合理确定会行使购买选择权时的行权价格，会行使续租选择权时续租期间的租赁付款额，以及提前终止租赁的罚款，除非本集团可合理确定不会提前终止租赁。

在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化，本集团对余值担保下预计应付金额的估计发生变化，或者本集团对是否会行使购买、续租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也随之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当对租赁负债进行上述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金额；如果使用权资产的账面金额已经减记至零，则将调整金额计入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剩余租赁期在 12 个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赁，或是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与这些租赁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以直线法确认为费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4)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适用新租赁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续)

(iii)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或其他更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出租人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5)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适用租赁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i) 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出租的资产仍作为本集团资产反映，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5)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适用租赁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续)

(ii) 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时，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负债列示。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本集团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披露

(i)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别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金融资产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摊余成本	1,411,962	摊余成本	1,411,962
存放同业款项	摊余成本	296,758	摊余成本	296,633
拆出资金	摊余成本	315,999	摊余成本	315,757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	6,5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	6,5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141,974	摊余成本	141,821
应收利息	摊余成本	41,878	摊余成本	41,878
发放贷款和垫款	摊余成本	3,541,571	摊余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120,206 419,917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交易 性)	77,9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按准 则要求必须分类为此)	563,9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指 定)	42,0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	42,0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6,7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80,022
	摊余成本(持有至到期投 资)	935,735	摊余成本	2,384,914
	摊余成本(应收款项类投 资)	1,424,558		
其他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14,478	摊余成本	14,47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本集团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i)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续)

银行

金融资产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摊余成本	1,411,962	摊余成本	1,411,962
存放同业款项	摊余成本	298,522	摊余成本	298,397
拆出资金	摊余成本	318,499	摊余成本	318,257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	6,5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	6,5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141,974	摊余成本	141,821
应收利息	摊余成本	41,833	摊余成本	41,8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摊余成本	3,528,775	摊余成本	3,107,8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19,917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交易 性)	77,9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按准 则要求必须分类为此)	563,9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指 定)	42,0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	42,0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6,7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80,022
	摊余成本(持有至到期投 资)	935,735	摊余成本	2,384,914
	摊余成本(应收款项类投 资)	1,424,831		
其他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14,528	摊余成本	14,528

关于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要求，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时只有一项变化，即，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其因自身信用风险变动而导致公允价值变动部分将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此变化对本集团及本行均无重大影响。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本集团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ii)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

本集团对其管理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了分析。

下表将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类别列示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过渡至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按照新计量类别列示的账面价值：

合并	注释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摊余成本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和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411,962			1,411,962
存放同业款项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96,758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25)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96,633
拆出资金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15,999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242)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15,7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41,974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53)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41,821
应收利息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1,878			41,878
发放贷款和垫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541,571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h)			(420,069)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296)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120,20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本集团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ii)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续)

合并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注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摊余成本(续)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加：自持有至到期投资(原金融 工具准则)转入	(g)	837,509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219	
加：自应收款项类投资(原金融 工具准则)转入	(g)	1,405,509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2,329)	
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金融 工具准则)转入	(c)	136,711		
重新计量：由公允价值计量变 为摊余成本计量			7,346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51)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384,914
金融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935,735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新金融工 具准则)	(g)	(837,509)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新 金融工具准则)	(a)	(20,583)		
减：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新金 融工具准则)	(d)	(77,643)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本集团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ii)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续)

合并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注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摊余成本(续)				
金融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424,558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新金融工 具准则)	(g)	(1,405,509)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新 金融工具准则)	(b)	(18,663)		
减：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新金 融工具准则)	(d)	(386)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其他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和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4,478			14,4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8,124,913	(400,633)	3,369	7,727,64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本集团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ii)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续)

合并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注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77,959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e)	447,680	(672)	
加：自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重分类：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a)	20,583	(386)	
加：自应收款项类投资(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重分类：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b)	18,663	73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63,900
金融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2,033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2,033
衍生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6,584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6,5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126,576	486,926	(985)	612,51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本集团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ii)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续)

合并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注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 他权益工具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加：自持有至到期投资(原金 融工具准则)转入 (d)		77,643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计量变 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375)	
加：自应收款项类投资(原金 融工具准则)转入 (d)		386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计量变 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11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 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g)		102,304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金 融工具准则)转入其他 权益工具投资 (f)		53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80,022
金融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686,748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 (e)		(447,680)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新金融 工具准则) (c)		(136,711)		
减：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新 金融工具准则) (g)		(102,304)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 资(新金融工具准则) (f)		(53)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本集团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ii)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续)

合并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注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加：自摊余成本(新金融工具准 则)转入 (h)		420,069		
重分类：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 公允价值计量			(152)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19,9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686,748	(86,293)	(516)	599,939

(a) 此前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持有的一组债务工具投资未能满足新金融工具准则中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以下简称为“SPPI”)测试。这些工具有某些合同条款约定：在某些情况下，允许发行人推迟利息支付，但不会产生额外利息，该条款不满足利息支付应当仅为本金的货币时间价值和信用风险对价这一标准(共计人民币 205.83 亿元)。因此，自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日起，本集团将这些工具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b) 此前分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持有的一组债务工具投资未能满足新金融工具准则中 SPPI 测试。由于其底层资产不能通过 SPPI 测试(共计人民币 186.63 亿元)。因此，自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日起，本集团将这些工具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本集团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ii)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续)

(c) 此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债权投资

本集团在对其流动性组合中的证券投资进行了业务模式评估。尽管持有大部分投资的业务模式同时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及出售金融资产，但本集团仍识别出某些单独管理的证券投资，其历史情况及未来意图仅为持有并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因此，本集团评估认为，这部分单独管理的证券投资的业务模式为“仅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而持有”。这些证券投资共计人民币 1,367.11 亿元，此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自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日起分类为债权投资。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272.98 亿元。假设金融资产并未重分类，本集团于 2018 年需确认的公允价值损失为人民币 13.73 亿元。

(d) 此前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或应收款项类投资调整至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对证券投资进行了业务模式评估。部分持有至到期投资(共计人民币 776.43 亿元)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共计人民币 3.86 亿元)的业务模式发生改变，同时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及出售金融资产，所以对此部分业务自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日起分类为其他债权投资。

(e) 此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权益工具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共计人民币 4,393.18 亿元)。此类投资的合同现金流量评估一般不符合基本借贷安排，且未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因此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持有一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集团认为由于这些投资构成了特殊目的主体发行的次级档，其信用风险水平高于相关基础资产池整体的信用风险水平，因此这些投资不能通过 SPPI 测试。在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本集团将该证券投资组合(共计人民币 29.98 亿元)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本集团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ii)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续)

(e) 此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续)

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投资，在某些情况下，允许发行人推迟利息支付，但不会产生额外利息，该条款不满足利息支付应当仅为本金的货币时间价值和信用风险对价这一标准(共计人民币 53.64 亿元)。因此，自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日起，本集团将这些工具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f) 将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允许的情况下，本集团已选择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权益证券投资(共计人民币 0.53 亿元)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处置时，该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再重分类至损益。这些投资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g) 从不再使用的类别转出但计量方式无变化

由于此前在原金融工具准则下的类别不再使用，以下债务工具已重分类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新类别，但其计量方式没有变化：

- 此前分类为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现在分类为其他债权投资；以及
- 此前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现在分类为债权投资。

(h) 本集团持有的福费廷及票据贴现业务此前在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转换日福费廷和票据贴现业务模式为同时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及出售，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本集团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ii)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续)

银行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注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摊余成本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和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 余额	1,411,962			1,411,962
存放同业款项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98,522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25)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98,397
拆出资金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18,499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242)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18,2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41,974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53)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41,821
应收利息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1,833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1,8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528,775			
加：自应收款项类投资(原金 融工具准则)转入		273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h)	(420,069)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142)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107,83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本集团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ii)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续)

银行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注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摊余成本(续)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加: 自持有至到期投资(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g)		837,509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219	
加: 自应收款项类投资(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g)		1,405,509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2,329)	
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c)		136,711		
重新计量: 由公允价值计量变为摊余成本计量			7,346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51)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384,914
金融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935,735			
减: 转出至债权投资(新金融工具准则) (g)		(837,509)		
减: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a)		(20,583)		
减: 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新金融工具准则) (d)		(77,643)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本集团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ii)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续)

银行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注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摊余成本(续)				
金融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424,831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新金融 工具准则)	(g)	(1,405,509)		
减：转出至贷款		(273)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准则要求必须分类 为此)(新金融工具准 则)	(b)	(18,663)		
减：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新 金融工具准则)	(d)	(386)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其他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和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 余额		14,528		14,5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8,116,659	(400,633)	3,523	7,719,54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本集团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ii)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续)

银行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注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投资—交易性金融资 产(按准则要求必须分类为此)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77,959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 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e)	447,680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计量变 为公允价值计量			(672)	
加：自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a)	20,583		
重分类：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 公允价值计量			(386)	
加：自应收款项类投资(原金 融工具准则)转入	(b)	18,663		
重分类：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 公允价值计量			73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63,900
金融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指 定)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2,033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2,033
衍生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6,584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6,5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6,576	486,926	(985)	612,51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本集团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ii)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续)

银行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注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 他权益工具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加：自持有至到期投资(原金 融工具准则)转入 (d)		77,643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计量变 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375)	
加：自应收款项类投资(原金 融工具准则)转入 (d)		386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计量变 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11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 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g)		102,304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 金融工具准则)转入至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f)		53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80,022
金融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686,748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准则要求必须分类 为此)(新金融工具准则) (e)		(447,680)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新金融 工具准则) (c)		(136,711)		
减：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新 金融工具准则) (g)		(102,304)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新金融工具准则) (f)		(53)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本集团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ii)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续)

银行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注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加：自摊余成本(新金融工具准 则)转入	(h) 420,069			
重分类：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 公允价值计量			(152)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19,9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686,748	(86,293)	(516)	599,939

(a) 此前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行持有的一组债务工具投资未能满足新金融工具准则中 SPPI 测试。这些工具有某些合同条款约定：在某些情况下，允许发行人推迟利息支付，但不会产生额外利息，该条款不满足利息支付应当仅为本金的货币时间价值和信用风险对价这一标准(共计人民币 205.83 亿元)。因此，自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日起，本行将这些工具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b) 此前分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行持有的一组债务工具投资未能满足新金融工具准则中 SPPI 测试。由于其底层资产不能通过 SPPI 测试(共计人民币 186.63 亿元)。因此，自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日起，本行将这些工具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本集团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ii)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续)

(c) 此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债权投资

本行在对其流动性组合中的证券投资进行了业务模式评估。尽管持有大部分投资的业务模式同时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及出售金融资产，但本行仍识别出某些单独管理的证券投资，其历史情况及未来意图仅为持有并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因此，本行评估认为，这部分单独管理的证券投资的业务模式为“仅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而持有”。这些证券投资共计人民币 1,367.11 亿元，此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自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日起分类为债权投资。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272.98 亿元。假设金融资产并未重分类，本行于 2018 年需确认的公允价值损失为人民币 13.73 亿元。

(d) 此前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或应收款项类投资调整至其他债权投资

本行对证券投资进行了业务模式评估。部分持有至到期投资(共计人民币 776.43 亿元)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共计人民币 3.86 亿元)的业务模式发生改变，同时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及出售金融资产，所以对此部分业务自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日起分类为其他债权投资。

(e) 此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行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权益工具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共计人民币 4,393.18 亿元)。此类投资的合同现金流量评估一般不符合基本借贷安排，且未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因此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行持有一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行认为由于这些投资构成了特殊目的主体发行的次级档，其信用风险水平高于相关基础资产池整体的信用风险水平，因此这些投资不能通过 SPPI 测试。在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本行将该证券投资组合(共计人民币 29.98 亿元)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行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投资，在某些情况下，允许发行人推迟利息支付，但不会产生额外利息，该条款不满足利息支付应当仅为本金的货币时间价值和信用风险对价这一标准(共计人民币 53.64 亿元)。因此，自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日起，本行将这些工具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本集团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ii)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续)

(f) 将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允许的情况下，本行已选择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权益证券投资(共计人民币 0.53 亿元)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处置时，该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再重分类至损益。这些投资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g) 从不再使用的类别转出但计量方式无变化

由于此前在原金融工具准则下的类别不再使用，以下债务工具已重分类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新类别，但其计量方式没有变化：

- 此前分类为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现在分类为其他债权投资；以及
- 此前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现在分类为债权投资。

(h) 本行持有的福费廷及票据贴现业务此前在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转换日福费廷和票据贴现业务模式为同时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及出售，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本集团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iii) 将减值准备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

下表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已发生损失模型计量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调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的新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

合并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 提资产减值准备/ 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1,047	-	125	1,172
拆出资金	433	-	242	6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53	153
发放贷款和垫款	88,564	(490)	1,296	89,37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15	(415)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4,157	(4,157)	-	-
债权投资	-	4,430	2,161	6,591
其他金融资产	409	-	-	409
小计	95,025	(632)	3,977	98,370
贷款承诺	1,366	-	45	1,411
表外业务	101	-	175	276
小计	1,467	-	220	1,687
合计	96,492	(632)	4,197	100,05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本集团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iii) 将减值准备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续)

下表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已发生损失模型计量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调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的新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

银行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1,047	-	125	1,172
拆出资金	433	-	242	6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53	153
发放贷款和垫款	88,143	(421)	1,142	88,864
持有至到期投资	415	(415)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4,225	(4,225)	-	-
债权投资	-	4,430	2,161	6,591
其他金融资产	409	-	-	409
小计	94,672	(631)	3,823	97,864
贷款承诺	1,366	-	45	1,411
表外业务	101	-	175	276
小计	1,467	-	220	1,687
合计	96,139	(631)	4,043	99,55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本集团实施新租赁准则的影响披露

因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集团对之前根据原租赁准则归入“经营租赁”的租赁重新确认相应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该等租赁负债以剩余租赁付款额按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2019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适用的承租人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为 3.85%。本集团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无融资租赁业务。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租赁承诺	<u>10,805</u>
经折现率折现后首次适用日承租人剩余租赁付款额： (减)：按直线法摊销计入损益的短期租赁	<u>8,927</u> <u>(770)</u>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	<u>8,157</u>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根据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并按照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内确认的与该租赁相关的预付或计提的租赁付款额予以调整。本集团的租赁合同均为非亏损合同，不需要在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确认的使用权资产仅为房屋及建筑物，净额为人民币 88.91 亿元(2019 年 1 月 1 日，人民币 89.98 亿元)。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的下列项目：

	<u>2019 年 1 月 1 日</u>
使用权资产	8,998
其他资产(预付租金)	(841)
租赁负债	8,157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外币业务折算方法

本集团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和会计报表的列报货币。

以外币进行的交易应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于报告期末，以外币计价的货币性项目应按当日的即期汇率重新折算。以公允价值入账的以外币计价的非货币性项目应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重新折算。以历史成本计量的以外币计价的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以外币计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的货币性证券，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货币性证券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货币性项目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汇兑差额，属于原金融工具准则下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属于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则计入当期损益。

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子公司及被本集团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利，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行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行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行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结构化主体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

本集团在取得结构化主体控制权之日合并该结构化主体，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终止将其合并入账。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集团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资产管理人仅仅是代理人，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资产管理人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使决策权，则是主要责任人，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以及原始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部分债券投资(“短期债券投资”)。

9 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的长期股权投资为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

子公司为本行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银行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以赚取租金而持有的房地产，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设立及进行股份制改制时，取得的股东投入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投资性房地产(续)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以直线法计提折旧。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为 20 年，净残值率预计为 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1 固定资产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和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11.1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设立及进行股份制改制时，取得的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固定资产原值减去预计的残值后按其预计可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提。有关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和建筑物	20 年	5%	4.75%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运输设备	4 年	5%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年	5%	19.00%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和预计使用年限进行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处置固定资产取得的收入和其账面金额的差额作为处置固定资产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固定资产(续)

1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以成本计量。本集团在设立及进行股份制改制时，取得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12.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实际可使用年限平均摊销，目前本集团土地使用权的实际可使用年限为 10 至 40 年。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12.2 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

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扣除累计摊销以及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并按照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2.3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3 待摊费用

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租赁费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如果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非金融资产减值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5 职工薪酬及福利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内部退养福利。

15.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5.2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和补充退休福利。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属于设定提存计划，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提存计划中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职工薪酬及福利(续)

15.2 离职后福利(续)

企业年金

本集团员工另行参加了本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本集团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交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除按上述提存计划中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外，如年金计划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集团并无义务注入资金。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向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符合条件的离退休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补充退休福利包括补充养老金和补充医疗福利。该类退休福利计划属于设定受益计划。通常由年龄、服务年限和薪酬补偿等一个或多个因素而定。

在资产负债表内就上述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而确认的负债，为报告期末的设定受益债务的现值。设定受益负债的现值是将预期未来现金流出额按与员工福利负债期限相似的国债利率折现计算的。未来现金流出量的估计受各种假设条件影响，假设条件包括养老金通胀率、医疗福利通胀率及其他因素。根据经验以及假设的变动而调整的利得和损失，在产生期内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5.3 内部退养福利

内部退养福利是对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向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的各项福利费用。本集团自员工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正常退休年龄止，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

对于内部退养福利，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中的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部退养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6 所得税

16.1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所得税(续)

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本集团除了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适用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18 年度)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适用于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公允价值重估变动引起的所得税影响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其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7 股利分配

向本行股东分配的股利，在股利获本行股东大会批准时确认为负债。

18 预计负债

本集团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的现时法定或推定义务，在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19 受托及代理业务

本集团受托及代理业务包括代表第三方贷款人发放委托贷款及作为受托人经营非保本代客理财业务。在受托及代理业务中，本集团仅收取手续费，不承担与受托及代理业务相关的主要风险。相关资产及到期将该等资产返还给委托人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表外核算。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需要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实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1 利息收入和支出

金融工具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相关的会计政策请参见附注四、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正式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与修订前《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比，新准则提供了更加详细的、基于原则的收入确认方法，即在将承诺的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让给客户时或实际履行义务时确认收入。采用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并不会对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确认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和 2018 年度，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主要包括商户收单、清算结算、债券承销收入等；对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主要包括顾问和咨询、托管收入等。

于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提供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其他与提供交易服务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贷款增量奖励、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017 年 1 月 1 日前，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纳入营业利润中的其他收益，将与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支。

以上会计政策的变更根据为 2017 年 5 月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并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分部报告

本集团经营分部的确定以向主要经营决策者提供的内部报告为基础，本集团以行长代表的相关委员会根据对该内部报告的定期评价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综合考虑管理层进行组织管理涉及的产品和服务、地理区域监管环境等各种因素，对满足条件的经营分部进行加总，单独披露满足量化界限的经营分部。

本集团对每一分部项目计量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主要经营决策者向分部分配资源和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分部信息的编制采用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相一致的会计政策。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主要会计估计和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可能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适用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18 年度)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十二、3 信用风险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众多重大判断，例如：

-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 针对模型未覆盖的重大不确定因素的管理层叠加调整；
- 阶段三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关于上述判断及估计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十二、3 信用风险。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适用于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除对已经识别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减值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损失评估外，本集团定期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对于组合中单笔贷款的预计现金流尚未发现减少的贷款组合，本集团对于该贷款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减值迹象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导致预计现金流减少的减值迹象包括该贷款组合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发生恶化，或借款人所处的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该贷款组合的借款人出现违约。基于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所发生损失的历史经验，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贷款组合做出减值估计。对用于估测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发生时间与金额时所使用的方法与假设，本集团会定期评估以降低贷款减值实际损失与估计损失之间的差异。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向市场询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场交易价格，可观察到的类似金融工具价格，使用风险调整后的折现现金流分析，以及普遍使用的市场定价模型。本集团对衍生及其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模型尽可能使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例如：利率收益率曲线，外汇汇率等。使用估值技术计算出的公允价值会根据行业惯例，以及当期可观察到的市场交易中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进行验证。

本集团通过常规的复核和审批程序对估值技术所采用的假设和市场预期进行评估，包括检查模型的假设条件和定价因素，模型假设条件的变化，市场参数性质，市场是否活跃，未被模型涵盖的公允价值调整因素，以及各期间估值技术运用的一致性。估值技术经过有效性测试并被定期检验，且在适当情况下进行更新以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4 补充退休福利和内部退养福利负债的精算评估

本集团已将退休人员补充退休福利和内部退养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参见附注四、15.2 及 15.3)，该等退休人员补充退休福利和内部退养福利的费用及负债的金额依照各种假设条件进行精算评估。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福利费用的增长率以及死亡率等。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当年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尽管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本集团退休人员补充退休福利和内部退养福利相关的费用和负债的金额。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5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及活动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集团的政策，对新税收法规的实施及不确定性的事项进行税务估计。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6 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集团需要判断对该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控制的原则包括三个要素：(i)对被投资方的权力；(ii)对所参与被投资方的可变动报酬的风险敞口或权力；以及(iii)使用其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以影响投资方的报酬金额的能力。如果有迹象表明上述控制的要素发生了变化，则本集团会重新评估其是否对被投资方存在控制。在评估和判断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并定期重新评估，例如：资产管理人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资产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诸如直接投资)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等。

六 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基	法定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a)(b)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计算)	3%、6%、9%、10%、11%、13%、16%、17%
营业税(a)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营业税及增值税	1%、5%、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营业税及增值税	5%

- (a)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相关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本集团原缴纳营业税的业务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不同业务类型税率分别为3%、6%、11%和1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税项(续)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续)

- (b)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起，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本集团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 和 1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规定，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集团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 和 9%。

2 本集团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7号)规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专项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50号)，对本集团按照 2015 年国家专项债券发行计划定向购买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行的专项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主体包括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及本行因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而继续涉入的资产及负债。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本行持 股权比例	本行持有 表决权比例	成立 年份
中邮消费金融有 限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30 亿元	消费金融	70.50%	70.50%	2015

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本行与其他投资方联合发起成立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消费金融”)，经营范围包括仅限于消费金融公司经营的下列人民币业务：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批复，同意中邮消费金融注册资本由 10 亿元变更为 30 亿元，其中本行对中邮消费金融增资 15 亿元，并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中邮消费金融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分别为 70.50%、70.50%、61.50% 及 61.5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合并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42,438	47,491	47,570	51,238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 备金	(1)	1,082,561	1,110,977	1,331,917	1,198,987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 款准备金	(2)	35,977	41,620	30,873	58,716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 存款		2,569	2,847	1,602	1,332
合计		<u>1,163,545</u>	<u>1,202,935</u>	<u>1,411,962</u>	<u>1,310,273</u>

	注释	银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42,438	47,491	47,570	51,186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 备金	(1)	1,082,561	1,110,977	1,331,917	1,198,987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 款准备金	(2)	35,977	41,620	30,873	58,716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 存款		2,569	2,847	1,602	1,332
合计		<u>1,163,545</u>	<u>1,202,935</u>	<u>1,411,962</u>	<u>1,310,221</u>

- (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是本集团按规定缴存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中央银行”或“央行”)的一般性存款准备金，法定准备金不能用于本集团日常经营活动。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分别为 12%、13%、16.5%及 16.5%；外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均为 5%。
-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是本集团存入中央银行的用于银行间往来资金清算的款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存放同业款项

	合并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银行	49,429	140,515	297,571	175,707
存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73	162	234	69
总额	<u>49,502</u>	<u>140,677</u>	<u>297,805</u>	<u>175,776</u>
减值准备	<u>(141)</u>	<u>(326)</u>	<u>(1,047)</u>	-
账面价值	<u>49,361</u>	<u>140,351</u>	<u>296,758</u>	<u>175,776</u>
	银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银行	49,004	140,394	297,235	174,957
存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2,789	3,612	2,334	1,569
总额	<u>51,793</u>	<u>144,006</u>	<u>299,569</u>	<u>176,526</u>
减值准备	<u>(141)</u>	<u>(326)</u>	<u>(1,047)</u>	-
账面价值	<u>51,652</u>	<u>143,680</u>	<u>298,522</u>	<u>176,526</u>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拆出资金

	合并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银行	47,129	75,078	110,832	23,891
拆放非银行金融 机构	229,890	212,024	205,600	169,536
总额	<u>277,019</u>	<u>287,102</u>	<u>316,432</u>	<u>193,427</u>
减值准备	<u>(1,614)</u>	<u>(1,480)</u>	<u>(433)</u>	<u>(140)</u>
账面价值	<u>275,405</u>	<u>285,622</u>	<u>315,999</u>	<u>193,287</u>
	银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银行	47,129	75,078	110,832	23,891
拆放非银行金融 机构	234,595	214,848	208,100	169,986
总额	<u>281,724</u>	<u>289,926</u>	<u>318,932</u>	<u>193,877</u>
减值准备	<u>(1,633)</u>	<u>(1,503)</u>	<u>(433)</u>	<u>(140)</u>
账面价值	<u>280,091</u>	<u>288,423</u>	<u>318,499</u>	<u>193,737</u>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及利率等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表。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为资产负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本集团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续)

按合约类型分析

	合并及银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 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 金额	资产	负债
汇率合约	607,647	3,209	(3,564)	508,038	6,565	(5,986)
利率合约	128,280	546	(485)	100,636	601	(477)
合计	<u>735,927</u>	<u>3,755</u>	<u>(4,049)</u>	<u>608,674</u>	<u>7,166</u>	<u>(6,463)</u>

	合并及银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 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 金额	资产	负债
汇率合约	440,005	6,456	(6,499)	498,317	6,098	(6,346)
利率合约	108,558	128	(117)	17,126	81	(58)
合计	<u>548,563</u>	<u>6,584</u>	<u>(6,616)</u>	<u>515,443</u>	<u>6,179</u>	<u>(6,404)</u>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未与交易对手签订净额结算的安排或类似协议。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分析

	合并及银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违约风险加权资产				
汇率合约	4,992	2,733	2,613	2,435
利率合约	6	206	58	27
小计	<u>4,998</u>	<u>2,939</u>	<u>2,671</u>	<u>2,462</u>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 资产	<u>4,100</u>	<u>4,414</u>	<u>5,296</u>	<u>1,234</u>
合计	<u>9,098</u>	<u>7,353</u>	<u>7,967</u>	<u>3,696</u>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续)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分析(续)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报告期末尚未到期结算的交易量，并不代表风险金额。本集团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按照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规则，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新增了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及到期期限的特点进行计算。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合并及银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89,925	207,169	127,434	21,904
票据	55,053	33,340	14,540	50,227
贷款及其他	-	-	-	1,000
总额	<u>144,978</u>	<u>240,509</u>	<u>141,974</u>	<u>73,131</u>
减值准备	<u>(383)</u>	<u>(822)</u>	<u>-</u>	<u>-</u>
合计	<u>144,595</u>	<u>239,687</u>	<u>141,974</u>	<u>73,131</u>

本集团于买入返售交易中收到的抵质押物在附注九、4“或有事项及承诺——接受的抵质押物”中披露。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未与交易对手签订净额结算的安排或类似协议。

6 应收利息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本集团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反映于其他资产项目下的应收利息(附注八、20 其他资产)中。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应收利息(续)

	合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	663	609
应收存放同业款项利息	520	341
应收拆出资金利息	479	381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503	278
应收贷款和垫款利息	14,236	11,866
应收债券利息	23,995	17,163
其他	1,482	2,810
合计	<u>41,878</u>	<u>33,448</u>
	银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	663	609
应收存放同业款项利息	568	355
应收拆出资金利息	483	382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503	278
应收贷款和垫款利息	14,139	11,850
应收债券利息	23,995	17,163
其他	1,482	2,810
合计	<u>41,833</u>	<u>33,447</u>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

7.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贷款类型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注释	合并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	(1)	3,978,238	3,620,003	3,541,571	2,939,2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	(2)	571,998	526,672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	(3)	145	2,863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u>4,550,381</u>	<u>4,149,538</u>	<u>3,541,571</u>	<u>2,939,217</u>

	注释	银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	(1)	3,953,334	3,597,717	3,528,775	2,935,0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	(2)	571,998	526,672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	(3)	145	2,863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u>4,525,477</u>	<u>4,127,252</u>	<u>3,528,775</u>	<u>2,935,043</u>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贷款类型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并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1,503,117	1,384,501	1,391,901	1,079,392
贴现	76,299	42,989	291,761	349,081
小计	<u>1,579,416</u>	<u>1,427,490</u>	<u>1,683,662</u>	<u>1,428,473</u>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消费贷款	1,843,910	1,693,442	1,411,361	1,101,662
-个人住房贷款	1,567,370	1,417,898	1,155,176	903,967
-个人其他消费贷款	276,540	275,544	256,185	197,695
个人商务贷款	389,689	349,434	300,990	288,370
个人小额贷款	207,466	177,651	156,427	139,239
信用卡透支及其他	109,049	99,313	77,695	52,904
小计	<u>2,550,114</u>	<u>2,319,840</u>	<u>1,946,473</u>	<u>1,582,175</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总额	<u>4,129,530</u>	<u>3,747,330</u>	<u>3,630,135</u>	<u>3,010,648</u>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贷款减值准备				
-阶段一	(104,890)	(85,115)	不适用	不适用
-阶段二	(11,988)	(8,905)	不适用	不适用
-阶段三	(34,414)	(33,3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个别评估	不适用	不适用	(3,136)	(2,439)
-组合评估	不适用	不适用	(85,428)	(68,99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账面净额	<u>3,978,238</u>	<u>3,620,003</u>	<u>3,541,571</u>	<u>2,939,217</u>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贷款类型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银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1,503,117	1,384,501	1,391,901	1,079,392
贴现	76,299	42,989	291,761	349,081
小计	<u>1,579,416</u>	<u>1,427,490</u>	<u>1,683,662</u>	<u>1,428,473</u>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消费贷款	1,817,237	1,669,698	1,398,144	1,097,338
-个人住房贷款	1,567,370	1,417,898	1,154,834	903,625
-个人其他消费贷款	249,867	251,800	243,310	193,713
个人商务贷款	389,689	349,434	300,990	288,370
个人小额贷款	207,466	177,651	156,427	139,239
信用卡透支及其他	109,049	99,313	77,695	52,904
小计	<u>2,523,441</u>	<u>2,296,096</u>	<u>1,933,256</u>	<u>1,577,851</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总额	<u>4,102,857</u>	<u>3,723,586</u>	<u>3,616,918</u>	<u>3,006,324</u>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贷款减值准备				
-阶段一	(104,117)	(84,513)	不适用	不适用
-阶段二	(11,647)	(8,595)	不适用	不适用
-阶段三	(33,759)	(32,761)	不适用	不适用
-个别评估	不适用	不适用	(3,136)	(2,439)
-组合评估	不适用	不适用	(85,007)	(68,8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账面净额	<u>3,953,334</u>	<u>3,597,717</u>	<u>3,528,775</u>	<u>2,935,043</u>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贷款类型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并及银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179,350	167,901	不适用	不适用
贴现	392,648	358,771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u>571,998</u>	<u>526,672</u>	不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并及银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贴现	<u>145</u>	<u>2,863</u>	不适用	不适用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部分票据转贴现业务的模式既非“仅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而持有”，也非“同时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及出售”，因而被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行业分布、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及逾期贷款和垫款情况的列示详见附注十二、3(3.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合并

	2019 年 6 月 30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057,262	32,410	4,129,5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04,890)	(11,988)	(151,292)
	<u>3,952,372</u>	<u>20,422</u>	<u>3,978,238</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70,089	914	571,9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637)	(13)	(70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续):

	2019年6月30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银行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032,423	31,469	38,965	4,102,8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04,117)	(11,647)	(33,759)	(149,5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928,306	19,822	5,206	3,953,3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70,089	914	995	571,9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637)	(13)	(53)	(70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续):				
合并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674,913	34,110	38,307	3,747,3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85,115)	(8,905)	(33,307)	(127,3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589,798	25,205	5,000	3,620,0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26,672	-	-	526,6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599)	-	-	(59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续):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银行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652,694	33,275	37,617	3,723,5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84,513)	(8,595)	(32,761)	(125,8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3,568,181</u>	<u>24,680</u>	<u>4,856</u>	<u>3,597,717</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26,672	-	-	526,6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u>(599)</u>	-	-	<u>(599)</u>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续):

合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识别出减值 而通过组合评估 计提减值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已识别出减值而 通过组合评估计 提减值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已识别出减值而 通过个别评估计 提减值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合计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 和垫款占贷款和垫 款总额的百分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602,865	23,853	3,417	3,630,135	0.75%
贷款减值准备	(65,079)	(20,349)	(3,136)	(88,56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 净额	3,537,786	3,504	281	3,541,57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尚未识别出减值而通过组合评估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已识别出减值而通过组合评估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已识别出减值而通过个别评估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合计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续):					
银行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589,799	23,702	3,417	3,616,918	0.75%
贷款减值准备	(64,803)	(20,204)	(3,136)	(88,143)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净额	3,524,996	3,498	281	3,528,77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 和垫款占贷款和垫 款总额的百分比
	尚未识别出减值 而通过组合评估 计提减值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已识别出减值而 通过组合评估计 提减值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已识别出减值而 通过个别评估计 提减值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合计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续):					
合并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984,357	23,424	2,867	3,010,648	0.87%
贷款减值准备	(50,784)	(18,208)	(2,439)	(71,431)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 净额	2,933,573	5,216	428	2,939,21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续):

银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识别出减值 而通过组合评估 计提减值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已识别出减值而 通过组合评估计 提减值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已识别出减值而 通过个别评估计 提减值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合计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 和垫款占贷款和垫 款总额的百分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980,053	23,404	2,867	3,006,324	0.87%
贷款减值准备	(50,648)	(18,194)	(2,439)	(71,281)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 净额	2,929,405	5,210	428	2,935,04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发行人分析如下：

	合并及银行	合并及银行
注释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准则要求必须分类为此)		
债券		
-政府	1,595	1,036
-公共机构及准政府	177	52
-金融机构	35,093	35,989
-公司	17,530	12,521
债券合计	<u>54,395</u>	<u>49,598</u>
同业存单		
-金融机构	99,790	101,477
资产支持证券		
-金融机构	7,031	11,076
基金投资		
-金融机构	97,264	103,745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金融机构	43,019	39,499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金融机构	12,646	31,964
股权投资		
-金融机构	14	13
-公司	2,077	2,077
股权投资合计	<u>2,091</u>	<u>2,090</u>
按准则要求必须分类为此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u>316,236</u>	<u>339,449</u>
交易性金融资产(指定类)		
同业借款		
-金融机构	-	2,213
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1) <u>-</u>	<u>2,213</u>
合计	<u>316,236</u>	<u>341,662</u>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交易性金融资产(续)

按发行人分析如下(续):

	注释	合并及银行	合并及银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类)			
债券			
-政府		250	639
-金融机构		3,594	6,921
-公司		5,193	4,664
债券合计		9,037	12,224
同业存单			
-金融机构		68,922	46,128
交易类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2)	77,959	58,352
交易性金融资产(指定类)			
资产管理计划			
-金融机构		17,762	6,576
同业借款			
-金融机构		11,709	-
收益凭证			
-金融机构		12,562	4,048
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1)	42,033	10,624
合计		119,992	68,976

- (1) 本集团的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本集团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全部到期兑付。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并未发生由于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重大变动。
- (2) 本集团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债权投资

按发行人分析如下：

	附注	合并及银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合并及银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政府		1,000,775	849,483
-金融机构		1,782,995	1,703,296
-公司		106,716	81,535
债券合计		<u>2,890,486</u>	<u>2,634,314</u>
同业存单			
-金融机构		<u>220,738</u>	<u>87,313</u>
资产支持证券			
-金融机构		<u>44,535</u>	<u>43,105</u>
其他债务工具			
-金融机构		<u>98,925</u>	<u>114,170</u>
合计		<u>3,254,684</u>	<u>2,878,902</u>
减值准备	八、21	<u>(17,641)</u>	<u>(16,980)</u>
账面价值		<u>3,237,043</u>	<u>2,861,922</u>

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于 2015 年发行的人民币长期专项债券，期限 5 年至 20 年。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其他债权投资

按发行人分析如下：

	<u>合并及银行</u> 2019 年 6 月 30 日	<u>合并及银行</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政府	63,245	59,470
-金融机构	113,334	107,552
-公司	30,325	13,311
债券合计	<u>206,904</u>	<u>180,333</u>
资产支持证券		
-金融机构	1,135	3,017
合计	<u>208,039</u>	<u>183,350</u>

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按发行人分析如下：

	<u>合并及银行</u> 2019 年 6 月 30 日	<u>合并及银行</u> 2018 年 6 月 30 日
权益工具		
-金融机构	553	553
合计	<u>553</u>	<u>553</u>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释	合并及银行	合并及银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按发行人分析：			
债券			
-政府		90,254	91,688
-金融机构		101,281	99,043
-公司		12,594	15,481
债券小计		204,129	206,212
同业存单			
-金融机构		8,898	-
权益工具	(1)		
-金融机构		107,623	185,876
资产支持证券			
-金融机构		34,251	31,720
合计		354,901	423,808
以成本计量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274,450	710,010
-信托投资计划		56,931	26,303
-资产管理计划		400	-
-其他		66	66
合计		331,847	736,379
总计		686,748	1,160,187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主要包括货币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所持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成本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559 亿元及 2,398 亿元；本集团及本行所持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成本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385 亿元及 9,214 亿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按发行人分析如下：

	附注	合并及银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政府		539,278	451,082
-准政府		1,270	570
-金融机构		342,492	233,377
-公司		44,467	48,825
小计		927,507	733,854
同业存单			
-金融机构		7,443	-
资产支持证券			
-金融机构		1,200	2,300
减值准备	八、21	(415)	-
账面价值		935,735	736,15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应收款项类投资

按发行人分析如下：

	附注	合并		银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政府		13,044	8,813	13,044	8,813
-金融机构		1,159,560	1,134,030	1,159,560	1,134,030
-公司		5,320	4,250	5,320	4,250
小计		<u>1,177,924</u>	<u>1,147,093</u>	<u>1,177,924</u>	<u>1,147,093</u>
资产支持证券					
-金融机构		<u>33,854</u>	<u>47,001</u>	<u>34,195</u>	<u>47,343</u>
其他债务工具					
-金融机构		<u>216,937</u>	<u>306,251</u>	<u>216,937</u>	<u>306,251</u>
减值准备	八、21	<u>(4,157)</u>	<u>(1,821)</u>	<u>(4,225)</u>	<u>(1,889)</u>
账面价值		<u>1,424,558</u>	<u>1,498,524</u>	<u>1,424,831</u>	<u>1,498,798</u>

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于 2015 年发行的人民币长期专项债券，期限 5 年至 20 年。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结构化主体

15.1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

(1)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为发行和销售理财产品而成立的集合投资主体(“理财业务主体”), 本集团未对此等理财产品(“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理财业务主体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以及信贷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作为这些产品的管理人, 本集团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 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本集团所承担的与非保本理财产品收益相关的可变回报并不重大, 因此, 本集团未合并此类理财产品。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管理的未到期非保本理财产品整体规模分别为人民币 8,078 亿元、7,575 亿元、7,320 亿元及 8,093 亿元。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本集团于非保本理财产品中获得的利益主要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1 亿元、46 亿元、48 亿元及 44 亿元。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与理财业务主体或任一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由于上述理财产品导致的、增加本集团风险或减少本集团利益的协议性流动性安排、担保或其他承诺, 亦不存在本集团优先于其他方承担理财产品损失的条款。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对本集团利益未造成损失, 也未遇到财务困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结构化主体(续)

15.1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续)

(2) 本集团为投资而持有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投资于部分其他机构发行或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并确认其产生的交易利得或损失以及利息收入。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信托计划、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管理计划和理财产品等。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由于持有以上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而产生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涉及金额见下表。

	合并			合计
	2019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 投资	其他 债权投资	
基金投资	97,264	-	-	97,264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 理计划	43,019	-	-	43,019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12,646	-	-	12,646
资产支持证券	7,031	43,626	1,135	51,792
其他债务工具	-	84,009	-	84,009
合计	<u>159,960</u>	<u>127,635</u>	<u>1,135</u>	<u>288,730</u>

	合并			合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 投资	其他 债权投资	
基金投资	103,745	-	-	103,745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 理计划	39,499	-	-	39,499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31,964	-	-	31,964
资产支持证券	11,076	42,109	3,017	56,202
其他债务工具	-	99,332	-	99,332
合计	<u>186,284</u>	<u>141,441</u>	<u>3,017</u>	<u>330,742</u>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结构化主体(续)

15.1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续)

(2) 本集团为投资而持有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续)

	合并			合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 期投资	应收款项 类投资	
权益工具	439,470	-	-	439,470
资产支持证券	34,251	1,200	33,656	69,107
其他债务工具	-	-	213,041	213,041
合计	<u>473,721</u>	<u>1,200</u>	<u>246,697</u>	<u>721,618</u>

	合并			合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 期投资	应收款项 类投资	
权益工具	922,255	-	-	922,255
资产支持证券	31,720	2,300	46,766	80,786
其他债务工具	-	-	304,665	304,665
合计	<u>953,975</u>	<u>2,300</u>	<u>351,431</u>	<u>1,307,706</u>

上述本集团为投资而持有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体规模无公开可获得的
市场信息。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结构化主体(续)

15.1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续)

(2) 本集团为投资而持有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续)

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本集团自上述未合并结构化主体取得的收益为：

	合并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收入	5,434	11,034	17,794	30,718
投资收益	8,238	309	22,156	15,285
其他综合收益	9	213	(490)	(435)
合计	<u>13,681</u>	<u>11,556</u>	<u>39,460</u>	<u>45,568</u>

15.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本集团由于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由第三方信托公司设立的特定目的信托。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本集团未向此类理财产品及该特定目的信托提供财务支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固定资产

	合并						合计
	房屋和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在建工程		
原值							
2019年1月1日	44,406	10,244	1,184	4,372	12,080	72,286	
加：本期增加	79	64	23	42	1,102	1,310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9	-	-	-	-	19	
在建工程转入	908	30	-	20	(958)	-	
减：本期减少	(33)	(73)	(10)	(31)	(210)	(357)	
2019年6月30日	45,379	10,265	1,197	4,403	12,014	73,258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14,043)	(8,573)	(1,112)	(3,159)	-	(26,887)	
加：本期计提	(1,153)	(414)	(10)	(177)	-	(1,75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6)	-	-	-	-	(6)	
本期处置	25	69	10	29	-	133	
2019年6月30日	(15,177)	(8,918)	(1,112)	(3,307)	-	(28,514)	
账面价值							
2019年6月30日	30,202	1,347	85	1,096	12,014	44,744	
2019年1月1日	30,363	1,671	72	1,213	12,080	45,39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固定资产(续)

	合并					合计
	房屋和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在建工程	
原值						
2018年1月1日	37,881	10,102	1,243	5,395	13,193	67,814
加: 本年增加	1,643	503	24	195	4,781	7,146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7	-	-	-	-	7
在建工程转入	5,044	116	2	121	(5,283)	-
减: 本年减少	(163)	(477)	(85)	(1,339)	(611)	(2,675)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6)	-	-	-	-	(6)
2018年12月31日	44,406	10,244	1,184	4,372	12,080	72,286
累计折旧						
2018年1月1日	(11,287)	(7,966)	(1,178)	(3,579)	-	(24,010)
加: 本年计提	(2,800)	(1,059)	(16)	(401)	-	(4,276)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	-	-	-	-	(3)
本年处置	45	452	82	821	-	1,400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2	-	-	-	-	2
2018年12月31日	(14,043)	(8,573)	(1,112)	(3,159)	-	(26,887)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30,363	1,671	72	1,213	12,080	45,399
2018年1月1日	26,594	2,136	65	1,816	13,193	43,80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固定资产(续)

	合并					合计
	房屋和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在建工程	
原值						
2017年1月1日	35,934	9,748	1,259	5,027	8,088	60,056
加: 本年增加	422	433	29	253	7,483	8,620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21	-	-	-	-	121
在建工程转入	1,484	284	-	206	(1,974)	-
减: 本年减少	(76)	(363)	(45)	(91)	(404)	(979)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4)	-	-	-	-	(4)
2017年12月31日	37,881	10,102	1,243	5,395	13,193	67,814
累计折旧						
2017年1月1日	(9,414)	(7,139)	(1,180)	(3,041)	-	(20,774)
加: 本年计提	(1,836)	(1,171)	(41)	(623)	-	(3,671)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52)	-	-	-	-	(52)
本年处置	15	344	43	85	-	487
2017年12月31日	(11,287)	(7,966)	(1,178)	(3,579)	-	(24,010)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26,594	2,136	65	1,816	13,193	43,804
2017年1月1日	26,520	2,609	79	1,986	8,088	39,28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固定资产(续)

	合并					合计
	房屋和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在建工程	
原值						
2016 年 1 月 1 日	32,380	8,569	931	4,522	7,520	53,922
加：本年增加	598	502	329	257	5,743	7,429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7	-	-	-	-	17
在建工程转入	3,329	873	2	276	(4,480)	-
减：本年减少	(188)	(196)	(3)	(28)	(695)	(1,110)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202)	-	-	-	-	(20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5,934	9,748	1,259	5,027	8,088	60,056
累计折旧						
2016 年 1 月 1 日	(7,864)	(6,306)	(816)	(2,390)	-	(17,376)
加：本年计提	(1,664)	(1,016)	(366)	(677)	-	(3,72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5)	-	-	-	-	(5)
本年处置	59	183	2	26	-	270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60	-	-	-	-	6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9,414)	(7,139)	(1,180)	(3,041)	-	(20,774)
账面价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6,520	2,609	79	1,986	8,088	39,282
2016 年 1 月 1 日	24,516	2,263	115	2,132	7,520	36,54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固定资产(续)

	银行						合计
	房屋和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在建工程		
原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44,405	10,206	1,182	4,365	12,080	72,238	
加: 本期增加	79	64	20	42	1,102	1,307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9	-	-	-	-	19	
在建工程转入	908	30	-	20	(958)	-	
减: 本期减少	(33)	(73)	(10)	(31)	(210)	(357)	
2019 年 6 月 30 日	45,378	10,227	1,192	4,396	12,014	73,207	
累计折旧							
2019 年 1 月 1 日	(14,042)	(8,556)	(1,111)	(3,156)	-	(26,865)	
加: 本期计提	(1,153)	(409)	(10)	(177)	-	(1,749)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6)	-	-	-	-	(6)	
本期处置	25	69	10	29	-	133	
2019 年 6 月 30 日	(15,176)	(8,896)	(1,111)	(3,304)	-	(28,487)	
账面价值							
2019 年 6 月 30 日	30,202	1,331	81	1,092	12,014	44,720	
2019 年 1 月 1 日	30,363	1,650	71	1,209	12,080	45,37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固定资产(续)

	银行					合计
	房屋和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在建工程	
原值						
2018年1月1日	37,881	10,081	1,242	5,390	13,193	67,787
加: 本年增加	1,642	486	23	193	4,776	7,120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7	-	-	-	-	7
在建工程转入	5,044	116	2	121	(5,283)	-
减: 本年减少	(163)	(477)	(85)	(1,339)	(606)	(2,670)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6)	-	-	-	-	(6)
2018年12月31日	44,405	10,206	1,182	4,365	12,080	72,238
累计折旧						
2018年1月1日	(11,287)	(7,956)	(1,177)	(3,578)	-	(23,998)
加: 本年计提	(2,799)	(1,052)	(16)	(399)	-	(4,266)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	-	-	-	-	(3)
本年处置	45	452	82	821	-	1,400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2	-	-	-	-	2
2018年12月31日	(14,042)	(8,556)	(1,111)	(3,156)	-	(26,865)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30,363	1,650	71	1,209	12,080	45,373
2018年1月1日	26,594	2,125	65	1,812	13,193	43,78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固定资产(续)

	银行						合计
	房屋和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在建工程		
原值							
2017年1月1日	35,934	9,733	1,258	5,024	8,088	60,037	
加：本年增加	422	427	29	252	7,482	8,61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21	-	-	-	-	121	
在建工程转入	1,484	284	-	205	(1,973)	-	
减：本年减少	(76)	(363)	(45)	(91)	(404)	(979)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4)	-	-	-	-	(4)	
2017年12月31日	37,881	10,081	1,242	5,390	13,193	67,787	
累计折旧							
2017年1月1日	(9,414)	(7,134)	(1,180)	(3,040)	-	(20,768)	
加：本年计提	(1,836)	(1,166)	(40)	(623)	-	(3,665)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52)	-	-	-	-	(52)	
本年处置	15	344	43	85	-	487	
2017年12月31日	(11,287)	(7,956)	(1,177)	(3,578)	-	(23,998)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26,594	2,125	65	1,812	13,193	43,789	
2017年1月1日	26,520	2,599	78	1,984	8,088	39,26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固定资产(续)

	银行						合计
	房屋和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在建工程		
原值							
2016年1月1日	32,380	8,556	931	4,519	7,520		53,906
加: 本年增加	598	499	328	257	5,742		7,42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7	-	-	-	-		17
在建工程转入	3,329	873	2	276	(4,480)		-
减: 本年减少	(188)	(195)	(3)	(28)	(694)		(1,108)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202)	-	-	-	-		(202)
2016年12月31日	35,934	9,733	1,258	5,024	8,088		60,037
累计折旧							
2016年1月1日	(7,864)	(6,305)	(816)	(2,390)	-		(17,375)
加: 本年计提	(1,664)	(1,012)	(366)	(676)	-		(3,718)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5)	-	-	-	-		(5)
本年处置	59	183	2	26	-		270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60	-	-	-	-		60
2016年12月31日	(9,414)	(7,134)	(1,180)	(3,040)	-		(20,768)
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26,520	2,599	78	1,984	8,088		39,269
2016年1月1日	24,516	2,251	115	2,129	7,520		36,53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固定资产(续)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邮政集团在本行设立时出资投入资产以及后续的置入资产和投入资产中原值分别为人民币 10 亿元、10 亿元、10 亿元及 10 亿元，净值分别为人民币 5 亿元、5 亿元、6 亿元及 6 亿元的部分，其房屋所有权证尚在办理中。

此外，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原值分别为人民币 34 亿元、34 亿元、27 亿元及 26 亿元，净值分别为人民币 29 亿元、30 亿元、23 亿元及 22 亿元的房屋和建筑物，其房屋所有权证尚在办理中。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使用上述的房屋和建筑物进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亦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以融资租入方式取得的不动产和设备。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融资租入方式取得的不动产和设备原值及净值均不重大。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使用权资产

	<u>合并及银行</u>
	<u>房屋及建筑物</u>
原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重新计量	8,998
2019 年 1 月 1 日	8,998
本期增加	1,089
本期减少	(11)
2019 年 6 月 30 日	<u>10,076</u>
累计折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重新计量	-
2019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增加	(1,187)
本期减少	2
2019 年 6 月 30 日	<u>(1,185)</u>
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2019 年 1 月 1 日	<u>8,998</u>
2019 年 6 月 30 日	<u>8,891</u>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无形资产

	合并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19年1月1日	2,270	3,274	5,544
本期增加	-	186	186
本期减少	-	(8)	(8)
2019年6月30日	2,270	3,452	5,722
累计摊销			
2019年1月1日	(531)	(1,578)	(2,109)
本期增加	(27)	(159)	(186)
本期减少	-	2	2
2019年6月30日	(558)	(1,735)	(2,293)
账面价值			
2019年6月30日	1,712	1,717	3,429
2019年1月1日	1,739	1,696	3,435

	合并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18年1月1日	2,262	3,065	5,327
本年增加	9	217	226
本年减少	(1)	(8)	(9)
2018年12月31日	2,270	3,274	5,544
累计摊销			
2018年1月1日	(466)	(1,307)	(1,773)
本年增加	(65)	(272)	(337)
本年减少	-	1	1
2018年12月31日	(531)	(1,578)	(2,109)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1,739	1,696	3,435
2018年1月1日	1,796	1,758	3,55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无形资产(续)

	合并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17年1月1日	2,211	2,798	5,009
本年增加	51	268	319
本年减少	-	(1)	(1)
2017年12月31日	2,262	3,065	5,327
累计摊销			
2017年1月1日	(389)	(1,054)	(1,443)
本年增加	(77)	(254)	(331)
本年减少	-	1	1
2017年12月31日	(466)	(1,307)	(1,773)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1,796	1,758	3,554
2017年1月1日	1,822	1,744	3,566
	合并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16年1月1日	2,229	2,308	4,537
本年增加	10	490	500
本年减少	(28)	-	(28)
2016年12月31日	2,211	2,798	5,009
累计摊销			
2016年1月1日	(328)	(833)	(1,161)
本年增加	(65)	(221)	(286)
本年减少	4	-	4
2016年12月31日	(389)	(1,054)	(1,443)
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1,822	1,744	3,566
2016年1月1日	1,901	1,475	3,37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无形资产(续)

	银行		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原值			
2019年1月1日	2,270	3,199	5,469
本期增加	-	183	183
本期减少	-	(8)	(8)
2019年6月30日	2,270	3,374	5,644
累计摊销			
2019年1月1日	(531)	(1,564)	(2,095)
本期增加	(27)	(155)	(182)
本期减少	-	2	2
2019年6月30日	(558)	(1,717)	(2,275)
账面价值			
2019年6月30日	1,712	1,657	3,369
2019年1月1日	1,739	1,635	3,37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无形资产(续)

	银行		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原值			
2018年1月1日	2,262	3,012	5,274
本年增加	9	195	204
本年减少	(1)	(8)	(9)
2018年12月31日	2,270	3,199	5,469
累计摊销			
2018年1月1日	(466)	(1,299)	(1,765)
本年增加	(65)	(266)	(331)
本年减少	-	1	1
2018年12月31日	(531)	(1,564)	(2,095)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1,739	1,635	3,374
2018年1月1日	1,796	1,713	3,509
	银行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17年1月1日	2,211	2,770	4,981
本年增加	51	243	294
本年减少	-	(1)	(1)
2017年12月31日	2,262	3,012	5,274
累计摊销			
2017年1月1日	(389)	(1,050)	(1,439)
本年增加	(77)	(250)	(327)
本年减少	-	1	1
2017年12月31日	(466)	(1,299)	(1,765)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1,796	1,713	3,509
2017年1月1日	1,822	1,720	3,54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无形资产(续)

	银行		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原值			
2016年1月1日	2,229	2,284	4,513
本年增加	10	486	496
本年减少	(28)	-	(28)
2016年12月31日	2,211	2,770	4,981
累计摊销			
2016年1月1日	(328)	(833)	(1,161)
本年增加	(65)	(217)	(282)
本年减少	4	-	4
2016年12月31日	(389)	(1,050)	(1,439)
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1,822	1,720	3,542
2016年1月1日	1,901	1,451	3,352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当本集团依法有权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且相应所得税的征管属同一税务管辖区时，递延所得税借项与贷项以抵销后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本集团经过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借项和递延所得税贷项列示如下：

	合并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780	35,887	22,258	13,465
	银行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454	35,489	22,200	13,4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19.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如下：

	合并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1,120	35,280	118,416	29,604	73,118	18,279	53,282	13,320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612	2,903	11,269	2,817	7,807	1,952	174	43
预计负债	8,100	2,025	8,571	2,143	5,896	1,474	-	-
已计提未发放的工资薪金	3,748	937	3,030	757	1,672	418	517	130
合同负债递延收益	1,640	410	2,407	602	1,447	362	-	-
可抵扣亏损	-	-	-	-	-	-	96	24
合计	166,220	41,555	143,693	35,923	89,940	22,485	54,069	13,517
	银行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9,832	34,958	116,840	29,210	72,894	18,223	53,282	13,320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612	2,903	11,269	2,817	7,807	1,952	174	43
预计负债	8,100	2,025	8,571	2,143	5,896	1,474	-	-
已计提未发放的工资薪金	3,732	933	3,014	753	1,665	416	517	130
合同负债递延收益	1,640	410	2,407	602	1,447	362	-	-
合计	164,916	41,229	142,101	35,525	89,709	22,427	53,973	13,49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19.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合并及银行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100)	(775)	(145)	(36)	(907)	(227)	(208)	(5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19.3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上年/期末余额	35,887	22,258	13,465	9,199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	(270)	-	-
年/期初余额	35,887	21,988	13,465	9,199
计入本年/期损益	4,667	15,152	7,100	2,65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26	(1,253)	1,693	1,615
年/期末余额	<u>40,780</u>	<u>35,887</u>	<u>22,258</u>	<u>13,465</u>
	银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上年/期末余额	35,489	22,200	13,441	9,197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	(270)	-	-
年/期初余额	35,489	21,930	13,441	9,197
计入本年/期损益	4,739	14,812	7,066	2,62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26	(1,253)	1,693	1,615
年/期末余额	<u>40,454</u>	<u>35,489</u>	<u>22,200</u>	<u>13,441</u>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其他资产

	注释	合并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5,598	6,558	6,427	2,844
其他应收款		5,017	2,256	6,187	1,996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2,694	1,182	1,046	1,432
预付账款		2,335	2,961	2,217	3,911
应收利息		1,101	862	不适用	不适用
待摊费用	(1)	858	1,044	1,053	1,252
投资性房地产	(2)	575	619	682	816
低值易耗品		376	407	461	542
抵债资产	(3)	197	210	191	144
其他		2,309	3,198	1,321	1,556
总额		21,060	19,297	19,585	14,493
减值准备		(642)	(593)	(409)	(336)
净额		20,418	18,704	19,176	14,157

	注释	银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5,598	6,558	6,427	2,844
其他应收款		5,008	2,248	6,181	1,971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2,742	1,234	1,103	1,435
预付账款		2,324	2,952	2,213	3,903
应收利息		1,098	851	不适用	不适用
待摊费用	(1)	848	1,032	1,048	1,245
投资性房地产	(2)	575	619	682	816
低值易耗品		376	407	460	542
抵债资产	(3)	197	210	191	144
其他		2,307	3,200	1,320	1,556
总额		21,073	19,311	19,625	14,456
减值准备		(642)	(593)	(409)	(336)
净额		20,431	18,718	19,216	14,120

(1) 待摊费用主要为本集团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及预付的 2019 年租赁费等。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其他资产(续)

(2) 投资性房地产

	合并及银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原值				
年/期初余额	1,199	1,200	1,317	1,132
加：固定资产转入	-	6	4	202
减：转出至固定资产	(19)	(7)	(121)	(17)
年/期末余额	1,180	1,199	1,200	1,317
累计折旧				
年/期初余额	(580)	(518)	(501)	(377)
加：本年/期计提	(31)	(63)	(69)	(69)
固定资产转入	-	(2)	-	(60)
减：转出至固定资产	6	3	52	5
年/期末余额	(605)	(580)	(518)	(501)
账面价值				
年/期末余额	575	619	682	816
年/期初余额	619	682	816	755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无未办妥产权证明的投资性房地产。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其他资产(续)

(3) 抵债资产

	合并及银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抵债资产按类别列示：				
-土地使用权和房 屋及建筑物	196	209	187	139
-其他	<u>1</u>	<u>1</u>	<u>4</u>	<u>5</u>
总额	<u>197</u>	<u>210</u>	<u>191</u>	<u>144</u>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u>(28)</u>	<u>(27)</u>	<u>(10)</u>	-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	<u>169</u>	<u>183</u>	<u>181</u>	<u>144</u>

21 资产减值准备

21.1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确认的减值准备受以下多种因素的影响：

由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或减少)或发生信用减值，而导致金融工具在第 1、2、3 阶段之间发生转移，以及相应导致减值准备的计量基础在 12 个月和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之间的转换；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确认或结清的金融资产(核销除外)对应减值准备的转出；

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的金融工具额外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模型参数的常规更新，导致违约概率、违约敞口和违约损失率变动，从而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影响；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核销的金融资产对应减值准备的转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资产减值准备(续)

21.2 (a)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期初至期末之间由于上述因素变动而对减值准备产生的影响:

合并及银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总计
	第 1 阶段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 2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第 3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企业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019 年 1 月 1 日的 减值准备	50,550	6,487	12,227	69,264
影响损益的变动				
转移至第一阶段	49	(37)	(12)	-
转移至第二阶段	(899)	915	(16)	-
转移至第三阶段	(699)	(248)	947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 信用损失变化	(38)	253	649	864
终止确认或结清	(4,977)	(956)	(982)	(6,915)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 资产	9,975	-	-	9,975
重新计量	8,969	2,176	187	11,332
核销	-	-	(825)	(825)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 减值准备	<u>62,930</u>	<u>8,590</u>	<u>12,175</u>	<u>83,695</u>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资产减值准备(续)

21.2 (a)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期初至期末之间由于上述因素变动而对减值准备产生的影响(续):

合并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总计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个人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19 年 1 月 1 日的				
减值准备	34,565	2,418	21,080	58,063
影响损益的变动				
转移至第一阶段	483	(363)	(120)	-
转移至第二阶段	(612)	668	(56)	-
转移至第三阶段	(262)	(951)	1,213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462)	2,138	4,135	5,811
终止确认或结清	(5,374)	(407)	(791)	(6,572)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0,681	-	-	10,681
重新计量	2,941	(105)	(749)	2,087
核销	-	-	(2,473)	(2,473)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				
减值准备	41,960	3,398	22,239	67,59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资产减值准备(续)

21.2 (a)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期初至期末之间由于上述因素变动而对减值准备产生的影响(续):

银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总计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个人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19 年 1 月 1 日的 减值准备	33,963	2,108	20,534	56,605
影响损益的变动				
转移至第一阶段	465	(346)	(119)	-
转移至第二阶段	(476)	530	(54)	-
转移至第三阶段	(227)	(712)	939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 信用损失变化	(444)	1,954	3,597	5,107
终止确认或结清	(5,210)	(371)	(775)	(6,356)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 资产	10,023	-	-	10,023
重新计量	3,093	(106)	(882)	2,105
核销	-	-	(1,656)	(1,656)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 减值准备	<u>41,187</u>	<u>3,057</u>	<u>21,584</u>	<u>65,828</u>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资产减值准备(续)

21.2 (a)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期初至期末之间由于上述因素变动而对减值准备产生的影响(续):

合并及银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总计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12 个月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2019 年 1 月 1 日的 减值准备	599	-	-	599
影响损益的变动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9)	9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24)	-	24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 信用损失变化	-	4	29	33
终止确认或结清	(402)	-	-	(402)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 资产	473	-	-	473
重新计量	-	-	-	-
核销	-	-	-	-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 减值准备	637	13	53	70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资产减值准备(续)

21.2 (a)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期初至期末之间由于上述因素变动而对减值准备产生的影响(续):

合并及银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总计
	第 1 阶段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 2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第 3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2019 年 1 月 1 日的 减值准备	2,520	4,079	10,381	16,980
影响损益的变动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34)	34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1)	(187)	188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 信用损失变化	-	13	916	929
终止确认或结清	(559)	(771)	-	(1,330)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 资产	1,105	-	-	1,105
重新计量	(156)	(27)	-	(183)
折现因素的释放	-	-	140	140
核销	-	-	-	-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 减值准备	<u>2,875</u>	<u>3,141</u>	<u>11,625</u>	<u>17,641</u>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资产减值准备(续)

21.2 (b)下表列示了 2018 年年初至年末之间由于上述因素变动而对减值准备产生的影响：

合并及银行	2018 年			总计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企业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18 年 1 月 1 日的减值准备	35,052	1,959	8,815	45,826
影响损益的变动				
转移至第一阶段	67	(67)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3,311)	3,316	(5)	-
转移至第三阶段	(2,925)	(307)	3,232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56)	1,520	3,190	4,654
终止确认或结清	(7,983)	(365)	(1,037)	(9,385)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8,998	-	-	18,998
重新计量	10,708	431	887	12,026
核销	-	-	(2,855)	(2,855)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减值准备	<u>50,550</u>	<u>6,487</u>	<u>12,227</u>	<u>69,264</u>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资产减值准备(续)

21.2 (b)下表列示了 2018 年年初至年末之间由于上述因素变动而对减值准备产生的影响(续):

合并	2018 年			总计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个人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 融资产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2018 年 1 月 1 日的 减值准备	25,833	1,975	15,736	43,544
影响损益的变动				
转移至第一阶段	391	(309)	(82)	-
转移至第二阶段	(756)	773	(17)	-
转移至第三阶段	(1,643)	(965)	2,608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 期信用损失变化	(378)	1,392	8,997	10,011
终止确认或结清	(7,801)	(530)	(2,235)	(10,566)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 融资产	17,063	-	-	17,063
重新计量	1,856	82	382	2,320
核销	-	-	(4,309)	(4,309)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减值准备	<u>34,565</u>	<u>2,418</u>	<u>21,080</u>	<u>58,063</u>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资产减值准备(续)

21.2 (b)下表列示了 2018 年年初至年末之间由于上述因素变动而对减值准备产生的影响(续):

银行	2018 年			总计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个人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18 年 1 月 1 日的				
减值准备	25,552	1,865	15,621	43,038
影响损益的变动				
转移至第一阶段	385	(303)	(82)	-
转移至第二阶段	(544)	561	(17)	-
转移至第三阶段	(1,448)	(893)	2,341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372)	1,296	8,503	9,427
终止确认或结清	(7,719)	(501)	(2,239)	(10,459)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6,168	-	-	16,168
重新计量	1,941	83	366	2,390
核销	-	-	(3,959)	(3,959)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减值准备	33,963	2,108	20,534	56,60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资产减值准备(续)

21.2 (b)下表列示了 2018 年年初至年末之间由于上述因素变动而对减值准备产生的影响(续):

合并及银行	2018 年			总计
	第 1 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 2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第 3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2018 年 1 月 1 日的 减值准备	3,298	1,093	2,200	6,591
影响损益的变动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446)	446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71)	(761)	832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 期信用损失变化	-	3,364	7,196	10,560
终止确认或结清	(1,076)	(83)	-	(1,159)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 融资产	566	-	-	566
重新计量	249	20	-	269
折现因素的释放	-	-	153	153
核销	-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减值准备	<u>2,520</u>	<u>4,079</u>	<u>10,381</u>	<u>16,980</u>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资产减值准备(续)

21.2 (c)下表列示了 2017 年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合并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计提	2017 年		年末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减少) 转入	核销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	1,047	-	-	1,047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140	293	-	-	43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71,431	21,127	2,501	(6,495)	88,56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415	-	-	415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821	2,336	-	-	4,157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336	148	-	(75)	409
合计	<u>73,728</u>	<u>25,366</u>	<u>2,501</u>	<u>(6,570)</u>	<u>95,025</u>

银行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计提	2017 年		年末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减少) 转入	核销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	1,047	-	-	1,047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140	293	-	-	43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71,281	20,856	2,501	(6,495)	88,143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415	-	-	415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889	2,336	-	-	4,225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336	148	-	(75)	409
合计	<u>73,646</u>	<u>25,095</u>	<u>2,501</u>	<u>(6,570)</u>	<u>94,672</u>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资产减值准备(续)

21.2 (d)下表列示了 2016 年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合并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回拨)/计提	2016 年 本年增加/(减少)		年末 账面余额
			转入	核销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1,642	(1,502)	-	-	140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3,940	(2,119)	-	-	1,82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59,258	20,311	1,433	(9,571)	71,431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31	170	-	(65)	336
合计	65,071	16,860	1,433	(9,636)	73,728

银行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回拨)/计提	2016 年 本年增加/(减少)		年末 账面余额
			转入	核销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1,642	(1,502)	-	-	140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4,008	(2,119)	-	-	1,88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59,189	20,230	1,433	(9,571)	71,281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31	170	-	(65)	336
合计	65,070	16,779	1,433	(9,636)	73,64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资产减值准备(续)

21.3 (a)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金融工具账面余额变动对减值准备的影响:

合并及银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总计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企业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2019 年 1 月 1 日的 账面余额	1,388,491	25,502	13,497	1,427,490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145	(127)	(18)	-
转移至第二阶段	(5,232)	5,257	(25)	-
转移至第三阶段	(1,542)	(660)	2,202	-
终止确认或结清	(400,754)	(8,061)	(1,600)	(410,415)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 融资产	563,166	-	-	563,166
核销	-	-	(825)	(825)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 账面余额	<u>1,544,274</u>	<u>21,911</u>	<u>13,231</u>	<u>1,579,416</u>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资产减值准备(续)

21.3 (a)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金融工具账面余额变动对减值准备的影响(续):

合并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总计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个人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2019 年 1 月 1 日的 账面余额	2,286,422	8,608	24,810	2,319,840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992	(880)	(112)	-
转移至第二阶段	(7,392)	7,461	(69)	-
转移至第三阶段	(5,903)	(2,171)	8,074	-
终止确认或结清	(376,145)	(2,519)	(3,603)	(382,267)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 融资产	615,014	-	-	615,014
核销	-	-	(2,473)	(2,473)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 账面余额	2,512,988	10,499	26,627	2,550,11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资产减值准备(续)

21.3 (a)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金融工具账面余额变动对减值准备的影响(续):

银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总计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个人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2019 年 1 月 1 日的 账面余额	2,264,203	7,773	24,120	2,296,096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948	(837)	(111)	-
转移至第二阶段	(6,527)	6,594	(67)	-
转移至第三阶段	(5,397)	(1,628)	7,025	-
终止确认或结清	(364,663)	(2,344)	(3,577)	(370,584)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 融资产	599,585	-	-	599,585
核销	-	-	(1,656)	(1,656)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 账面余额	<u>2,488,149</u>	<u>9,558</u>	<u>25,734</u>	<u>2,523,441</u>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资产减值准备(续)

21.3 (a)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金融工具账面余额变动对减值准备的影响(续):

合并及银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总计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账面余额	526,672	-	-	526,672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914)	914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995)	-	995	-
终止确认或结清	(348,572)	-	-	(348,572)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93,898	-	-	393,898
核销	-	-	-	-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余额	570,089	914	995	571,99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资产减值准备(续)

21.3 (a)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金融工具账面余额变动对减值准备的影响(续):

合并及银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总计
	第 1 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 2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第 3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2019 年 1 月 1 日的 账面余额	2,851,237	16,443	11,222	2,878,902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626)	626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709)	(1,853)	2,562	-
终止确认或结清	(1,082,014)	(5,454)	-	(1,087,468)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 融资产	1,463,250	-	-	1,463,250
核销	-	-	-	-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 账面余额	<u>3,231,138</u>	<u>9,762</u>	<u>13,784</u>	<u>3,254,684</u>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其他债权投资未发生减值阶段的转移，相关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和账面余额变动的原因均为新增源生或购入、重新计量和终止确认或结清。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其他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资产减值准备(续)

21.3 (b)下表列示了 2018 年金融工具账面余额变动对减值准备的影响:

合并及银行	2018 年			总计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企业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2018 年 1 月 1 日的 账面余额	1,238,668	14,255	10,180	1,263,103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457	(457)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9,395)	19,400	(5)	-
转移至第三阶段	(6,316)	(1,459)	7,775	-
终止确认或结清	(617,423)	(6,237)	(1,598)	(625,258)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 融资产	792,500	-	-	792,500
核销	-	-	(2,855)	(2,855)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账面余额	1,388,491	25,502	13,497	1,427,49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资产减值准备(续)

21.3 (b)下表列示了 2018 年金融工具账面余额变动对减值准备的影响(续):

合并	2018 年			总计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个人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2018 年 1 月 1 日的 账面余额	1,920,515	8,130	17,828	1,946,473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744	(716)	(28)	-
转移至第二阶段	(7,286)	7,308	(22)	-
转移至第三阶段	(13,132)	(2,237)	15,369	-
终止确认或结清	(592,543)	(3,877)	(4,028)	(600,448)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 融资产	978,124	-	-	978,124
核销	-	-	(4,309)	(4,309)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账面余额	<u>2,286,422</u>	<u>8,608</u>	<u>24,810</u>	<u>2,319,840</u>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资产减值准备(续)

21.3 (b)下表列示了 2018 年金融工具账面余额变动对减值准备的影响(续):

银行	2018 年			总计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个人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2018 年 1 月 1 日的 账面余额	1,908,065	7,846	17,686	1,933,597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733	(705)	(28)	-
转移至第二阶段	(6,459)	6,481	(22)	-
转移至第三阶段	(12,371)	(2,084)	14,455	-
终止确认或结清	(585,242)	(3,765)	(4,012)	(593,019)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 融资产	959,477	-	-	959,477
核销	-	-	(3,959)	(3,959)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账面余额	<u>2,264,203</u>	<u>7,773</u>	<u>24,120</u>	<u>2,296,096</u>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资产减值准备(续)

21.3 (b)下表列示了 2018 年金融工具账面余额变动对减值准备的影响(续):

合并及银行	2018 年			总计
	第 1 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 2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第 3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2018 年 1 月 1 日的 账面余额	2,382,278	7,027	2,200	2,391,505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6,750)	16,750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4,322)	(4,700)	9,022	-
终止确认或结清	(297,027)	(2,634)	-	(299,661)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 融资产	787,058	-	-	787,058
核销	-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账面余额	<u>2,851,237</u>	<u>16,443</u>	<u>11,222</u>	<u>2,878,902</u>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企业贷款和垫款及其他债权投资未发生减值阶段的转移，相关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和账面余额变动的原因为新增源生或购入、重新计量和终止确认或结清。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合并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	18,010	21,922	12,955	183,382
非银行金融机构	53,955	52,243	35,499	98,305
合计	<u>71,965</u>	<u>74,165</u>	<u>48,454</u>	<u>281,687</u>

	银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	18,010	21,922	12,955	183,382
非银行金融机构	54,487	52,883	35,896	98,375
合计	<u>72,497</u>	<u>74,805</u>	<u>48,851</u>	<u>281,757</u>

23 拆入资金

	合并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	33,688	39,545	73,617	13,758
非银行金融机构	-	300	-	400
合计	<u>33,688</u>	<u>39,845</u>	<u>73,617</u>	<u>14,158</u>

	银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	18,348	26,003	66,217	11,878
非银行金融机构	-	300	-	400
合计	<u>18,348</u>	<u>26,303</u>	<u>66,217</u>	<u>12,278</u>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合并及银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本型理财产品	-	2,360	42,193	10,623

本集团将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负债，用该等资金进行的投资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全部到期兑付。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发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较按照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理财产品持有人的金额的差异不重大。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未发生由于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重大变动。

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对应担保物列示如下：

	合并及银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148,671	126,647	83,219	123,712
票据	23,628	8,272	31,924	6,077
合计	172,299	134,919	115,143	129,789

本集团于卖出回购交易中用作抵押物的担保物在附注九、3 “或有事项及承诺-抵押资产” 中披露。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吸收存款

	合并及银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799,081	770,917	805,616	742,380
-个人客户	2,507,012	2,615,326	2,523,431	2,347,795
小计	3,306,093	3,386,243	3,329,047	3,090,175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380,034	386,863	394,165	332,644
-个人客户	5,413,034	4,852,585	4,337,973	3,862,371
小计	5,793,068	5,239,448	4,732,138	4,195,015
其他存款	2,030	1,749	1,474	1,121
合计	9,101,191	8,627,440	8,062,659	7,286,311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吸收存款中包含存入保证金分别为人民币 340 亿元、309 亿元、333 亿元及 339 亿元。

27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合并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	(1)	10,509	8,445	6,878	4,601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	805	722	667	914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和内部退养福利	(3)	526	531	495	481
合计		11,840	9,698	8,040	5,99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应付职工薪酬(续)

	注释	银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	(1)	10,401	8,399	6,856	4,599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	800	717	667	914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和内部退养福利	(3)	526	531	495	481
合计		<u>11,727</u>	<u>9,647</u>	<u>8,018</u>	<u>5,994</u>

(1) 应付短期薪酬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并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86	16,945	(15,317)	8,714
职工福利费	-	615	(615)	-
社会保险费	68	1,112	(1,030)	1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5	1,013	(933)	145
生育保险费	2	72	(71)	3
工伤保险费	1	27	(26)	2
住房公积金	15	1,429	(1,367)	7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76	597	(305)	1,568
合计	<u>8,445</u>	<u>20,698</u>	<u>(18,634)</u>	<u>10,509</u>
银行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42	16,785	(15,216)	8,611
职工福利费	-	613	(613)	-
社会保险费	67	1,107	(1,024)	1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4	1,008	(927)	145
生育保险费	2	72	(71)	3
工伤保险费	1	27	(26)	2
住房公积金	16	1,421	(1,360)	7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74	590	(301)	1,563
合计	<u>8,399</u>	<u>20,516</u>	<u>(18,514)</u>	<u>10,401</u>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应付短期薪酬(续)

	2018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合并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10	31,213	(30,037)	7,086
职工福利费	-	1,857	(1,857)	-
社会保险费	88	2,218	(2,238)	68
其中：医疗保险费	84	2,029	(2,048)	65
生育保险费	2	130	(130)	2
工伤保险费	2	59	(60)	1
住房公积金	18	2,754	(2,757)	1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62	1,334	(920)	1,276
合计	<u>6,878</u>	<u>39,376</u>	<u>(37,809)</u>	<u>8,445</u>
银行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91	30,973	(29,822)	7,042
职工福利费	-	1,851	(1,851)	-
社会保险费	87	2,208	(2,228)	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83	2,020	(2,039)	64
生育保险费	2	129	(129)	2
工伤保险费	2	59	(60)	1
住房公积金	18	2,740	(2,742)	1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60	1,323	(909)	1,274
合计	<u>6,856</u>	<u>39,095</u>	<u>(37,552)</u>	<u>8,399</u>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应付短期薪酬(续)

合并	2017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01	29,517	(27,608)	5,910
职工福利费	-	1,689	(1,689)	-
社会保险费	55	1,929	(1,896)	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52	1,770	(1,738)	84
生育保险费	2	101	(101)	2
工伤保险费	1	58	(57)	2
住房公积金	25	2,464	(2,471)	1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0	1,182	(840)	862
合计	<u>4,601</u>	<u>36,781</u>	<u>(34,504)</u>	<u>6,878</u>
银行	2017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99	29,378	(27,486)	5,891
职工福利费	-	1,683	(1,683)	-
社会保险费	55	1,924	(1,892)	87
其中：医疗保险费	52	1,765	(1,734)	83
生育保险费	2	101	(101)	2
工伤保险费	1	58	(57)	2
住房公积金	25	2,455	(2,462)	1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0	1,175	(835)	860
合计	<u>4,599</u>	<u>36,615</u>	<u>(34,358)</u>	<u>6,856</u>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应付短期薪酬(续)

合并

	2016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17	26,085	(26,601)	4,001
职工福利费	4	1,490	(1,494)	-
社会保险费	25	1,577	(1,547)	5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	1,447	(1,417)	52
生育保险费	2	80	(80)	2
工伤保险费	1	50	(50)	1
住房公积金	16	2,309	(2,300)	2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1	902	(783)	520
合计	4,963	32,363	(32,725)	4,601

银行

	2016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17	26,032	(26,550)	3,999
职工福利费	4	1,487	(1,491)	-
社会保险费	25	1,575	(1,545)	5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	1,445	(1,415)	52
生育保险费	2	80	(80)	2
工伤保险费	1	50	(50)	1
住房公积金	16	2,304	(2,295)	2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1	899	(780)	520
合计	4,963	32,297	(32,661)	4,59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合并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12	2,202	(2,181)	133
失业保险费	4	61	(57)	8
年金计划	606	558	(500)	664
合计	722	2,821	(2,738)	805
银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12	2,192	(2,171)	133
失业保险费	4	60	(56)	8
年金计划	601	558	(500)	659
合计	717	2,810	(2,727)	800
合并	2018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90	4,407	(4,385)	112
失业保险费	5	94	(95)	4
年金计划	572	1,021	(987)	606
合计	667	5,522	(5,467)	722
银行	2018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90	4,391	(4,369)	112
失业保险费	5	93	(94)	4
年金计划	572	1,016	(987)	601
合计	667	5,500	(5,450)	71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续)

合并	2017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67	3,982	(3,959)	90
失业保险费	5	95	(95)	5
年金计划	842	942	(1,212)	572
合计	914	5,019	(5,266)	667

银行	2017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67	3,972	(3,949)	90
失业保险费	5	95	(95)	5
年金计划	842	942	(1,212)	572
合计	914	5,009	(5,256)	667

合并	2016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66	3,319	(3,318)	67
失业保险费	5	145	(145)	5
年金计划	670	732	(560)	842
合计	741	4,196	(4,023)	914

银行	2016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66	3,315	(3,314)	67
失业保险费	5	145	(145)	5
年金计划	670	732	(560)	842
合计	741	4,192	(4,019)	91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应付职工薪酬(续)

(3)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和内部退养福利

离退休及内退人员福利义务为本集团按照精算“预期单位成本法”计算确认的补充退休福利和内退福利负债，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的净负债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及银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年/期初余额	531	495	481	515
利息费用	9	20	16	16
精算损益	-	44	28	(20)
计入损益	-	2	(4)	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42	32	(24)
已支付福利	(14)	(28)	(30)	(30)
年/期末余额	526	531	495	481

精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如下：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退休福利计划	3.50%	3.50%	4.25%	3.50%
折现率-内退福利计划	3.00%	3.00%	3.75%	3.00%
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	8.00%	8.00%	8.00%	8.00%
退休人员费用年增长率	3%及 0%	3%及 0%	3%及 0%	3%及 0%
内退人员费用年增长率	6%、3%及 0%	6%、3%及 0%	6%、3%及 0%	6%、3%及 0%
正常退休年龄				
-男性	60	60	60	60
-女性	55、50	55、50	55、50	55、5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应付职工薪酬(续)

(3)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和内部退养福利(续)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来死亡率的假设均是基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 年)确定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来死亡率的假设是基于 2005 年 12 月 19 日发布的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 年)确定的。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上述应付职工薪酬年/期末余额中均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28 应交税费

	合并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4,299	15,618	6,907	1,717
营业税	-	-	-	10
增值税	1,696	1,467	1,378	1,3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9	200	164	126
教育费附加	162	145	117	91
其他	179	402	517	454
合计	<u>6,565</u>	<u>17,832</u>	<u>9,083</u>	<u>3,703</u>
	银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4,285	15,274	6,854	1,717
营业税	-	-	-	10
增值税	1,684	1,450	1,371	1,3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7	198	163	126
教育费附加	161	144	117	91
其他	178	392	508	451
合计	<u>6,535</u>	<u>17,458</u>	<u>9,013</u>	<u>3,700</u>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应付利息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本集团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反映于其他负债项目下的应付利息(附注八、32(3))中。

	合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客户存款利息	86,875	84,471
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	450	4,565
应付债券利息	1,216	522
合计	<u>88,541</u>	<u>89,558</u>

	银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客户存款利息	86,875	84,471
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	400	4,559
应付债券利息	1,216	522
合计	<u>88,491</u>	<u>89,552</u>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应付债券

	注释	合并及银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二级资本 债券	(1)	76,753	76,154	74,932	54,943
应付同业存单	(2)	25,527	-	-	-
合计		<u>102,280</u>	<u>76,154</u>	<u>74,932</u>	<u>54,943</u>

(1)

	注释	合并及银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 年期固定利率 二级资本债券	(i)	25,888	25,328	24,978	24,975
10 年期固定利率 二级资本债券	(ii)	30,641	30,148	29,972	29,968
10 年期固定利率 二级资本债券	(iii)	20,224	20,678	19,982	-
合计		<u>76,753</u>	<u>76,154</u>	<u>74,932</u>	<u>54,943</u>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应付债券(续)

- (i) 经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集团于 2015 年 9 月发行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250 亿元，票面年利率为 4.50%，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中国银监会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团有权选择于 2020 年 9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如本集团不行使赎回权，则自 2020 年 9 月起，票面年利率维持 4.50% 不变。
- (ii) 经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集团于 2016 年 10 月发行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300 亿元，票面年利率为 3.30%，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中国银监会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团有权选择于 2021 年 10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如本集团不行使赎回权，则自 2021 年 10 月起，票面年利率维持 3.30% 不变。
- (iii) 经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集团于 2017 年 3 月发行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200 亿元，票面年利率为 4.50%，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中国银监会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团有权选择于 2022 年 3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如本集团不行使赎回权，则自 2022 年 3 月起，票面年利率维持 4.50% 不变。

上述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发生发行文件中约定的监管触发事件时，本集团有权对该等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依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上述二级资本债券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条件。

- (2)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共发行总面值为人民币 321.60 亿元的同业存单，已发行同业存单原始期限为一个月至六个月，年利率区间为 2.40%-2.90%，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账面总额为 255.27 亿元。

2018 年，本集团共发行总面值为人民币 72.50 亿元的同业存单，已发行同业存单原始期限为一个月至三个月，年利率区间为 2.85%-3.10%，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行的同业存单均已到期，余额为零。

2017 年，本集团共发行总面值为人民币 22.60 亿元的同业存单，已发行同业存单原始期限为一个月，年利率区间为 3.80%-3.90%，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行的同业存单均已到期，余额为零。

2016 年，本集团未发行同业存单。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租赁负债

	合并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的净现值	8,033	不适用
利息调整	163	不适用
总计	8,196	不适用

	银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的净现值	8,033	不适用
利息调整	163	不适用
总计	8,196	不适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其他负债

	注释	合并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18,188	-	-	-
预计负债	(1)	12,339	11,287	7,385	122
代理业务负债		7,863	16,465	16,359	18,524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5,848	5,952	12,095	4,183
长期不动存款		1,819	1,559	1,547	1,283
应付邮政集团及其他关 联方(附注十一、 3.1(9))		1,389	1,933	2,012	1,771
合同负债	(2)	1,088	1,855	不适用	不适用
递延收益	(2)	不适用	不适用	1,219	569
应解汇兑款		910	1,034	1,070	1,198
应付工程款		897	1,086	719	743
其他		10,702	10,851	9,510	7,169
合计		<u>61,043</u>	<u>52,022</u>	<u>51,916</u>	<u>35,562</u>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其他负债(续)

	注释	银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18,188	-	-	-
预计负债	(1)	12,339	11,287	7,385	122
代理业务负债		7,863	16,465	16,359	18,524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5,848	5,952	12,095	4,153
长期不动存款		1,819	1,559	1,547	1,283
应付邮政集团及其他关 联方(附注十一、 3.1(9))		1,389	1,933	2,012	1,771
合同负债	(2)	1,088	1,855	不适用	不适用
递延收益	(2)	不适用	不适用	1,219	549
应解汇兑款		910	1,034	1,070	1,198
应付工程款		884	1,070	710	743
其他		10,586	10,676	9,280	7,119
合计		<u>60,914</u>	<u>51,831</u>	<u>51,677</u>	<u>35,462</u>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其他负债(续)

(1) 预计负债

		合并及银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注释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转回)	期末账面余额
	(i)	2,694	1,523	4,217
	(ii)	8,593	(471)	8,122
	合计	11,287	1,052	12,33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其他负债(续)

(1) 预计负债(续)

		合并及银行			
		2018年			
	注释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余额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月1日	2018年 1月1日	
担保及承诺	(i)	1,467	220	1,687	1,007
案件诉讼及其他	(ii)	5,918	不适用	不适用	2,675
合计		7,385			3,682
					11,28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其他负债(续)

(1) 预计负债(续)

		合并及银行		
		2017 年		
	注释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年末账面余额
担保及承诺		122	1,345	1,467
案件诉讼及其他	(ii)	-	5,918	5,918
合计		122	7,263	7,385
		合并及银行		
		2016 年		
	注释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年末账面余额
担保及承诺		37	85	122
案件诉讼及其他	(ii)	-	-	-
合计		37	85	12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其他负债(续)

(1) 预计负债(续)

(i) 合并及银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总计
	第 1 阶段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 2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第 3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担保及承诺-预计负债				
2019 年 1 月 1 日的 预计负债	2,507	137	50	2,694
影响损益的变动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402)	402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 信用损失变化	-	1,412	-	1,412
终止确认或结清	(355)	(137)	(50)	(542)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 资产	568	-	-	568
重新计量	85	-	-	85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 预计负债	<u>2,403</u>	<u>1,814</u>	<u>-</u>	<u>4,217</u>

于 2018 年，本集团担保及承诺的预计负债变动的原因为新增源生或购入、重新计量和终止确认或结清。报告期末该账面余额的减值阶段主要分布在第一阶段。

(ii)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根据风险事件的情况及预计可能的经济利益流出的最佳估计确认相应预计负债。

(2) 本集团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发布的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集团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应列示为其他负债-合同负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义务列示为递延收益。

(3)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股本及其他权益工具

(1) 股本

本行股本全部为已发行且缴足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本行股本份数如下：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已注册、发行及缴足 股份数(百万股)				
年/期初股数	81,031	81,031	81,031	68,604
本年/期新增	-	-	-	12,427
年/期末股数	<u>81,031</u>	<u>81,031</u>	<u>81,031</u>	<u>81,031</u>

2016 年 9 月 28 日，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该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规模为 12,426,574,000 股(包括行使超额配售购股权)，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 4.76 元，募集资金总额折合港币 59,150,492,240.00 元。其中，股本溢价(扣减发行费用后)折合人民币 37,675,425,775.91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股本及其他权益工具(续)

(2) 其他权益工具

(i)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发行 时间	会计 分类	初始 股息率	发行 价格	数量 (百万股)	金额(百万)		转股条件	到期日	转换情况
						原币(美元)	(折合人民币)			
境外优先股	2017年 9月27日	权益 工具	4.50%	20美 元/股	362.5	7,250	47,989	强制 转股	无到 期日	未发生 转换
减: 发行费用							(120)			
账面价值							47,869			

于2017年9月27日, 本集团按面值完成了美元72.50亿境外优先股的发行, 折合人民币479.89亿元。于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发行优先股扣除直接发行费用后的余额分别为人民币478.69亿元、478.69亿元及478.46亿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股本及其他权益工具(续)

(2) 其他权益工具(续)

(i)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续)

主要条款：

(a) 股息

在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后的一定时期内采用相同股息率，随后每隔5年重置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固定溢价确定)。固定溢价为该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时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股息每一年度支付一次。

(b)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境外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在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已计划在付息日派发的股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c) 股息制动机制

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直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d) 强制转股条件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本次境外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H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当本次境外优先股转换为H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本次境外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转为H股普通股。当境外优先股转换为H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股本及其他权益工具(续)

(2) 其他权益工具(续)

(i)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续)

(e)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在本行发生清算时，境外优先股股东的受偿顺序如下：在本行所有债务(包括任何二级资本工具)以及本行发行或担保的、受偿顺序在或明文规定在境外优先股之前的义务的持有人之后；所有境外优先股股东的受偿顺序相同，彼此之间不存在优先性，并与具有同等受偿顺序的义务的持有人的受偿顺序相同；以及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f) 赎回条款

境外优先股为永久存续，不设到期日。在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本行有权在第一个赎回日以及后续任何股息支付日赎回全部或部分境外优先股，直至全部被赎回或转股。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当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境外美元优先股的第一个赎回日为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后。

(g) 股息的设定机制

境外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境外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境外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本行以现金形式支付境外优先股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相应期次境外优先股总金额(即相应期次境外优先股发行价格与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相应期次境外优先股发行股数的乘积)。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股本及其他权益工具(续)

(2) 其他权益工具(续)

(ii)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2019年6月30日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境外优先股	362.5	47,869	-	-	362.5	47,869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18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a)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境外优先股	362.5	47,846	-	23	362.5	47,869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17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境外优先股	-	-	362.5	47,846	362.5	47,846

(a)发行费用减少。

(iii)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项目	合并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493,109	474,404	430,973	346,530
(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445,240	426,535	383,127	346,530
(2)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47,869	47,869	47,846	-
其中：净利润	2,501	2,391	-	-
当年已分配股利	2,501	2,391	-	-
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950	909	384	358
(1)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950	909	384	358
(2) 归属于少数股东优先股持有者的权益	-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股本及其他权益工具(续)

(2) 其他权益工具(续)

(iii)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续)

项目	银行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492,930	474,319	430,974	346,573
(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445,061	426,450	383,128	346,573
(2) 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47,869	47,869	47,846	-

34 资本公积

注释	合并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银行股份制改制净资产评估增值	3,448	3,448	3,448	3,448
战略投资者股本溢价	33,536	33,536	33,536	33,536
公开发行 H 股股本溢价(扣减发行费用)	37,675	37,675	37,675	37,675
对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变动 (1)	(11)	(11)	-	-
合计	<u>74,648</u>	<u>74,648</u>	<u>74,659</u>	<u>74,659</u>

	银行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银行股份制改制净资产评估增值	3,448	3,448	3,448	3,448
战略投资者股本溢价	33,536	33,536	33,536	33,536
公开发行 H 股股本溢价(扣减发行费用)	37,675	37,675	37,675	37,675
合计	<u>74,659</u>	<u>74,659</u>	<u>74,659</u>	<u>74,659</u>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资本公积(续)

- (1) 本行对中邮消费金融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完成增资人民币 15 亿元，增资后本行持股比例由 61.5% 增加至 70.5%，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产生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 0.11 亿元。

35 盈余公积

	合并及银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年/期初余额	30,371	25,159	20,395	16,411
本年/期计提	-	5,212	4,764	3,984
年/期末余额	<u>30,371</u>	<u>30,371</u>	<u>25,159</u>	<u>20,395</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本行按照年度税后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36 一般风险准备

	合并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年/期初余额	103,959	101,011	93,803	84,754
本年/期计提	-	2,948	7,208	9,049
年/期末余额	<u>103,959</u>	<u>103,959</u>	<u>101,011</u>	<u>93,803</u>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一般风险准备(续)

	银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年/期初余额	103,950	101,011	93,803	84,754
本年/期计提	-	2,939	7,208	9,049
年/期末余额	<u>103,950</u>	<u>103,950</u>	<u>101,011</u>	<u>93,803</u>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 2012 年 3 月 30 日颁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计提一般风险准备。根据该办法, 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应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

37 未分配利润

	合并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注释 6 个月期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32,933	106,311	76,572	58,804
减: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	(3,218)	-	-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重述)	132,933	103,093	76,572	58,804
加: 净利润	<u>37,381</u>	<u>52,311</u>	<u>47,683</u>	<u>39,801</u>
可供分配利润	170,314	155,404	124,255	98,605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212)	(4,764)	(3,984)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2,948)	(7,208)	(9,049)
分配普通股股利 (1)	(15,696)	(11,920)	(5,972)	(9,000)
分配优先股股利 (2)	<u>(2,501)</u>	<u>(2,391)</u>	-	-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u>152,117</u>	<u>132,933</u>	<u>106,311</u>	<u>76,572</u>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未分配利润(续)

	银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注释 6 个月期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32,846	106,312	76,615	58,808
减: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	(3,124)	-	-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重述)	132,846	103,188	76,615	58,808
加: 净利润	37,287	52,120	47,641	39,840
可供分配利润	170,133	155,308	124,256	98,648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212)	(4,764)	(3,984)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2,939)	(7,208)	(9,049)
分配普通股股利 (1)	(15,696)	(11,920)	(5,972)	(9,000)
分配优先股股利 (2)	(2,501)	(2,391)	-	-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151,936	132,846	106,312	76,615

(1) 本行于 2019 年 5 月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批准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937 元(含税)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 2018 年度现金股利 156.96 亿元(含税)。本行已于 2019 年 7 月派发上述现金股利。

本行于 2018 年 6 月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批准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471 元(含税)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 2017 年度现金股利 119.20 亿元(含税)。本行已于 2018 年 8 月派发上述现金股利。

本行于 2017 年 6 月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批准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737 元(含税)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 2016 年度现金股利 59.72 亿元(含税)。本行已于 2017 年 7 月派发上述现金股利。

根据本行与战略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的相关约定, 并经本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批准以每股人民币 0.158 元向邮政集团派发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期间现金股利人民币 90 亿元。本行已于 2016 年 3 月和 2016 年 4 月分两次派发完毕。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未分配利润(续)

- (2) 于 2019 年 5 月，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重置日前的初始股息率 4.50%(税后)计算，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 25.01 亿元(含税)。股息拟于 2019 年 9 月发放。

于 2018 年 6 月，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重置日前的初始股息率 4.50%(税后)计算，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 23.91 亿元(含税)。本行已于 2018 年 9 月派发上述现金股利。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利息净收入

	合并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857	19,643	21,258	19,322
存放同业款项	1,527	12,335	9,539	8,096
拆出资金	6,442	13,611	11,464	10,7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15	6,640	6,784	6,8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8,014	197,752	160,981	134,905
其中：企业贷款和垫款	43,075	82,595	67,104	56,874
个人贷款和垫款	64,939	115,157	93,877	78,03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753	328
债权投资	59,295	102,833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3,547	7,352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7,998	6,5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30,644	26,164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55,864	65,203
小计	190,297	360,166	305,285	278,198
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446)	(772)	(1,781)	(6,437)
拆入资金	(685)	(1,793)	(1,076)	(1,8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4)	(2,584)	(3,692)	(8,862)
吸收存款	(67,679)	(117,836)	(107,797)	(102,197)
应付债券	(1,541)	(3,059)	(2,824)	(1,302)
小计	(71,215)	(126,044)	(117,170)	(120,612)
利息净收入	119,082	234,122	188,115	157,58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利息净收入(续)

	银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857	19,643	21,258	19,322
存放同业款项	1,589	12,458	9,622	8,105
拆出资金	6,524	13,763	11,537	10,7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15	6,640	6,784	6,8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5,831	194,602	159,911	134,754
其中：企业贷款和垫款	43,075	82,595	67,104	56,874
个人贷款和垫款	62,756	112,007	92,807	77,88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753	328
债权投资	59,295	102,833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3,547	7,352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7,998	6,5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30,644	26,164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55,861	65,198
小计	188,258	357,291	304,368	278,059
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放款项	(446)	(772)	(1,781)	(6,438)
拆入资金	(324)	(1,177)	(861)	(1,7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4)	(2,584)	(3,692)	(8,862)
吸收存款	(67,679)	(117,836)	(107,797)	(102,197)
应付债券	(1,541)	(3,059)	(2,824)	(1,302)
小计	(70,854)	(125,428)	(116,955)	(120,592)
利息净收入	117,404	231,863	187,413	157,46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利息净收入(续)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利息收入中包括已减值金融资产确认的利息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39 亿元及 3.95 亿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18 年度：不适用)。

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合并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注释				
银行卡及 POS 手续费收入		7,629	12,952	10,137	9,589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1)	3,546	5,985	3,533	2,069
理财手续费收入		2,077	4,589	4,836	4,390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2)	2,760	4,330	3,847	3,747
托管业务手续费收入		377	830	967	957
其他		311	455	271	263
		<u>16,700</u>	<u>29,141</u>	<u>23,591</u>	<u>21,015</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	<u>(7,361)</u>	<u>(14,707)</u>	<u>(10,854)</u>	<u>(9,517)</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9,339</u>	<u>14,434</u>	<u>12,737</u>	<u>11,498</u>
		银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注释				
银行卡及 POS 手续费收入		7,629	12,952	10,137	9,589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1)	3,546	5,985	3,533	2,069
理财手续费收入		2,077	4,589	4,836	4,390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2)	2,812	4,433	3,907	3,751
托管业务手续费收入		377	830	967	957
其他		194	320	240	260
		<u>16,635</u>	<u>29,109</u>	<u>23,620</u>	<u>21,016</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	<u>(7,220)</u>	<u>(14,475)</u>	<u>(10,797)</u>	<u>(9,510)</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9,415</u>	<u>14,634</u>	<u>12,823</u>	<u>11,506</u>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续)

- (1)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是本集团为机构或个人办理各项结算业务而取得的手续费收入，包括电子支付手续费、单位结算与清算手续费、个人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 (2)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代理保险、代销基金、代销国债、代收付类业务等各项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 (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主要为代理及结算业务而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包括支付给邮政集团的由其代为办理各项中间业务而发生的支出。本集团支付给邮政集团的费用参见附注十一、3.1(1)。

40 投资收益

	合并及银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51	21,670	2,084	861
其他债权投资	490	862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22,196	15,4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 认产生的收益	28	-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3)	96	10	78
合计	<u>8,166</u>	<u>22,628</u>	<u>24,290</u>	<u>16,351</u>

4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合并及银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87	(14,392)	(353)	59
衍生金融工具	(66)	113	193	(267)
合计	<u>3,521</u>	<u>(14,279)</u>	<u>(160)</u>	<u>(208)</u>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2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是指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本集团此类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69 亿元、7.82 亿元及 7.84 亿元。2016 年度此类政府补助金额为 5.39 亿元，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关于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请参见附注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3 税金及附加

	合并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1	737	660	560
教育费附加	317	546	484	406
房产税	211	414	352	309
营业税	-	-	-	2,403
其他	69	146	166	116
合计	<u>1,028</u>	<u>1,843</u>	<u>1,662</u>	<u>3,794</u>

	银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2	726	656	560
教育费附加	311	537	481	406
房产税	211	414	352	308
营业税	-	-	-	2,402
其他	68	143	165	116
合计	<u>1,012</u>	<u>1,820</u>	<u>1,654</u>	<u>3,792</u>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4 业务及管理费

		合并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注释					
	储蓄代理费及其他(附注十一、				
3.1(1))	(1)	37,822	73,012	68,797	61,038
	员工费用	23,528	44,920	41,812	36,579
	其他一般业务费用	6,377	21,690	20,462	20,175
	折旧与摊销	3,355	4,610	4,556	4,690
	其他	1,251	2,983	2,641	3,011
	合计	<u>72,333</u>	<u>147,215</u>	<u>138,268</u>	<u>125,493</u>
		银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注释					
	储蓄代理费及其他(附注十一、				
3.1(1))	(1)	37,822	73,012	68,797	61,038
	员工费用	23,335	44,617	41,636	36,509
	其他一般业务费用	6,314	21,560	20,392	20,144
	折旧与摊销	3,344	4,592	4,544	4,681
	其他	1,220	2,944	2,631	3,005
	合计	<u>72,035</u>	<u>146,725</u>	<u>138,000</u>	<u>125,377</u>

- (1) 储蓄代理费及其他主要是本集团就代本集团吸收存款而支付给邮政集团及各省邮政公司的储蓄代理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4 业务及管理费(续)

(2) 员工费用具体列示如下：

		合并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注释					
	工资、奖金、津				
	贴及补贴	16,945	31,213	29,517	26,085
	设定提存计划	2,821	5,522	5,019	4,196
	住房公积金	1,429	2,754	2,464	2,309
	社会保险费	1,112	2,218	1,929	1,577
	职工福利费	615	1,857	1,689	1,490
	工会经费和职工				
	教育经费	597	1,334	1,182	902
	退休福利	9	22	12	20
	合计	<u>23,528</u>	<u>44,920</u>	<u>41,812</u>	<u>36,579</u>
		银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注释					
	工资、奖金、津				
	贴及补贴	16,785	30,973	29,378	26,032
	设定提存计划	2,810	5,500	5,009	4,192
	住房公积金	1,421	2,740	2,455	2,304
	社会保险费	1,107	2,208	1,924	1,575
	职工福利费	613	1,851	1,683	1,487
	工会经费和职工				
	教育经费	590	1,323	1,175	899
	退休福利	9	22	12	20
	合计	<u>23,335</u>	<u>44,617</u>	<u>41,636</u>	<u>36,509</u>

(i) 退休福利费用支出为补充退休福利和内部退养福利负债的变动(参见附注八、27(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4 业务及管理费(续)

(3) 其他一般业务费用主要包含机构运行费及市场发展费等。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包含在机构运行费中的未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费为人民币 7.52 亿元(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不适用)。

(4)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适用新租赁准则，由此产生的使用权资产折旧为人民币 11.87 亿元(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不适用)。

45 信用减值损失

	合并		银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存放同业款项	(185)	(846)	(185)	(846)
拆出资金	134	805	130	8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9)	669	(439)	66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850	43,134	24,740	41,826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521	10,236	521	10,236
其他债权投资	97	69	97	69
信贷承诺	1,523	976	1,523	976
其他金融资产	192	371	192	371
合计	<u>27,693</u>	<u>55,414</u>	<u>26,579</u>	<u>54,129</u>

46 资产减值损失

	合并		银行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127	20,311	20,856	20,2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2,336	(2,119)	2,336	(2,119)
存放同业款项	1,047	-	1,047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15	-	415	-
拆出资金	293	(1,502)	293	(1,502)
其他	1,519	212	1,519	212
合计	<u>26,737</u>	<u>16,902</u>	<u>26,466</u>	<u>16,821</u>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7 营业外支出

	合并及银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	(471)	2,675	5,918	-
罚款和赔偿金支出	9	98	656	35
其他	29	114	63	57
合计	<u>(433)</u>	<u>2,887</u>	<u>6,637</u>	<u>92</u>

48 所得税费用

	合并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	8,031	16,255	10,502	5,803
递延所得税	(4,667)	(15,152)	(7,100)	(2,651)
合计	<u>3,364</u>	<u>1,103</u>	<u>3,402</u>	<u>3,152</u>

	银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	8,057	15,886	10,445	5,803
递延所得税	(4,739)	(14,812)	(7,066)	(2,629)
合计	<u>3,318</u>	<u>1,074</u>	<u>3,379</u>	<u>3,174</u>

本集团所得税及其税率请参见附注六。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8 所得税费用(续)

本集团实际所得税支出不同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税款，主要调节事项如下：

		合并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注释					
	利润总额	40,786	53,487	51,111	42,928
	按适用税率 25% 计算的所得税 费用	10,197	13,372	12,778	10,731
(1)	减免税收入	(6,870)	(11,205)	(9,633)	(7,748)
(2)	税费退还	-	(1,513)	-	-
(3)	不得扣除的成本、 费用和损失	37	449	257	169
	所得税费用	3,364	1,103	3,402	3,152
		银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注释					
	利润总额	40,605	53,194	51,020	43,014
	按适用税率 25% 计算的所得税 费用	10,151	13,299	12,755	10,753
(1)	减免税收入	(6,870)	(11,161)	(9,633)	(7,748)
(2)	税费退还	-	(1,513)	-	-
(3)	不得扣除的成本、 费用和损失	37	449	257	169
	所得税费用	3,318	1,074	3,379	3,17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8 所得税费用(续)

- (1) 减免税收入主要是根据税法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减计征收的铁道债、长期专项债及农户小额贷款的兴趣收入。
-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的规定，对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于 2018 年，税务局退还了 2015 年及 2016 年缴纳的相关所得税款。
- (3)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主要是不可抵扣的贷款核销损失及超过税法抵扣限额的员工成本、业务招待费等。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9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变动	2019 年 6 月 30 日	税前金额
合并及银行	(147)	-	(147)	-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本期转出
				所得税
				税后
				净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退休福利重估损失	(147)	-	(147)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	2,924	(680)	2,244	(9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 准备	816	201	1,017	201
合计	3,593	(479)	3,114	(705)
				226
				(47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9 其他综合收益(续)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2018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7年 12月31日	会计政策 变更的影响	2018年 1月1日	本年 变动	2018年 12月31日	税前金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本年转出	所得税	税后 净额
合并及银行	(105)	-	(105)	(42)	(147)	(42)	-	-	(42)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退休福利重估损失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	-	(835)	(835)	3,759	2,924	5,012	-	(1,253)	3,7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 准备	-	554	554	262	816	262	-	-	2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	(4,939)	4,939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044)	4,658	(386)	3,979	3,593	5,232	-	(1,253)	3,97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9 其他综合收益(续)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7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税后 净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变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税 前 金 额	
合并及银行	(73)	(32)	(105)	(32)	(32)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退休福利重估损失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3	(5,082)	(4,939)	(6,571)	(5,082)
合计	70	(5,114)	(5,044)	(6,603)	(5,114)
合并及银行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退休福利重估损失	(97)	24	(73)	24	24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988	(4,845)	143	(5,461)	(4,845)
合计	4,891	(4,821)	70	(5,437)	(4,82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0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现金及原始期限在 3 个月以内的以下项目：

	合并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42,438	47,491	47,570	51,23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 准备金	35,971	41,613	30,873	58,716
存放同业款项	5,857	9,080	9,117	14,165
拆出资金	54,429	73,098	107,111	9,2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6,616	231,138	128,264	51,560
合计	<u>255,311</u>	<u>402,420</u>	<u>322,935</u>	<u>184,893</u>
	银行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42,438	47,491	47,570	51,186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 准备金	35,971	41,613	30,873	58,716
存放同业款项	5,432	8,920	8,781	13,415
拆出资金	54,429	73,098	107,111	9,2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6,616	231,138	128,264	51,560
合计	<u>254,886</u>	<u>402,260</u>	<u>322,599</u>	<u>184,091</u>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0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2)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合并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37,422	52,384	47,709	39,776
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	27,696	55,434	26,737	16,902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使用 权资产折旧	2,972	4,339	3,740	3,792
无形资产及待摊费用摊销	383	271	816	8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净损益	-	35	8	(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21)	14,279	160	208
非经营活动产生的利息收支 净额	(61,301)	(107,126)	(91,682)	(96,585)
投资收益	(8,166)	(18,963)	(22,206)	(15,4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4,667)	(15,152)	(7,100)	(2,651)
未实现汇兑损益	(511)	(2,167)	2,468	(2,8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66,024)	(283,384)	(997,546)	(575,7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88,988	484,555	637,548	852,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3,271</u>	<u>184,505</u>	<u>(399,348)</u>	<u>220,457</u>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0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银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37,287	52,120	47,641	39,840
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	26,582	54,149	26,466	16,821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使 用权资产折旧	2,967	4,329	3,734	3,787
无形资产及待摊费用摊销	377	261	810	8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净损益	-	35	8	(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21)	14,279	160	208
非经营活动产生的利息收支 净额	(61,301)	(107,126)	(91,679)	(96,580)
投资收益	(8,166)	(18,963)	(22,206)	(15,4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4,739)	(14,812)	(7,066)	(2,629)
未实现汇兑损益	(511)	(2,167)	2,468	(2,8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63,401)	(274,697)	(990,994)	(573,9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87,278	478,422	631,738	850,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52	185,830	(398,920)	220,305

- (3)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本集团无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